

中山县政府教育局汇报刊

D
520.72
454

中山縣教育局編

教育彙刊

但志聖著



5
526.62
154

序

唐縣長序

但局長序

議 決 案

(甲)本局關於教育事項提出籌政會議議案

請佈告校有不動產批租至多不得逾五年如屆批租須於一月前先行登報公開競投案

請增聘國術教師教授武術以示提倡而崇國粹案

變更員生缺課表以便致核案

擬勸導組織學校消役合作社案

縣屬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及各校學款出納登記簿記式樣案

擬設風俗改良會以期改善各地禮俗風化而收潛移默化之效案

擬定塾師補請檢定辦法以救濟失學兒童案

擬編輯辦學須知免煩發未立案各校及鄉公所與邑中興學士紳藉資提倡所有經費於節省項下開支請核示案

縣政府發下廣東民政廳抄發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案

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宜酌量加入旅外專門學生致察費一項案

擬設國術傳習所案

擬具小學教員待遇調查表以資調查而冀改善教員待遇案



3 0543 2640 4

21888

擬具初中以上畢業生調查登記表傷其來局登記以便轉詢或介紹職業案 表附

擬具民衆學校月報表式以資考核而期改善案

對於通過教育經費預算支配畧有變通呈請核示案

擬令公私立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於晚間增加各種補習班以期救濟失學學童及爲升學準備案

(乙)唐縣長關於教育事項提出訓委會第四屆大會議案

擬定區私立學校並選舉規程案

擬增加本縣教育經費以資擴充教育事業案

設立國術傳習所以保國粹案

擬具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書以爲實施標準案

訓 令

通飭勤慎任事不得擅離職守

令發預選督籌備委員會議決案與該校有關係提案仰遵照

令飭嗣後對於校有不動產批租不得過長

令飭督促各鄉多辦學校以救濟失學兒童

令發學委日記表飭按項填報 表附

令飭從速照章立案

令飭酌量教授國術以保存國粹而發展體育

- 令飭於可能範圍內附設民衆學校
- 令飭曾同地方人士加意保存古蹟文獻及搜集碑版圖片呈報編查
- 令飭遵章教授黨義課程
- 令飭各校校長指導學生組設黨義演講競賽會以宏黨義教育
- 令飭遵章造報各種表式
- 令飭在第五第六年級須酌量情形切實增加適應各該地方環境需要之職業科目以符教育本旨
- 令飭督促學生注重國文及本國歷史地理
- 通飭更正校董資格規定以曾經研究教育及辦理教育者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仰遵照
- 令發新製員生缺課月報表式樣仰遵照呈報以資考核(表附)
- 令發消費合作社提議書及組織簡章仰遵照辦理
- 令飭搜集山歌童謠彙錄來局以便編刊
- 飭編造二十年度收入預算書呈核彙轉
- 令飭依照改定開課日期招生開課
- 指派該員爲預算編查會委員仰遵照
- 令飭遵章呈請立案
- 令飭辦理整師有試驗檢定註冊事宜 附件錄後
- 令飭認真服務毋得玩視功令瞻徇情面
- 飭遵照規定課程教授

令發管理校產章程簿記仰遵照辦理

令飭儘先聘用高中師範科畢業生 附錄畢業生姓名

令飭徵集區鄉刊物檢送來局以利統計而便審查

令飭搜集學校刊物學生文藝檢寄來局以便編查

令飭審用教員儘先聘用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 附錄畢業生姓名

令飭塾師換領廿一年彙証

附錄塾師換領彙証縣政府佈告

附錄塾師換領彙証辦法

附錄塾師換領彙証申請表

令知舉行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附錄教育成績展覽會章程

附錄教育成績展覽會徵集展覽品辦法

令知教育成績展覽會改期陳列展覽品

令發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

令發公私立學校晚間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

令發分區學委規程大綱及規則仰遵照辦理(該規程大綱規則各一份見下)

令發淇澳鄉津貼學生升入中山縣縣立中等學校肄業辦法仰遵照辦理

佈告書牘

嚴禁各鄉緘團佈告

提倡儉婚佈告

飭黃梁區人士興辦教育佈告

令各區徵集本邑文獻

告本邑教育界書

告本邑各校教職員書

告中學校學生書

告本邑師範生書

告邑屬各民衆學校主任及教職員書

蒐集教育材料致學校及教育機關書

單行章程規則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中山縣區私立學校校董選舉規程

中山縣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

中山縣立國術傳習所組織規程

本局編造二十年度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預算表

學校消費合作社組織簡章

二十年度教育機關預算編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山縣風俗改良會章程

導師補請檢定辦法

整理及保護本縣名勝古蹟辦法

本縣名勝古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私立學校設立補習班辦法

中山縣第七區導師講習所簡章

計 劃

中山縣第二期縣立民衆學校實施大綱

中山縣第三期縣立民衆學校實施大綱

中山縣第四期縣立民衆學校實施大綱

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書

視察各區學務計劃

報 告

(甲) 本局報告

- 本局四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六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七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八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九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十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廿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廿一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廿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廿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本局廿一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乙) 縣府報告

縣府執行訓委會議決推行民衆教育案經過
縣府執行訓委會議決推行義務教育案經過

關於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案
辦理平民識字運動經過情形

附錄

本局辦理參加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縣聯賽預選會之經過

中山縣全屬公私立學校一覽表

各區學務委員一覽表

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辦理廿一年份塾師換証之經過

附二十年 補准設塾各塾師名冊

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第二期本縣學員報名一覽表

序

教育豈易言哉 無財用則設施不完 無法制則規模不立
財用必先之立政 而法制又當熟審時勢國情 與夫經濟
能力社會狀況 非漫然學步他國 便可謂盡其能事也
吾國興學垂三十餘年矣 其始也效法日本 摹其皮毛
而遺其骨幹 近十年則又轉倣美利堅而無其素質 其失
又無以大瘡於曩者之所爲也 或者又急倡職業教育 民
衆教育 而師資匱乏 經費不充 成效猶未顯著 謀國
者其將何以策之 竊計今日教育之失 約有數端 學子
習於奢靡 非尋常家庭所能給 一也 教育格令 徒尙

形式 不能因地制宜 二也 教科由書賈編制 或販自
 海舶 價昂效寡 爲普及之障礙 三也 官立少而私立
 濫 四也 羣趨文法經濟等科 而工藝職業 就之者鮮
 學成又無效用之地 五也 學校教育 重形式之講述
 而無實習研究之設備所學不適於所用 六也 必也矯
 上述之弊 轉移學風 一趨於忠誠樸勇 而教育因地爲
 制 合官私之力以編教科 獎勵私立優秀之學校 其文
 法經濟諸科 年減官費之額 卽以其所出之額 移充優
 獎實科學生之用 多置圖書館陳列所研究室 以矯空譚
 無根學不致用之習 庶有焉乎 日者教育局長但君燾
 出其所輯教育彙刊一編 乞余一言 弁之卷首 余觀其
 書 凡議案計畫文告書牘章程規則報告之類 蓋粗備矣

爰畧舉所欲言者 與但君及當世宏達一商榷之 他日
得暇 當更爲文述之 非茲篇所能詳也
民國二十一年夏 唐紹儀序

序

士者事也 能治事斯謂之士 游手坐食 而不事事 則有愧乎士矣 學期致用 學不適於用 文不能致太平 武不能弭禍亂 則無貴乎學矣 晉室清譚 卒召五胡之亂 宋代理學 不救版圖之亡 鑒往知來 在今日而言教育 其必以崇實黜華救亡雪恥爲先務矣 外侮頻仍 何以禦之 則不能不有待於民族主義之教育 民爲邦本 運用民權 先求自治 則不能不有待於民權主義之教育 生計窮蹙 富源待闢 則不能不有待於民生主義之教育 惟教育可以救亡 惟三民主義之教育不偏不倚

須臾不可離。斯實建國之精神。昭昭揭日月而行。階此以達大同者也。教者學者。皆當身體力行。宗旨立矣。志趨定矣。持以貞固。何雪恥之足慮哉。昔者傅立於晉初。倡國定職業之議。謂古者分士農工商以經國制事。農以豐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賈以通其貨。宜定制。通計天下若干人爲士。足以副在官之吏。若干人爲農。三年足有一年之儲。若干人爲工。足其器用。若干人爲商賈。足以通貨。以爲爲政之要。在計人而設官。分人而授事。尋立所言。誠經國制事之良謨。謀國者宜師其意。計今後教育。於若干人中。應造就何種人才若干。方足敷中央地方之用。各如其本時期及各地方所需之數。庶供之與求。兩相調劑。百廢具興。人無失業。其施行之

際 斟酌損益之數 則讓之各地方自定 夫國勢阽危 不可終日 與承平閑暇時之教育異 工商不興 農事衰落 與資本隆盛國家之教育異 不審時勢 而漫冀隨人步趨 是削足而適屨也 以農業凋敝之國 而教育形式務追踪工商業鼎盛之國 是南轅而北轍也 是故今日而言教育 當以民族主義之教育 擴充家族宗族之組織而爲國族 發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 淬勵正心誠意格物致知修齊治平之智能 以民權主義之教育 訓練自治之本能 運用直接民權 完成憲政 以民生主義之教育 增加生產 彌補衣食住行之缺憾 至於如何而實施三民主義之教育 則又當確定方案 慎選教材 使充滿貫注於精神物質任何學科之中 此誠百年樹人之大計也 吾

國之輸入西學 遠在東亞諸國之先 舉一近例 如明季徐光啓之幾何原本 清代製造局之各種譯籍 與夫粵人鄺其照之英文熟語字典 固皆爲日人所問津者也 古代漏刻渾天儀指南車記里車之製 築城治河營造冶金鍊藥之法 與夫老莊之哲理 申韓之刑名 孫吳之治兵 管晏之理財 如曰非科學 其誰信之 謂吾國學子短於科學則可 謂其本無此遺傳之天才則不可 夫中國女子教育倡之較晚 而女子又以孱弱聞 然而飛機之操縱 常人所視爲艱險者 吾國女子能之 苟能藉教育之功 積二十年三十年之歲月 使吾民族固有之特長天才 埋沒潛伏於歷歲者 刮磨而顯其異采 其於世界文明 人類福祉 所裨益者豈淺鮮哉 中山海瀕重邑 其人弘敏勇

毅 賢遷勞作游學者遍於海外 都人夙昔沐浴 總理之
 教澤 誠能稍稍反鄉里 則師資不可勝收 人稍稍斥其
 儲蓄之餘 則經費無匱 阡陌縱橫 禾黍蔽野 則可足
 食 海岸環布 舟車之利 瞬息卽至 則交通便 火油
 鐵石錫錳各礦 蘊闕於地者至富 學子生於斯土 不患
 無實習利用之機緣 人咸出其所學所能 各集資以經營
 之 則器用足 更以其羨餘轉輸於四方 則財用足 由
 是言之 中山教育之關係至宏 而其前途最有希望 此則
 余所願與邑人士共致力者也 適員局之輯教育彙刊成
 謂余不可無言 爰走筆序之

民國二十一年夏日

但 燾 序

議 決 案

(甲)本局關於教育事項提出縣政會議議案

議題 諭佈告校有不動產批期、至多不得過五年、如屆批期、須於一月以前、先行登報公開競投案、

理由 查縣屬各區私立學校校董會、往往將校有不動產各項畝等、批至十年、甚或二三十年為期、此種辦法、徵特於租項之增加有碍、且因時間過長、糾紛迭起、阻碍教育發展、莫此為甚、似應由

鈞府佈告嚴禁、並規定嗣後校有不動產批期、至多不得過五年、如屆批期已滿、并須批投一月以前、先行登報、公開競投、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局備核、以維學款而杜流弊、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案)該辦法係由本局簽呈、由縣長交議、經由第五次縣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交本局擬具佈告

議題 請增聘國術教師、教授武術、以示提倡而崇國粹案、

理由 竊以提倡國術、足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國民健康、迭經

教育部暨教育廳公佈、將是科列入體育課程、最近

中央政府、有國術館之設、提倡不遺餘力、而各地各級學校、專聘此項國術人才、以教授其校內學生查、

一時風行、惟是中山深唐家高初小各校、對於是科、尙付缺如、查民衆教育館、本為民衆教育而設、國術

一道、尤宜急切提倡、以期發揚國粹、

辦法

擬由民衆教育館、與唐家鄉高小及初小各校、合聘國術教師一員、每日上午、則輪赴各校教授武術、下午則在民衆教育館、教授館內職員、其薪俸則由民衆教育館及各學校分担、其或鄉內民衆志願加入學習者、

酌收收、以資津貼。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按)該議案經由第八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

理由 擬勸導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案、

消費合作社，導源於美之蘇格蘭芬羅克地方，其後法之里昂，繼起設立，至十九世紀初葉，德國與瑞士大毗，消以合作社，乘時產生，收效宏大，誠以消費合作社之設，能避免商人專圖私利之剝削，除去現在經濟組織下所發生之痛苦，共同聯合，在可能範圍以內，以最低之價格，獲得羣衆間或職業上所需要之消費品，此種利益，

總理於民生主義第一講中，已有開示，而其地方自治實行程序中，亦有合作事業之提倡，以為民生主義之根，吾人懷遠遺訓，正宜切實施行，以求實現，查邑屬中小學校。有四百所，年中學校所需，與夫學生所用之書籍文具等物，為數不下十萬金，若從商人購買來，被其賺去佣錢，無形中受極大損失，倘由各學校集資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一切消費，由其備辦支配，則可免受此種損失，且所得利益，仍歸學校團體，從純利中提取一部分，作為入社學校之教育基金，與本社公積金，其餘餘利，均按其購買量額，分還學校，學校之購買額愈大，所得之盈餘亦愈多，意良法美，惟茲事體大，教育局祇負勸導之責，不任經營之勞，合擬具組織簡章一份，提請 公決

計附學校消費合作社組織簡章一份(見單行章程規則欄)

(按)該議案經由第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法、

理由 擬屬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及各校學款出納登記簿配式樣案、

理由 查學校經費、校董會負有籌劃管理之全責、學校行政有無成效、與校董會經營收歛之適當與否、成一正比

例、而近年來校董會與學校兩方面、每有發生意見、不相合作、其爭執點多在學款處理之未當、此種糾紛、實為學務進展之大障礙、若不加以整理、其流弊何可勝言、茲為使各校學款之出納、皆有條理、以便查攷而資整理起見、謹擬具此項簿記式樣、提請

公決、

附縣屬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董章程

(按)該議案經由第十次縣政會議議決章程簿記、交由財政局建設局會同審查、審查結果、祇章程第一條

第十三條、畧為修改、修正章程、見單行章程規則欄

議題

擬設風俗改良會、以期改善各地禮俗風化、而收潛移默化之效果、

理由

查本邑風俗泥守舊日儀式、每有失之繁瑣、習於鄙陋、溺於奢侈、及流於迷信者、凡此種種、皆宜亟圖改良、以期合於今日潮流、俾躋於文明一域、而樹全國之楷模、第本邑各區風俗、微有不同、自非分設機關

、共同研究、無以促進行而收劃一之效、

辦法

擬於縣治所在地、設風俗改良會一所、就各區內、各設分會一所、其組織章程、另紙開列、是否有當、提

請

公決、

附中山縣風俗改良會章程一份(見單行章程規則內)

(按)該議案經由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

議題

擬定塾師補請檢定辦法、以救濟失學兒童案、

理由 查小學教育、爲立國基礎、故推行義務教育、實爲切要之圖、矧本邑號稱模範、對於教育事業、自宜力

圖求推廣、以期普及、惟核計全邑小學數目、不過三百餘所、私塾亦祇八十八所、據教育廳最近作計、本邑失學兒童、竟有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人之多、假定每一教室、平均容納學生四十人、即須增設二千四百餘班、可曾使就學、將欲厲行教育普及、在原則上、自非多辦小學、難期策效、惟觀察本邑經濟環境、欲于始短促時間、成立此多量學校、勢有未能、爲救濟失學兒童計、則私塾制度、尙有相當需要、惟導師程度、優劣不齊、頭腦多烘、魯魚莫辨者、亦濫竿充數、故職局每屆年首、必檢定塾師一次、按年發給憑証、俾資設塾、其無証設塾者、則嚴行取締、以免貽誤青年。查十九年份、由職局資前任擬定取締私塾章程、將本邑塾師別、其甄別辦法、分無試驗檢定及致試兩種、結果合格者共一百八十三人、及本年份、馮前任訂定整頓私塾辦法二十條、其甄別私塾辦法、與歷年畧有差異、除成績極優者二十所、令飭改爲正式學校外、其餘祇准領有十九年份憑証、而辦理較佳者八十八所、則准發給本年份憑証、倘十九年未經領証、雖使學歷優異者、亦不能領証、致令向隅、辦法或有未盡完善、似應准此項塾師、補行註冊、定期檢定、以示大公、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塾師補請檢定辦法十七條、提請公決、

計繳塾師補請檢定辦法及報名表式樣(見附載欄)見單行章程規則內

(按)該議案經由第十二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

議題 擬編輯辦學須知、免致頒發未立案各校、及鄉公所、與邑中熱心興學士紳、藉資提倡、所有經費、於節省

項下開支、請核示案

理由 竊維國運隆替、繫乎人才、人才盛衰、繫乎學校、嘗攷虞夏商周四代、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人教於

書之訓、族多禮讓之風、家齊國治、有由來矣、洎乎亂秦、愚民抗儒、國祚以促、降及漢代、群國立學、文化復興、學之足為國家輕重也如此、故有資者、自宜切實提倡、以立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也明矣、潛未廢止科舉、興辦學堂、本邑海濱鄒魯、得風氣之先、設發勸學、尤其成績、惟查本邑學校、共四百餘所、已成之校、或有未明呈報程序、文書轉轉、時日稽延、或有志設提倡、又未明設施步驟、誠恐已成者、故步自封、未成者因而却步、亟應詳為指導、示以津梁、藉利措施、茲擬刊印辦學須知一書、分發各未立案學校、及鄉公所、與乎邑中熱心興學士紳、參考備用、藉資倡導、至該書印刷費用、擬在城局節節項下開支、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按)該議案經由第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

議題

縣政府發下廣寧民改縣抄登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案、

理由

查本邑自南宋立縣以來、垂八百餘年、各區鄉名勝古蹟、自必不少、祇以地方經濟環境關係、整理保護、或有未當、若復任令其就湮圮、則本邑固有文化、固受莫大損失、而民衆休閒生活、亦無形中、減少一種正

常及優美之娛樂、未免可惜、茲擬具整理及保護本縣名勝古蹟辦法、并擬具本縣名勝古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敬付

公決、

(辦法規程具單行章程規則欄)

(按)該議案經由第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交教育土地建設財政各局、查照辦法規程、會同籌備、

議題

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宜酌量加入旅外專門學生致察費一項案、

理由

查本邑留學省城專門以上學生、畢業後多赴各處致察、以資贊助、迭奉省令撥款、祇以預算、未列此項、

無從籌撥、應否編入二十年度歲出之處、希

公決、

(按)該議案經由第十五次縣政府會議、議決交教育局會商財政局、統籌辦法呈核、

議題

擬設國術傳習所案、

理由

查十七年大學院召集教育會議、訂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俾辦理教育者、得有方針、知所遵循改進、其實施方案中、殷殷以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鍛鍊國民體格、培養藝術興趣、期諸各校、自宜稟此旨趣。努力進行、以期實現、查體育關於民族方面、足以保存民族、發揚民氣。團結精神、關於個人方面、足以養成優美快樂活潑健康之身體、自強自治奮鬥進取之德性、其關係如斯重大、自宜急謀發展、以冀計日呈功、惟是發展體育、其辦法非僅一端、其為我國固有之國粹、有保存之必要、而又適合于民衆需求、有傳習之必要者、殆莫如國術、故

教育部暨

教育廳、前曾將是科列入課程、最近本國復有國術館之設立、積極提倡、不遺餘力、年來本邑體育事業、頗有相當進展、惟國術設所傳習、曾無舉辦、茲擬籌設一所、輪流在各區傳習、俾期普及、年中所需經費、不過千數百元、而所收體育之效、至為宏大、惟是事屬創舉、是否可行、合擬具組織規程一份、提請公決、

附國術傳習所組織章程一份(見單行章程規則欄)

(按)該議案經由第十七次縣政會議、議決請 縣長於訓委會提出、

議題

擬具小學教員待遇調查表、以資調查而冀改善教員待遇案、

理由

查小學教育、爲建國基礎、各級小學校、卽爲良好國民之所從出。果能管教有方、訓練得宜、將蔚見日呈功、而收植才之效、故對於負管教之職教員、自應隆其眷遇、優其生活、使之悉心併力、以趨事赴功、乃查本邑各區鄉公私立小學校教員、除少數學校、其俸給爲優厚者外、其餘率多菲薄、待遇不良、迺者生活程度日高、以教員月中所入、維持生活、實嫌不足、自應設法改善、使其生活安定。專心所事、然後學子方得求學之資益、不負國家與學育才之至意、但本邑各級小學校、不下三百餘所、教員不下千百人。各學校經費所入、多寡不同、因之教員之俸給、豐簡互異、欲求改善、先從調查入手、茲特擬製定調查表、發各校填報、并擬飭由各校自身與校董會、就各校經費、及設施狀況、將改善辦法、妥爲擬定具報、是否可行、理合提請

公決、

附小學教職員待遇調查表一紙(附後)

(按)該議案經田第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

小學教職員待遇調查表

中山教育局印發

姓名	所在地		
職教員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出身	所任職務		
曾任職務			
每週担任時數	有無兼任	有無兼任	有無兼任
年薪或月薪數目	支薪辦法	是否十二個月計算	
是否供給住所	膳食辦法		
是否供給使喚人	旅費如何規定		
備考			
說明	<p>1. 此表職教員每人應填一紙 依式仿製</p> <p>2. 有無兼任有俸職欄應填明兼職之機關名稱及職務暨薪額</p> <p>3. 支薪辦法欄應填明每月支薪扣逐季支薪等字樣</p> <p>4. 旅費係指來往川資而言應填明教員自備抑學校津貼若干</p> <p>5. 如有其他事項應填報者可填入備考欄</p>		

議題 擬具初中以上畢業生調查登記表，飭其來局登記，以便再詢或介紹職業案、

理由 查興學設教，原為培育人才，本邑每年初中以上畢業學生，均在百人以上，除少數升學者外，其餘均當出而效力地方、服務社會，本其所學、施諸實用，庶幾對一己不負萍飄之深功、對國家不負作育之本意，惟是此項畢業生名額，逐年增加，政府既培植成材，自宜為謀相當職業，以免投閒置散，學無所用，因製造初中以上畢業生調查登記表一種，擬請縣府佈告，交各區各鄉轉飭各初中以上畢業生知照，來局登記，俾便隨時傳詢、或介紹職業、務期量才器使、無負所學、以符求知致用之意、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附初中以上畢業生調查登記表式樣一紙該表附後

（按）該議案經由第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由縣府佈告、

初中以上畢業生調查登記表

中山教育局印

姓名		粘 貼 相 片
年歲		
籍貫		
性別		
通訊處		
出身		
曾任職務		
擬任何項工作		
願任何種學科		
每月要求薪額		
附繳證明文件		
備 注		
說明	<p>1 擬任何項工作欄 應填願任校長教員等職或區鄉自治工作等</p> <p>2 願任何種學科欄 是專指担任學校教席者而言</p> <p>3 每月要求薪額 應填要求最低限度之月薪</p> <p>4 附繳證明文件 指學校畢業證明書或曾任職務之委令狀關約等而言</p>	

議題 擬具民衆學校月報表式，以資考核而期改善案、

理由 本縣文盲人數，雖無嚴密之調查，與精確之統計，但爲數諒必不少，前訓委會議決，由縣政府月撥二千元

爲辦理平民識字運動費用，業經本局遵令按月舉辦縣立民衆學校四十所，第一二期，經已結束，第三期正在辦理中，計每期教務失學民衆，約在二千人之數，鑒於文盲之掃除，爲數有限，然汲梗斷木，滴露穿石，積已累功，成效尚著。惟此種識字補習，爲利便民衆計，須于其休暇時間舉行，故現在各民校，均在晚間上課，則派員觀察，自難普遍，用特擬具民衆學校月報表式，飭令按月填報，一則可以考核成績，二則可以利便統計，三則可以根據各校意見，以定改善之途徑，茲檢同所擬表式，提請

公決

附民衆學校月報表式一紙

(按)該議案經由第十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

議題 對於通過教育經費預算支配畧有變通呈請核示案

理由 查二十年度增加教育經費四萬二千元一案，……所有變更教育經費預算支配辦法緣由，是否有當，希

公決、

附預算表說明書各一扣

二十年度增加各教育機關經費理由說明書

名 稱 增加經費理由

縣立中學 該校現有學生十八班照章應爲甲種組織內容自宜充實同時高中部各班應分班教授以收實益蓋

內容充實設備費案分班教授重點自增原定預算該校每月本增一千四百五十二元八角三仙現將

縣 立 女 中

什支項切實核減暨實應增該校每月經費如預算數

該校係本邑女子最高學府去年校致生因限于班額見遺者百數十人故自二十年度起增加一班同時將去年之自置班改由縣庫撥款辦理以符原案原定預算該校每月本增五百五十元現將什支項切實核減暨實應增該校每月經費如預算數

縣 立 鄉 村 師 範

該校附設之中心小學原有學生二班採複式制教授殊感不而且教室淺窄不能多量收納學童故自二十年度起增設兩班應增每月經費如預算數

縣 立 第 二 高 小

學齡兒童就學者日多初小結業生日衆爲容納初小生升學起見故自二十年度起增設一班應增每月經費如預算數

縣 立 第 一 二 幼 稚 園

幼稚教育人皆知爲國家基礎自幼稚園開設後來學者日衆惟限于經費或園址未能盡量容納實爲憾事故自二十年度起在中山港開設第四幼稚園至一二三幼稚園均多設一組以應環境之要

求故應增每月經費如預算數

仁 良 區 立 三 五 六 初 小

學齡兒童就學者日衆故使盡量收招起見三五六初小均撥足四班三五初小增設一班第六初小增設兩班應增每月經費如預算數

下 柵 小 學 校

該校位在中山港之衝要關係縣治親時辦端自應完善故自二十年度起補助該校如預算數

縣 立 保 殘 院

省督學陳良烈觀察該院時認爲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擴充故自二十年度起先行增加學額四名應加每月經費如預算數

民 衆 教 育 館

本年度增加注音符號傳習所師範班每月經費三十元故應增經費如預算數

縣 立 和 風 鄉 師

縣屬黃棗區文化閉塞近年來雖有熱心教育者提倡辦學惟本區師資缺乏求過於供若向別區借用

則又因路途遙遠地方不靖人多辭爲甚途馮前局長爲救濟該區師資缺乏特飭診區和風初中改辦鄉村師範俾得養成多量師資以應需求並呈准 縣政府自二十年度起中縣庫在教育經費項下每月補助該校二百元改爲縣立性質

體育協進分會

該會迭奉 教育廳令組織惟限經費迄未遵辦故自二十年度起補助該會如預算數俾早設立

南海區學委

該區學委向經經費拮据殊感困難因援補助各區學委之先例自二十年度起補助該委員如預算數

西海區初中

該校爲西海區最高學府自二十年度起開辦伍班第經以有限建設當不能臻于完善爲求該校內容充實起見故自十月出縣庫補助如預算數

查本局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業經呈由

縣政府提請 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四屆大會核議通過此項增加教育經費即係根據教育計劃分別

明 說

支配合併說明

二十年度教育臨時費預算表

名 稱	十九年度支 付 預 算 數 目	二十年度支 付 預 算 數 目	比 較
臨時費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明 說

本年度中小學校共增學生八班另幼稚園共增三組學生桌椅及用具等均須從新購置又鄉村師範農場之開闢農具之添購縣立中學操場之建築縣立二高及各初小校舍之修繕繕等勸書鉅款故應撥臨時費如預算數

(按)該議案經由第二十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函 訓委會備案

議題

擬分公私立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於晚間增加各種補習班以期救濟失學學童及為升學準備案

理由

查本邑經奉 國府定為全國模範縣。學子受教育之機會、應較他處為多、故對於義務教育之推行、經在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書內、定有增設初小校數及班額辦法、以期普及、惟在初小畢業、應升學高小、高小畢業、應升學初中、以求深造、自是學子應有之期望、比年以來、高小初中之招生、投致學生異常擠擁、雖經本局於本年度增加高小及初中班額、亦不能多所容納、致令學子向隅、此種落第學生、其因程度不足、須補習者有之、為學額所限、不能入校者亦有之、此種學生、亟須設法救濟、本邑公私立高小以上學校、其中經費充裕、不患困難者、頗屬不少、但就其內容、班數仍少、學齡兒童及升學學子、多數不能收容、查外國學校、多設晚課、其校具設備等、並無增加、於教育之補助、收效甚宏、擬令各校於可能範圍內、依地方需要、於晚間酌設各種補習班、一方則以救濟失學兒童、一方則為升學之準備、是否可行、理合提請公決、

(按)該議案經由第廿五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即於二十年九月錄案通令公私立中小各學校校長遵照辦理並發補習辦法一份見單行章程規則欄

(乙)唐縣長關於教育事項提出訓委會第四屆大會議案

議題

擬具該區私立學校校董選舉規程案、

理由

查區私立學校校董、負監督保管整理全校財政、及經營一校之全責、與學校關係至深且切、其於學校現狀之維持、以及將來之發展、胥視校董之得人與否以為衡、故校董之產生、自宜審慎將事、然校董董意志一致、則趨事赴功、學校之發展可期、抑校董董負監督保管全校財政、而黠者每藉以把持盤踞、派別攸分、

傾軋不已、影響所及、校務前途、愈形不振、敏諸過去事實、已屢見不一見、爲社絕此種流弊、鞏固學校基礎起見、飭由教育局、擬具校董選舉規程、以示限制、庶幾學校糾紛、得茲減少、學校基礎、益以穩固矣、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按)該議案經中訓委會第四屆大會決議修正通過(該修正規程見單行章程規則欄)

議題

擬增加本縣教育經費、以資擴充教育事業案、

理由

逕值調政時期、國家急務、錯在建設、建設之道、必須從發展教育着手、庶足以挈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惟發展教育、又必須增籌經費、始能措置裕如、無虞竭蹶、此即加菅希光、茂根秀實之意也、查江浙各縣教育經費、政府常輸、積極寬籌、按年增加、教育發達、文化興盛、有由來矣、本島既無模範、教育事業、自應力謀擴充、用樹全國楷模、以期名實相副、乃賦察環境、每以限于經費、未能作大規模之擴充、方之江浙、殊爲遜也、逕查本縣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編查委員會、曾有增加教育經費四萬二千元之議決、該款擬由縣庫撥給、案經教育局轉呈來府、第念海疆急要、而每年增加此數、對於縣庫預算、關係殊大、是否可行、尙希

公決、

附二十年度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預算表乙份

(按)該議案經中訓委會第四屆大會決議照預算通過

議題

設立國術傳習所、以保存國粹案

理由

查十七年度大學院召集教育會議、訂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俾辦理教育者、得有方針、知所遵循改進、其

實施方案中，殷殷以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鍛鍊國民體格，培養藝術興趣，期諸各校，自宜景此旨趣，努力進行，以期實現。查體育關於民族方面，足以保存民族，發揚民氣，團結精神，關於個人方面，足以養成優美快樂活潑健康之身體，自強自治奮鬥進取之德性，其關係如斯重大，自宜急謀發展，以冀計日成功。惟是發展體育其辦法非僅一端，其為我國固有之國粹，有保存之必要，而又適合於民衆需求，有練習之必要者，殆莫如國術。故 教育部暨 教育廳，前曾將是科列入課程，最近本國有國術館之設立，積極提倡，不遺餘力，年來本邑體育事業，頗有相當進展，惟國術之所練習，尚無學堂，茲擬籌設一所，輪流在各區傳習，俾期普及，年中所需經費，不過千數百元，而所收體育之效，至為宏大，惟是專屬創舉，是否可行，合擬具組織規程一份，提請

公決、

附國術傳習所組織一份、(見單行章程規則)

(按)該議案經由訓委會第四屆大會決議通過，經費由教育局經常費項下，掙節開支，不另列預算、

二十年度教育實施標準案

議題

擬具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書以為實施標準案。

竊以教育為經國大計，百年樹人，關係甚重，矧我邑既稱模範，實施訓政，已逾二年，循名責實，教育事業，自宜有其優異之點，始足以資全國之楷模，惟是教育之實施，造端宏大，其事前應有之準備，如調查學齡兒童、培養師資、固亟宜規劃經營，而籌措充足之經費，建設多量之學校，尤為當務之急，其餘應與革事項，尤宜詳審整理，抑自去年全國教育會議閉幕後，教育趨勢，益突飛猛進，紹儀愛領縣政，總持樞機，負教育實施之任，趨事赴功，尤屬不容稍懈，經飭所屬教育局，就本邑教育檢查過去事實，以及參酌

現在需要。擬具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決定今後努力之目標、按程而進、俾克循模範之名、以求可稱之實焉

附二十年度教育計畫書一冊（該書見計畫欄）

訓令

訓令 第五十五號

爲通飭勤慎任事不得擅離職守由

令邑屬各中小學校校長

爲令遵事、查校長一職、綜理全校行政、校務之良窳、胥視校長之勤惰以爲衡、至小學之校務主任及中等學校之各部主任、助理校務、職責至爲重要、自應勤慎任事、以圖進展、乃查各學校校長及各主任等、每有擅離職守、徒擁虛名、一切校務、委諸其他職員或教員主持、漠視校務、莫此爲甚、亟應申令禁止、以重教育、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等即便遵照、除因事先行請准告假者外、嗣後不得擅離所職、以免荒廢校務、本局長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訓令 第五十九號

令縣屬各學校體育會學委

爲令發預選會籌備委員會議決案與該校有關係提案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今廣東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暫屆舉行之期、本縣爲振興體育、及維持前次獲得縣比賽冠軍佳譽起見、亟應舉行預選會、以派派員參加、茲派主席督學、前赴石岐、召集各該會商預選辦法、茲據該員報告、業於四月六日召集會議、組織預選會籌備委員會、主持此事、附呈議決案、請核辦等情、合將該會議決案案、

代理局長但濤

與該校有關係者、分別附列、令仰遵照辦理、並熱烈派遣選手參加、以成盛舉、爲要、此令、

仰發該會議決案與該校有關係案一紙、預選會運動種類表、運動員量身標準尺式樣一紙、(見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代理局長但濬

本縣預選會籌備委員會議決案與該校有關係案

一、預選會在石岐公共運動場舉行

一、預選會舉行日期定四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共三日

一、各校各團體報名參加日期定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止截報名地點在石岐縣立中學預選會編組部

一、各運動員量身日期定四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地點在縣立中學

一、各校或各團體派遣選手參加之旅費及膳宿等概由各該校或團體自備

一、報名田徑賽每種男女每校或每團體以三人爲限替換賽球類男女各以一隊爲限

一、預選會各種規則概照十二次全省運動大會規則辦理

一、運動員隊別標準如下

運動員身體高度(營造尺)

三尺九寸以上者爲甲隊

三尺五寸以上至三尺九寸者爲乙隊

三尺五寸以下爲丙隊

運	助		徑			賽			田			賽			全			能			球	類	
	類	稱	一百一十	八十	四	徑	徒	手	聰	持	拳	跳	遠	全	鐵	標	擲	擲	擲	擲			擲
	一百一十	八十	四	徑	徒	手	聰	持	拳	跳	遠	全	鐵	標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一百一十	八十	四	徑	徒	手	聰	持	拳	跳	遠	全	鐵	標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一百一十	八十	四	徑	徒	手	聰	持	拳	跳	遠	全	鐵	標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一百一十	八十	四	徑	徒	手	聰	持	拳	跳	遠	全	鐵	標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一百一十	八十	四	徑	徒	手	聰	持	拳	跳	遠	全	鐵	標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一百一十	八十	四	徑	徒	手	聰	持	拳	跳	遠	全	鐵	標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一百一十	八十	四	徑	徒	手	聰	持	拳	跳	遠	全	鐵	標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擲

注意

短在此
者十尺用
便六尺
合敘一
體八
排年
無新
長雙

0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注意

會或困
所有項
之製之
銅尺之
爲以純
紙本尺

廣東全省第十式次運動大會運動員量度身材標準尺

訓令 第六十三號

令各區屬各區私立學校董會

爲令飭嗣後對於校有不動產時期不得過長由

爲令遵事、現查縣屬各區私立學校董會、往往將校有不動產如出畝等、批至十年、甚或二三十年爲期、此種辦法、微特於租項之增加有礙、且因時間過長、糾紛迭起、阻礙教育發展、莫此爲甚、亟應申令禁止、以維學款而息糾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董會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校有不動產之批期、不得過長、如屆批期已滿、須先行於一月以前、登報公開投承、以杜流弊爲要、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代理局長但燕

訓令 第八十號

令各區學務委員

爲令飭督促各鄉多辦學校以救濟失學兒童由

爲令遵事、查義務教育、各國均明定年限、我國則暫定爲四年、凡屬國民、均有受學之義務、其關係之重、自可想見、本邑僻處模範、推廣義務教育、自不能後人、乃查小學數量、原有二百一十八所、新辦者四十四所、本年併將優良私塾改辦學校者二十所、合共亦不過三百八十二所。另領証私塾八十八所、收容學生、至多不過四萬餘人、就 教育廳最近估計本邑失學兒童、竟有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八之多、是則推廣義務教育、實爲急不容緩之舉、惟現本縣教育經費、極其宏大、其事前應有之準備、如調查學齡兒童、培養師資、固亟宜計畫經營、而籌措充足之經費、擴充班額、增加校數、尤爲根本要圖、本局前訂定興學辦法十五條、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在

案、數月以來、收效匪淺、本局長蒞任伊始、體察地方情形、以爲救濟本邑失學兒童、實爲教育行政最大工作、自非兼程并進、莫能建功、該學委職司一區教育、事實責任、至爲重大、應即遵照興學辦法、迅速馳赴各鄉、巡視其已有學校者、勸導增加班額、或增辦學校、其未設育學校者、則督促各該鄉熱心學務人士、籌集經費、成立學校、至各區領証熟師、應有辦理完善者、仍應隨時呈報、以憑酌改爲正式學校、務使窮鄉僻壤、亦能同受文化、以促本邑教育之進展、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學委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代理局長但霖

訓令 第八十三號

令各區學務委員

爲令發學委日記表份按期彙報由

爲令飭事、照得各區學務委員、職掌全區教育事宜、又爲本局耳目之所寄、對於區內學務情形、及應興應革事項、自宜隨時視察報告、以資促進而期改善、茲特製定日記表一種、分發各區學務委員、按期彙報、除分令印發外、合檢發該項表式十份、令仰該學委即便遵照、嗣後關於該區學務、及社會教育事宜、務須依式詳細彙報、以憑核辦而資考成、此令

計發日記表十份(表見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代理局長但霖

中山縣區學務委員 報告月日

月口	教育局 奉辦事項	辦理 情形	到達 鄉村	視察校塾 及社會教育機關	發 現 重 要 事 件	重 大 革 命 見 解	附 記

<p>說</p> <p>(一) 此表在每個日誌繳一次每日繳一摺如不敷填寫時可於次一摺補足</p> <p>(二) 如有奉辦事件或重要事件除填日記外仍須專摺呈報</p> <p>(三) 如感覺某校增班某鄉應增校等事請填入重大意見欄</p> <p>(四) 經辦某案已專摺呈報應在附記欄說明</p> <p>(五) 此表可依式仿製</p>	
--	--

訓令 第一〇六號

令本邑各私立學校

爲令飭從速照章立案由

爲令飭事、查縣屬各級私立學校、其已在開設中而尙未呈報立案者、爲數不少、迭經本局嚴令催促、仍屬任意遷延、殊屬不合、再查此項立案期限、業奉

教育廳第六九九號訓令、規定各地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期限、至遲以下屆暑假期滿、即二十年度第一學期前一日爲止、如逾限仍不立案、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飭令停止招生、或勒令停閉、以資取締而歸一律等因、并經本局通飭遵照辦理各在案、現以暑假期間、轉瞬卽屆、各校其已成立而尙未立案者、自應一律照章立案、倘仍意存觀望、稽延未報、一經逾限、定于執行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卽便遵照、如該校尙未立案、應迅速照章呈請立案、毋稍遷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代理局長但震

訓令 第二二八號

令各學校校長

爲令飭酌量教授國術以保存國粹而發展體育由

爲令遵事、案查十七年大學院召集教育會議、訂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俾辦理教育者、得有方針、知所遵循改進、其實施方案中、殷殷以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鍛鍊國民體格、培養藝術興趣、期諸各校、自宜稟此

旨趣、次第實施、各體言關於民族方面者、足以保存民族、發揚民氣、寬裕民生、團結精神、關於個人方面者、足以養成優美快樂活潑健康之身體、自強自治奮鬥進取之德性、適查島屬小學、深設軍訓、中學深設軍事訓練、尙具成績、惟國術一道、原爲我國數千年來之國粹、亦當酌量加授、藉以保存國粹、並符方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後體育一科、須酌量情形、於可能範圍之內、加教國術、毋得因循廢弛、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代理局長但焜

訓令 第一三三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校校長

爲令飭於可能範圍內附設民衆學校由

爲令遵事、現值訓政時期、推行民衆教育、實爲切要工作、本局所籌辦之民衆學校、現雖共有四十所、然以艱於財力、未能積極擴充、良爲憾事、查日前

教育廳訂定民衆識字運動辦法第五項、有不論何項已成立學校、均須於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立民衆學校之規定、此種辦法、各校如能切實奉行、收效莫大、誠以各校附設民衆學校、可以不必另覓校址、另置校具、且原有教員、以其餘善、輸流授課、担任義務、舉辦既易、復省經費、查島屬中小學校、共四百所、若果切實籌辦、能于最短期間、使民衆學校、多添增百所、裨益民教、無逾于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務須體會斯旨、切實經營、本局長將視此以爲考成、擇尤褒獎、幸勿視爲具文、仍將舉辦計畫、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肆日

令各區學務委員

代理局長但謙

爲令飭會同地方人士加意保存古蹟文獻及搜集碑版圖片呈報稽查由

爲令飭事、照得文獻保存、有種名數、古蹟靈眺、亟勵興思、是以司馬紀聞、篇寫涑水、羊公遺愛、漢置魏山、誠足發思古之幽情、徵歷朝之掌故、本邑開縣、千百年來、文獻古蹟、所在多有、自當加意保存、勿任湮沒、爲此仰該學務委員即便遵照、凡關於該區之古蹟文獻、應即博採旁搜、並會同地方人士、負責保存、用昭紀念、而資敦証、所有古物年代地點名稱種類或圖片、須詳爲列表、如碑版則錄其文字、具報來局、以便稽查、切勿稽延、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代理局長但謙

訓令 第一四二號

令各區各級師

爲令飭遵章教授黨義課程由

爲令遵事、查黨義一科、至爲重要、無論校際、均當教授、以期普及、前數年間、由本局派員分赴各級學校教授黨義、尙具成績、嗣後 中央黨部對於聘用黨義教師、條例迭有修改、各學校仍舊遵行、無稍差異、惟查各私塾對於該科、多不注重、每有合三兩股程度參差之學生於一堂、聽講一二小時、意存敷衍、亦有頑固者流、對於該科、竟視若贅疣、缺不置、似此玩視黨義、殊違定章、亟應重申誥諭、嗣後縣屬各區鄉鎮私塾、均須遵照原令、聘用黨義教師、每週每級教授黨義二小時、不得減少時數、并不得綜合數班並授、如敢仍舊玩視黨義課程、故

功令、一經查覺、定必從嚴取締、除分令外、仰該學師即仰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代理局長但燕

訓令 第一七四號

令中學高小各校

為令飭各校長指導學生組織黨義演講競賽會以宏黨義教育由

為令選舉、照制孔門四科、言語居一、恭而誦、演說求專、昔子產修其辭、而趙武致其教、王孫滿明其言、而楚莊以漸、蔡秦行其說、而六國以安、翻通陳其說、而身得保全、是以演說效力、豈僅關係個人、抑亦裨於邦國、查邑屬中學及高小各校學生、課外活動、每有演講會之說、或由學生自治演習、或由教師隨時指導、頗具成績、况

部頒教育宗旨、注重黨義教育、則學生對於黨義、宜有切實之研究、研究所得、宜語言詞、互相競勝、既可發揚學生研究黨義之精神、並培養成演講能力、鼓勵競進學起、務望各校長、課餘隨時指導學生組織黨義演講競賽會、從事觀摩、並對演講有關之思想傳造應及時調空、詳為指示、以收實效、將來加具成績、再由本局召集綜合競賽、互相研究、以為進退、將見黨義闡明、辯才叢起、豈不懿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但燕

訓令 第一七八號

令各區私立小學校

爲令飭遵章造報各種表式由

爲令遵事、查私立學校、自呈准立案後、業經主管教育機關之認可、成爲正式學校、關於校務之整理、訓育之實施、學級之編配、及教材之選擇、與夫學生成績、學生入學等事項、應付紛繁、固當由校長悉心籌劃、妥爲分配、並於每屆學年開始及結束時、編造表冊、按期呈報、乃查各級私立學校、每有雖經立案、其內部整理、多有未善、各種表冊、缺而不報、而學生更永無畢業之望、學校等於虛設、實際毫無、長此因循、影響學生學業、殊非淺鮮、自非嚴爲限制、無以促改善而求刷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該校如既經立案、應即依照定章辦理、各種表冊、並須造報完足、以符功令而重學務、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代理局長俱謙

訓令 第一八六號

令全邑各小學校校長

爲令飭在第五第六年級須酌量情形切實增加適應各該地方環境需要之職業科目以符教育本旨由

爲令遵事、我國教育宗旨、其實施方針中、明定普通教育、須養以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有教育之責者、應盡力謀推行職業教育、以竟生產凋落、生計拮据、查小學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高級小學、得酌量情形、加設職業科目、查

教育廳小學課程表說明第四條、有小學校得斟酌地方情形、在第五第六年級、加授適宜於地方之職業準備科目、每週以二十分鐘或五小時爲最大限之規定、應顧本邑各小學、對於職業學科、甚少增設、殊失因地制宜本意、

務相對酌情形、在第五第六年級、切實增加適應各該地方環境需要之職業學科、以爲學生他日謀生之準備、而符教育之本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令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訓 令 第一八八號

令各中等學校校長

代理局長倪霖

爲令飭督促學生注重國文及本國歷史地理由

爲令遵事、查初中國文課程目標、第一點、在運用語體文及語言、闡明事理、表達情意、第二點、在養成了解文
言書報之能力、第三點、在養成閱讀書報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至史地教材、舉凡關於本國政治經濟之變
遷、文化演進之過程、社會問題之由來、與夫政府之施政方針、及外交之應付政策奚若、地方風土人情、各處天
然富源、皆可於此取材、對於學生方面、在在皆足以激發民族精神、增進國際常識、助長政治興味、培養高尚情
操、增進服務社會之努力、苟能循循誘導、其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收效至宏、而國文史地三科、尤有密切關
係、自應倍加注重、果其國文史地三科之學課、造詣既深、則愛國愛黨之心、油然而生、何有放僻邪侈之足慮、
乃查各屬中等學生、該三科成績優異者、固不乏人、而荒蕪淺薄者、亦屬不小、本根既空、枝葉奚榮、勝念前途
、隱憂曷極、除分令外、爲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國文歷史地理三科、務須督促學生、勤加研習、使
學業效率、日有增進、庶他日多士業成、處足以善鄉里、出足以安國家、幸勿俾茲竊耳、視爲具文、有厚望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代理局長但謙

訓令 第二〇號

令區立私立中小各校校董會

爲通更正校董會校董資格規定以曾經研究教育及辦理教育者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仰遵照由

案查前奉

縣政府轉奉

教育廳第四七號訓令、關於私立學校校董資格規定、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嗣後遇有校董會新成立、或改組、或一部份校董任滿改選時、應遵照辦理一案、當經本局於十九年六月廿四日、以第四零八號訓令、通飭遵照有案、惟最近奉

縣政府發下

教育廳刊行廣東現行教育法令彙編乙編、通則內載私立學校校董資格限制辦法、有私立學校校董、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之規定、自應通飭更正、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董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代理局長但謙

訓令 第一九二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校

爲令查新製長生缺課月報表式樣仰遵照呈報以資考核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前請局長、訂定員生缺課表、令發縣屬學校、逐日彙報、或每週彙報、以資考核、用意至善、惟內容繁瑣、統計殊難、茲由本局另製員生缺課月報表、提奉縣務會議、准予如擬辦理在案、自應通飭遵照、自本年六月起、每月月底前各校依式彙報一份、以省繁瑣而便考核、除分令外、合將員生缺課月報表一紙、隨文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新製員生缺課月報表式樣一紙、該表見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代理局長但濤

訓令 第二二號

令中小各學校

爲令登消費合作社提議書及組織簡章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查勸導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一案、業由本局提出第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案辦理在案、此項組織、係本合作之精神、謀學校之福利、各校自應遵照辦理、以期實現、除分令外、合就印發該原提議書及組織簡章、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事關合作事業、本局祇負勸導之責、不任經營之勞、望共體斯旨、力策進行爲要、切切此令、

計印發勸導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原提議書及組織簡章各一份、

原提議書〔見議決案欄〕

組織簡章〔見單行章程規則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代理局長俱熹

訓令 第二二二號

令中小各學校校長

爲令飭搜集山歌童謠彙錄來局以便編刊由

爲令遵事、查邑屬各區鄉民、與及小童、每有山歌童謠之演唱、雖其措詞猥亵、寓諷鄙諷、且嘔噓嘲哂、無足聽者、在所多有、而其無瑕疵之可指、寓幽遠之旨趣者、亦當不少、亟應廣爲徵集、編錄流傳、大則足徵國治之得失、世運之興衰、農事之豐歉、小則足証鄉落之風俗、平民之生活、社會之狀況、古取採輿人之論、先民詢芻蕘之言、意在斯乎、邑屬各區鄉中、倘有此項山歌童謠、興味濃厚、思想正當、語句渾成、而聲調又復鏗鏘者、務

望採錄、彙繳來局、俾便彙為一編、藉廣流傳、庶於世道人心、不無小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幸勿視為具文、束之高閣、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代理局長但霖

訓令 第二一九號

令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

為飭編造二十年度收入預算書呈核彙轉由

為令遵事、照得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二十年度收支預算書、亟應依式編造、以憑審核、彙彙轉呈核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迅將該口二十年度收入支出各預算、分別繕造完竣、限文到七日內、具繳來局、以憑核明彙轉、毋稍玩違、切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代理局長但霖

訓令 第二二一號

令縣立各民衆學校

為依令飭照改定開課日期招生開課由

為令遵事、查第三期本縣縣立民衆學校實施大綱、原定本期氏校、一律自五月一日起開課、嗣因購備各種書籍及用具、需費時日、致逾原定日期、茲改由六月七日起、一律開課、除分令外、合就附發實施大綱、招生簡章、上課時間表、並宣傳方法、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改定開課日期、招生開課、並來局具領書籍用具、定期成立具報

爲要、此令

計附發以衆學校實施大綱招生簡章上課時間表宣傳方法各一份（見計劃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代理局長但焜

訓令 第貳七五號

令本局課長唐冠常何永鑾

督學鄭達容

課員楊覺虛 曾惠同

爲指派該員爲預算編查會委員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書、業經先後據報來局、亟應組織編查委員會、着手編查、以示公開而資縝密、茲派定本局課長唐冠常何永鑾、督學鄭達容、課員楊覺虛曾惠同、及延聘林卓夫蕭悔塵楊幸錦楊嘉唐有恒爲委員、除分別函令外、合將編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令發、仰該口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組織大綱一份（見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壹日

代理局長但焜

二十年度教育機關預算編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本會由教育局局長、指派及函聘若干人組織之、

二 本會負編查二十年度各教育機關預算之責、編查完竣即取銷、仍以六月底爲限期、

- 三 本會編查預算以會議式決定之、
- 四 本會會議、以教育局長爲主席、如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局長之代表任之、
- 五 本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六 本會會議決定事件、由教育局轉呈

縣長核准、

訓令 第二八八號

爲令飭遵章呈請立案由

令私塾改校之各學校

爲令遵事、查縣屬各區私塾、設施完善者、准改爲私立小校、或初級小學、以示優異、業據各該塾先後呈報改校表到廳、經予分別核准、并限期試辦至元月底止、期滿再飭遵章呈請立案各在案、茲查各塾、自改辦學校後、辦理尙屬認真、自應一律准作爲正式學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九十條及第四章第廿四條(一)(二)(三)項各條之規定、分別造具各項章程圖表、以次呈報校董會設立立案、暨學校設立開辦及立案、以符章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訓令 第二〇四號

令各區學務委員

代理局長但霖

爲令飭辦理塾師有試驗檢定註冊事宜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邑失學兒童、數逾九萬、本局爲設法救濟起見、會擬具塾師補請檢定辦法十七條、呈奉縣務會議議決如擬辦理、並奉發佈告各在案、自應即日開始辦理檢定事宜、查無試驗檢定之註冊及檢定、概由本

自行辦理、至有試驗核定之註冊事項、應依照補驗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交由各該區學務委員辦理、除分令外、令檢發 縣政府佈告口紙、華師補請檢定辦法口紙、華師應發報名表口紙、仰該學委即便遵照、尅日將佈告連同檢定辦法、廣為張貼、依期辦妥註冊事宜、并予截冊後二日內、(即七月廿七日以前)將報名表、連同相片、釘裝成冊、繳局核辦、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計附發縣佈告口紙、華師補請檢定辦法口紙、華師應發報名表口紙、附發各件附錄于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七八號

代理局長但霖

為佈告事照得本邑失學兒童數逾九萬各區鄉因經濟環境關係未能於短促時間多辦學校以為收容若不設法救濟則文盲日增似此情形私塾制尚有相當需要查教育局馮前局長所發本年報証係根據去年曾經領証而辦理稍優者始准予繼續發給至去年未經領証者報學既優長本年份亦不得設法無形中使失學兒童減少就學機會未能適應地方之要求迭據各區人士紛紛請求補行檢定前案業經飭由本府教育局擬具華師補請檢定辦法十七條提出縣務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各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志在本年補行設學者應即查照該辦法規定事項補請檢定毋稍遲延自誤為要此佈

附粘華師補請檢定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縣長唐紹儀

教育局長但霖

附錄華師補請檢定辦法 二十年六月 (見規則欄)

表告報考應師藝份年十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應考人姓名		應考人出身		擬定本年設藝地點		擬定學年名額		編制		學生每年學費數		課室數目		附註		報名日期		監督註冊人員簽名蓋章		應考結果		說明		附註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通	訊	處	姓	名	年	級	姓	名	年	級	姓	名	年	級	姓	名	年	級	
片相貼粘																											
<p>一紙粘貼申請書內一紙相片底書明姓名以便將來粘貼證書 應書明某年設藝何處 須以該藝師之名字為藝名 填明學級及年級即辦初小第幾年級一班高小第幾年級一班之類 如有操場並應在此開敘明 應考人如有他項陳述務列入此開 應考人不得填寫</p>																											

訓令 第三〇七號

令各區學校委員

爲令飭認真服務毋得玩視功令瞻徇情面由

爲令遵事、照得各區學務委員之設、原爲協助本局、提倡及調查各該區教育事宜、職責所在、至爲重要、自宜認真服務、奮赴軍功、以盡厥職而收非臂之效、查各區學委中、辦事努力、潔身自愛者固多、而玩視功令、瞻徇情面者、亦有其人、亟應嚴予誡誡、嗣後各區學務委員、對於該區學務、及本局飭辦事項、務須振刷精神、迅速辦理、毋得稽遲延滯、其或處理該區學務爭訟、更應一秉至公、毋稍偏倚、以免處置失當、益增糾紛、自此次通飭之後、倘仍有上項情弊、一經查獲、定予處分、除分令外、仰該學委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代理局長但霖

訓令 第三三四號

令縣屬各小學校校長

爲令遵照規定課程教授由

爲令遵事、照得小學課程、前經

廣東教育廳明白規定、並經本局通飭所屬小學、一體遵照在案、現查縣屬小學、仍有未遵規定課程教授、儻特違章、抑使畢業學生、於升學時、感學困難、函應通令糾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規定課程教授、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訓 令 第三三五號

代理局長但燕

令 全 邑 各 學 校 董 會

為令發管理校產章程簿記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查學校經費、校董會負有籌劃管理之全責、學校行政有無成效、與校董會經營校款、適當與否、成正比例、年來校董會與學校、每生此種糾紛、實為發展學務之大障礙、若不加以整理、流弊不可勝言、茲為使各校學款之出納、皆有條理、以便查攷起見、特擬具各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及校董會出納簿記、提呈縣政府第十次縣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將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校董會簿記各一份分發、仰該校董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該校長知照、此令、

計發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校董會簿記各一份（見單行章程規則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代理局長但燕

訓 令 第三六四號

令 全 邑 各 小 學 校 校 長

為令飭儘先聘用高中師範科畢業生由

為令遵事、現據縣立中學校校長林卓夫呈稱、竊屬校高中師範科本年度修業期滿、應參與畢業考試者、計有一班、凡十二名、查師範科原為小學製造師資而設、現在期屆畢業、在師範生方面、自應服務小學、以副政府培植之至意、在學校方面、亦應代為介紹、以供各小學之需求、惟是邑屬小學繁多、介紹誠恐未週、以至供

求、兩方均感不便、擬請鈞局令知各小學對於屬校畢業生、儘先聘用、以資便利而闡教育、茲謹備文連同畢業生姓名及通訊地址、呈請察核、伏乞轉發各屬各小學聘用等情、計附十九年度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姓名表一紙、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即便遵照、倘該校需用教員、應將此項畢業生、儘先聘用、此令、

附發十九年度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姓名表一紙（表錄下）

中華民國二十年陸月三十日

代理局長但遜

縣立中學十九年度高中師範畢業生姓名

劉德馨	石岐拱辰街劉居仁堂
劉淑莊	石岐仁厚里七號
劉金平	石岐拱辰街劉居仁堂
蕭惠坤	石岐員峰鄉蕭家巷
吳惠琮	石岐上基蝦米巷四十二號
何劍卿	石岐東門河泰街梓圃內廿三號
鄭淑嚴	石岐上基青雲街十五號
劉秀琮	石岐四方井肆號
李婉慈	石岐仁厚里五十捌號
劉若卿	石岐南門正街共和巷五號

蕭少一	石岐民生北路蕭清裕堂
鄭麗文	石岐中河墨肆十壹號

訓令 第四〇七號

令各區學務委員

為令飭徵集區鄉刊物檢送來局以利統計而便審查由

為令事、查區屬各區鄉、所有旬刊月刊季刊等出版物即行、登載區鄉新聞、報告民衆生活、藉以傳播消息、灌輸新知、關係至為恭重、其內容完備、旨趣深遠者、復能注重鼓吹文化、提倡教育、宣傳自治、並揚黨義、覺世牖民、惟茲是賴、亟應廣為搜集、用覩成績、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學務委員遵照、如區中有該項出版物、應即查明具報、并檢一份、送來局、以利統計而便審查、專關社會教育、毋得等閒置之、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代理局長但謙

訓令 第四二二號

令照屬各中小學校校長

為令飭搜集學校刊物學生文書寄來局以便審查由

為令事、查區屬學校刊物、措餘雜誌、開其先河、而鳳山紀畧、相繼印行、自此各校均有此項校刊出版、藉以報導學務、提倡教育、兼及揭載學生成績、不僅學校與家庭、可藉此以通達消息、發表意見、即學校與社會、

亦因折而破，余痛膜，興起信仰，關係學務前途，至爲重大。亟應廣爲搜集，用覘成績，如各校中有此項刊物，務望速寄來局，以利統計而便審查，至於學生著作，無論爲詩歌、爲論文、或白話、或文言，其結構精當、議論發闊、足爲模範者，亦可擇尤附送，俾便將來彙纂，勤爲一篇，分發各校，用收觀摩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事關學校成績，務須留意搜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但謙

訓令 第四一五號

令縣屬各小學校

爲令飭需用教員儘先聘用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由

爲知事，現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楊幸錦呈稱，竊本校第一屆學生，業經舉行畢業試驗，並將該生等成績呈報在案，該生等既已畢業，自當各返鄉村，尋求教職，俾資實用，以遂初心，惟查鄉師制度，係屬初創，邑中人士，諒多未明，誠恐發生懷疑，則該生等自尋職務，定生窒礙，既負求學致用之素志，復感投匭置散之苦衷，竊維政府提倡鄉師教育，乃欲造成鄉資，俾供需要，茲既養育成材，似宜代謀出路，俾該生等學均有用，免廢光陰，該生等在校，曾經兩年之訓練，對於致學及管理，均經實習，成績尙覺可觀，出而服務，定收效果，爲此備文連同該生等三十二人姓名、列呈、懇予轉呈 縣長、俯准設法，廣爲安置，並祈先行通飭縣屬各區鄉公所、及鄉村學校、儘量任用，俾該生等得資服務，等情前來，查該校長所稱各節，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將該校甲部第一屆畢業生姓名一紙，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如該校需用教員時應將此項畢業生，儘先聘用此令。

計附發鄉村師範學校甲部第一屆畢業生姓名表一紙(表錄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代理局長但謙

中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甲部第一屆畢業生姓名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住址	現在通訊	永久通訊
余啓穎	乃聰	中山	廿二	中山西鄉區 下澤鄉		中山西鄉區 下澤鄉
何 燭	魯初	同	十九	中山小樺車公廟 直街二號		中山小樺車公廟 直街二號
何玉清		同	二十	中山東鄉區牛起 灣鄉		中山東鄉區牛起灣 灣上堡步頭厝七號
李蔚憲	袁章	同	二十	中山小樺華光廟直 街天成按側九號		中山小樺華光廟直 街天成按側九號
李樹芬		同	廿壹	中山小樺大涌邊 窄巷第捌號		中山小樺大涌邊 窄巷第捌號
李啓芬	翹東	同	廿壹	中山小樺涌邊二 巷柒號		中山小樺大涌邊 二巷柒號
周渭廉	晉朝	同	廿五	中山西鄉區 龍頭環		中山西鄉區龍頭環 下街溢隆號轉
周復元	公	同	二十	中山東鄉區 神涌鄉		中山東鄉區 神涌鄉
周齋中	容安	同	二十	中山東鄉區 神涌鄉		中山東鄉區 神涌鄉

黃光漢	黃國飛	黃飛龍	黃玉如	馮官文	陳冠宸	梁蝶夢	高天驥	高沛華	徐彥培	洪煥章
少鈺	國翼	雲從	寶田		少漢	慶輝	潘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一	廿二	廿二	廿二	二十	二十	廿三	廿三	二十	二十	二十
	中山黃梁區 荔枝山鄉	中山仁良區 長峯鄉	中山仁良區 長洲鄉	中山西鄉區 下澤鄉	中山石岐蓮塘街 二號	中山西鄉區露角 鄉起隆堡	中山石岐仁 厚里	中山西鄉區 岐亨鄉	中山石岐區 石岐山井頭街	中山東鄉區 西丫鄉
晉源坊後街六號		石岐北區馬路 沙巷第三號								
香港深水埗聯華 街美洲公司	廣隆號	安樂區荔枝山街 安貴公祠	中山仁良區長洲 鄉西堡均益店轉	中山西鄉區下澤 鄉恒利店轉	中山石岐蓮塘街 二號	中山西鄉區露角 鄉起隆堡	中山石岐仁厚里 五十二號	中山西鄉區 岐亨鄉	中山石岐區 石岐山井頭街	中山東鄉區 西丫鄉

謝照軒	鄭瑞生	鄭藻業	劉祝由	劉自強	雷震平	楊兆宗	黃紹忠	黃鼎森	黃接元	黃煜寰
武烈	寶光	少基	壽南				言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	二十	廿一	二十	二十	廿二	二十	廿四	二十	廿四	廿八
頭鄉 中山東鄉區江尾	華資坊二號 中山石岐民安街	鏡山鄉 中山西鄉區	鄉雲漢堡大塘角 中山西鄉區露角	鄉 中山西鄉區露角	鄉 中山仁良區渡頭	灣鄉 中山東鄉區牛起	鄉 中山仁良區長洲	鵝地廿二號 中山石岐北區為	夏村 中山黃梁區	網山鄉 中山黃梁區
鄉鄉公所 中山東鄉區江溪		鄉 中山西鄉區下澤			先進書局 中山石岐大馬路					
涌口八號 石岐太平路後岡	華資坊二號 石岐南門民安街	鄉 中山西鄉區鏡山	鄉求是小學校 中山西鄉區露角	漢堡 西鄉區角露鄉雲	鄉 中山仁良區渡頭	灣 中山東鄉區牛起	鄉西堡 中山仁良區長洲	鵝地廿二號 中山石岐北區為	中山黃梁區夏村	網山鄉 中山黃梁區

葡 文 彙

同

二 十

中 山 西 鄉 區 大 涌
南 文 鄉

中 山 西 鄉 區 大 涌
南 文 鄉 濟 和 堡

訓 令 第 五 六 八 號

令 各 區 學 務 委 員

為 令 飭 學 師 換 領 廿 一 年 份 學 証 由

為 令 茲 事 照 得 學 師 設 學 須 在 本 局 依 法 領 取 當 年 設 學 憑 証 才 得 開 設 查 馮 任 及 本 任 所 發 二 十 年 份 學 証 其 有 效 時 間 行 將 屆 滿 自 應 援 照 以 前 成 例 換 發 新 証 經 由 本 局 擬 具 換 領 廿 一 年 學 証 辦 法 呈 由

縣 政 府 核 准 照 辦 并 佈 告 週 知 至 領 有 二 十 年 份 學 証 各 學 師 申 請 換 証 時 須 經 註 冊 手 續 其 主 理 註 冊 事 宜 應 由 各 該 區 學 務 委 員 辦 理 再 該 學 委 對 于 各 學 師 呈 驗 二 十 年 學 証 後 應 在 該 表 第 十 四 欄 簽 以 蓋 章 負 責 註 冊 結 束 後 二 日 內 (卽 廿 一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將 各 表 連 同 相 片 呈 繳 來 局 以 憑 審 核 發 証 此 令

計 發 縣 府 佈 告 四 十 紙 附 錄 如 下

換 領 廿 一 年 份 學 証 辦 法 四 十 份 附 錄 於 後

請 領 廿 一 年 份 學 証 申 請 表 紙 附 錄 於 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一 月 廿 七 日

代 理 局 長 但 濤

附 錄 廿 一 年 學 師 換 領 學 証 縣 政 府 佈 告

中 山 縣 政 府 佈 告 第

壹 九 九 號

爲佈告事照得奉師設塾須由塾師依法在本府教育局報領當年塾証方得開設歷經辦理有案查二十年份所發設塾證其有效時期行將屆滿自應按照以前成例換發新証俾實設塾茲據教育局擬具換領廿壹年份塾証辦法十條查核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佈告仰領有二十年份塾証各塾師一體遵照查照該辦法規定事項迅速註冊以憑核發新証幸毋遲延自誤此佈

附粘換領廿壹年份塾証辦法壹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七日

縣長唐紹儀

代理局長但燾

附錄換領廿一年份塾証辦法

換領廿一年份塾証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

第一條 凡領有二十年份塾証各塾師如欲在二十一年份設塾者一律須依法申請換証

第二條 凡未領有廿一年份塾証者不得設塾

第三條 凡申請換領塾証須依規赴註冊地點填具換領廿一年份塾証申請表(此項申請表由教育局製定)并將二十年份塾証呈由監督註冊人員驗明(憑証驗後即發還)

份塾証呈由監督註冊人員驗明(憑証驗後即發還)

第四條 註冊時攜帶最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二紙一紙粘貼表內其餘一紙就底面書明姓名註冊時逸同彙繳以便將來

粘貼証書

第五條 註冊日期由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第六條 註冊地點

一、各該區學務委員辦事處

二、本局

第七條 在註冊以前須預覓相當地址方得註冊

第八條 註冊結束經審核後發給二十一年份執照（執照費每張毫洋四角并自購印花二角到領証處粘貼）俾資設塾

第九條 發照日期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五日止

第十條 本辦法自早准 縣政府之日施行

(表請申証塾份年一廿領換)

明 說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人	請	申	姓		
附總相片二紙 第第第第 十十二十九七四 五關關關關關 關 申請人不得填寫 申請人如有他項陳述列入欄 須一紙粘貼申請書內 須敘明導師二十年份發給之姓名為姓名 如以該導師及年級初小第幾年級一班或小學幾年級一班之類 如有操場並應在此開敘明 申請人不得填寫 申請人如有他項陳述列入欄	審核結果	監督註冊蓋章人	申請日期	附註	課室數目	學生每年學費數目	編制	擬招學生人數	擬定學塾名稱	廿一年設塾地點	二十年設塾地點	二十年設塾地點	助教人員出身及履歷	申請人出身及履歷	通訊處	住址	性別	籍貫	年歲	姓名
																片相貼粘				

訓令 第六三七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校校長

爲令舉行知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由

爲令遵事查教育成績展覽會之設一方面供各校員生之檢閱藉收觀摩之效一方面求社會人士之批評俾得改善之道學業賴以昌明教育由斯展進其效用如是宏大理宜急行舉辦以示提倡故本局日前擬具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章程提奉

縣政府第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交由本局籌備在案現又奉到

縣政府第一一三二號訓令節開舉行中小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案業經議決通過交該局籌備等語在案合行錄案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辦具報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所有各項展覽品限於式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彙繳來局以憑分別陳列事關教育成績務望積極預備俾將來蔚爲大觀本局長有深幸焉此令

計發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章程及徵集展覽品辦法各一份該章程及辦法錄下

代理局長但蒸

中山縣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章程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爲謀改善本縣教育及觀摩各校成績起見特設中山縣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

第二條 本展覽會由教育局長分別聘委人員若十八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展覽會委員會分設下列兩部辦事

一、事務部 二、展覽部

第四條 事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文書股 二、會計股 三、庶務股 四、徵集股 五、陳列股 六、交際股

第五條 展覽部分設下列各組

一、黨義組 二、中國文學組 三、史與組 四、數理化組小學自然科在內 五、社會科學組

六、農工作物組 七、體育組 八、統計圖表組 九、課外生活組 十、出版物組 十一、美術組

第六條 各部股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會委員兼任之檢爲義務職

第七條 各部股組各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之

第八條 本展覽會另設鑑定委員會評閱應徵展覽品成績之高下分別給予獎狀或獎品委員由教育局長延聘之

第九條 本展覽會展覽日期由二十一年一月八日起至十日止一連三天

第十條 本展覽會展覽地址在第六區唐家高級小學校

第十一條 本展覽會經費由教育局呈請 縣政府核撥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展覽會徵集展覽品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長令飭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教育局長呈請 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中山縣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徵集展覽品辦法

一、展覽品以學校及學生成績爲限暫分下列各種

一、黨義 二、中國文學 三、史與 四、數理化(小學自然科在內) 五、社會科學

六、農工作物 七、體育 八、統計圖表 九、課外生活 十、出版物、 十一、美術

二、應徵品物應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交到教育局發交展覽會徵集股點收條回收條一俟展覽完竣携回收條到會

中山縣教育成績展覽會			
校名			
製作者	姓名		
	年級		
	年齡		
	性別		
說明			
自編號數		會編號數	

領回原物

- 三、應徵品物應依表送件註明校名製作者(教職員或學生)姓名年級年齡性別及編列號數
- 四、應徵品物如有構造精巧及特別式樣者請詳細說明
- 五、應徵品物如有特殊優異者、本會除給獎外得商請製作者備價贖買之

預算

項 目	佈 置 費	購 置 優 異 展 覽 品	獎 品	雜 役 工 食	雜 支	合 計
預 算	式 ○ ○	式 ○ ○	一 陸 ○	式 ○	捌 ○	陸 陸 ○
數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中山縣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委員一覽

- 唐冠常(兼事務部主任及事務部會計股主任)
- 鄧達容(兼事務部文書股主任)
- 梁儀三(兼事務部庶務股主任)
- 李寶同(兼事務部徵集股主任)
- 雷梅慶(兼事務部陳列股主任)
- 楊覺庵(兼事務部交際股主任)
- 林卓夫(兼展覽部主任)
- 何永鑾(兼展覽部黨義組主任)
- 曾惠同(兼展覽部黨義組主任)
- 曾宗敏(兼展覽部中國文學組主任)
- 梁歐河(兼展覽部數理化組主任)
- 張朝南(兼展覽部史輿組主任)
- 鄭占熊(兼展覽部社會科學組主任)
- 孔昭英(兼展覽部農工作物組主任)
- 周守愚(兼展覽部體育組主任)
- 方瑞馨(兼展覽部統計圖表組主任)
- 江 鏊(兼展覽部課外生活組主任)
- 劉君瑞(兼展覽部出版物組主任)

李中華(兼展覽部美術組主任)

附錄中山縣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鑒定委員會委員一覽(以姓氏筆畫爲序)

蕭梅塵	鍾榮光	繆鴻若	劉玉麟	劉君厚	劉韻鏗	鄭道實	鄧潤甫	鄧瑞呈	鄧煥炎
鄧子湘	楊子毅	楊耀焜	楊焘	楊汝焘	楊述	楊幸錦	楊玉衡	彭壽民	黃壽泉
黃筱波	曾淑雯	張不基	張汝翹	張深	張經	張焯堃	莫得鳴	麥棠	梁少憲
梁秋河	陳瑞華	陳庭愷	唐繼衍	唐有恒	唐森培	唐冠第	唐子修	馬耀彰	林君復
林荷	林卓夫	周雁亭	杜澤文	何永諤	李頌仰	李景綱	李蘭雪	李炳垣	吳飛
但濼	余銘	江透	孔昭英	方新	方民希	張樹棠	陳少芬		

訓令 第一〇六六號

令公私立各學校

爲令知教育成績展覽會改期陳列展覽品由

爲令知事現據本縣中小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會呈報議決徵集展覽品地點改在石岐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徵集期間改由二十一年三月廿五日起至肆月五日止請核示等情前案當經指令呈准予通飭各校按照所定期間向石岐女子中學校或本局繳送展覽品仰即知照此令等詞在呈除印發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但濼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訓令 第一三二二號

令各區學務委員遵照外學校

爲令發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由

爲令知事照得公立民衆學校限於經費未能多舉自應推廣私立民衆學校俾資教育當經擬具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提請縣政會議核議在案現奉

縣政府第三零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選舉案查本府第四十次縣政會議關於該局擬具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經議決如擬辦理在案除函訓委會備案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獎勵暫行辦法令仰學委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一份辦法錄下

中華民國二十壹年三月 日

局長但霖

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爲推廣民衆教育減少失學成人起見特制定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

第二條 凡縣屬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私立民衆學校經教育局核准備案者教育局認爲有應予獎勵之必要時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法辦理之

第三條 獎勵分學校及個人兩方面

第四條 關於學校方面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補助經費
- (二)補助書籍用品
- (三)給予獎狀

第五條 關於個人方面之獎勵分左列肆種

(一) 給予名譽褒獎

(二) 給予津貼

(三) 實物獎勵

(四) 介紹職業

禮資者及創辦者適用第一種教職員適用第一第二第三種學生適用第三第四兩種

第六條

私立民衆學校館符合下列標準者得酌予給獎

(一) 課程及其他措施遵照 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者

(二) 有固定及適宜的校舍者

(三) 教員資格符合規定服務熱心者

(四) 能招收多量學生及大多數學生之成績係屬優異者

(五) 能按日報告校務概況及按期報告員生人數及學生成績者

第七條

縣督學及各區學務委員察視各該學務所及認某私立民衆學校有應予獎勵之必要時得專案呈請教育局核
明或轉呈 縣府轉明酌予獎勵

第八條

私立民衆學校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臚列事實由縣教育局派員查明屬實者酌予獎勵或轉呈 縣
府獎勵之

第九條

捐資興辦私立民衆學校者除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依照 國府頒佈之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及
教育廳訂定之捐資興學獎勵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受獎勵之私立民衆學校及後辦理腐敗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在上級教育機關未有頒佈私立民衆學校獎勵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式條 本辦法自呈政奉 縣府核准及由 縣府函轉 訓委會備案之日起施行

訓令

第壹三壹四號

令各學校

爲令發公私立學校晚間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由

爲令飭事照得公私立學校應利用校具數員及受員時間於晚上酌設各種補習班一案前經本局擬具此項辦法提奉第廿五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并予通飭遵照有案茲爲推行此項補習班起見再擬具設立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提請縣政會議核議飭遵旋奉

縣政府第三零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奉案查本府第肆十次縣政會議關於該局擬具公私立學校晚間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案當經議決如擬辦理在案除函訓委會備案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印即發公私立學校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公私立學校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長局但蒸

公私立學校晚上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照屬公私立各學校附設晚上補習班其辦理確具成績經本局認爲應予獎勵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補習班係指依照前縣政會議決議及訓委會准照備案之公私立學校補習班辦法開設者而言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津貼

(二)記功

(三)狀

(四)傳誦嘉獎

第四條 各種獎勵由本局核明或轉呈 縣政府核明執行之

第五條 補習班能符合下列標準者得酌予獎勵

(一)採用教材不背功令者

(二)所聘教員資格符合熱心服務者

(三)容納多量學生及大多教學生成績優異者

(四)依照訓委會修改之公立學校補習班辦法造報各種表冊者

第六條 附設補習班之公立學校得依照上條之規定臚列事實呈請核明分別給獎

第七條 縣督學或各區學務委員於視察所及得將辦理具有成績之補習班專案報請核明給獎

第八條 補習班學生其成績特殊優異者得酌給實物獎勵

第九條 捐資興辦補習班者給予名譽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奉 縣政府核准及由縣政府函轉訓委會備案之日起施行

訓令 第一七一五號

分各區學務委員

爲令發分區學務委員規程及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詳事。查本縣地方遼闊戶口衆多，各學區向係照等區範圍劃分九區，每區設區學務委員一人，專師各該區教育事宜，惟各區管轄鄉村，爲數頗多，且間有交通梗阻者，以一人之力，實難容有未周，精神尤難貫注，故各區學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均未能充分發展，茲爲促進教育起見，擬于各學區內就地地理戶口交通情形，再劃分爲若干區，每分區設分區學務委員一人，協助區學務辦事，即以該學區及所轄分區各學委，聯合組織一區學務委員會，以收因地制宜，集思廣益之效，當經擬共分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及區學務委員會組織大綱，會議規則，提出縣政府第五十一次縣政會議在案。旋奉

第三八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該局擬設各區分區學務委員，及設區學務委員會，以期促進縣屬各區鄉教育事業之進展，由去分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及區學務委員會組織大綱會議規則，提請議決一案，業經本府第五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案及規則通過，并函請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另繕該項規則規程規則組織大綱各一份，以憑轉送備案，此令。又奉發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六五二號公函一件，內開，逕撥者頃准貴府六三二號公函，以第五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增設各區分區學務委員，及學務委員會，應擬訂分區學務委員會規程，學務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會議規則各一份，函請查照備案見覆等因。時暫規程組織大綱，及會議規則各一份，准此，查核所擬大綱規則，均尚妥協，惟分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第六條幸項之下，應加一項爲王項，文曰（各該分區內公開教育演講之提倡，及籌辦事項），其本條之王項，即改爲癸項，而第七條之二一次應改爲「二次」，又此係規程原文題詞書爲規則，併應改正，除代爲修正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將各區分區辦法，函報核備爲荷，交教育局辦理各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將規程等件修正、暨分別函行外、合將分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及區學務委員組織大綱、會議規則印發、仰該學季即便會同該區區公所查照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限於文到十日內、劃分為二分區至四分區、併將各分區所轄鄉村、與及詳查各分區合格人員三人以上、開具履歷、分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毋稍玩違、切切此令、

計發規程大綱規則各一份(見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局長但焜

中山縣各區分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為發展分區教育起見在各學區內因地理戶口交通情形酌量劃分為二分區至四分區

第二條 每分區設學務委員一人稱為中山縣第某區第某分區學務委員受教育局之監督指揮協助區學務委員辦理各該

分區內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分區學務委員由縣教育局就左列人員委充之

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曾任地方教育一年以上者

丙、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丁、曾習師範教育者

第四條 分區學務委員為義務職但得呈准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就該分區地方酌籌公費

第五條 分區學務委員辦事處得附設於各該分區教育機關

第六條、分區學務委員之權責如左

- 甲、各該分區內學校教育之調查呈報事項
- 乙、各該分區內社會教育之調查呈報事項
- 丙、各該分區內私塾教育之調查呈報事項
- 丁、各該分區內鄉村之勸導雜學事項
- 戊、各該分區內學童就學之督促事項
- 己、各該分區內失學民衆補習之督促事項
- 庚、各該分區內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 辛、各該分區內失學民衆之調查事項
- 壬、各該分區內公開教育講演之提倡及籌辦事項
- 癸、教育局交辦事件之奉行事項

第七條 分區學務委員每學期至少巡視各該分區學務二次並將巡視結果呈報

第八條 分區學務委員呈報縣教育局之文件除具有建議性質或急要事件外須另文函報分學務委員查照

第九條 分區學務委員對外行文均蓋用私章不另給鈐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教育局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經 縣政會議通過函請 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中山縣各區區學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教育局為其輔助縣教育行政之進展起見於本縣各區各設區學務委員會

第二條 區學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該區學務委員

乙、該區各分區學務委員

第三條 區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區學務委員任之處理常務

第四條 區學務委員會會址附設區學務委員辦事處

第五條 區學務委員之會議期由各區自行酌定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區學務委員會無對外權其議決案由區學務委員呈報教育局核定採擇執行

第七條 區學務委員會會議範圍如左

甲、本區教育之興革事項

乙、本區學校教育之整頓事項

丙、本區社會教育之整頓事項

丁、本區私塾教育之整頓事項

戊、教育局交議事項

己、分區學務委員之提議事項

庚、區內教育機關之請議事項

第八條 區學務委員會得呈准教育局轉呈 縣政府酌籌經費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特由教育局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經 縣政會議通過函請 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中山縣各區學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在區學務委員會內舉行
- 第二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區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定期或接受分區學務委員半數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以區學務商會常務委員爲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須全體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以多數表決之可否人數相等時取決于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係之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除臨時動議事項外須先期由區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負責繕印分送出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
-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案須於閉會後一星期內由區學務委員繕呈教育局採擇施行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經 縣政會議通過函請 訓政實施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訓令 第一六九六號

令第六區淇澳鄉公所主席鍾震生

爲令發淇澳鄉津貼學生升入中山縣縣立中等學校肄業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爲遵照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三一九三號指令、據本局呈一件、呈據淇澳鄉公所議決資助本鄉子弟升入石岐鎮中等學校肄業、請准予備案由內開、早悉、准其備案、惟每年遴選之學生、須擇其成績優良、行檢無虧、才堪深造者、不得徇情濫

送、並將每屆選定各生姓名年齡學校畢業積分及履行連同考語、由鄉公所會同校長呈報該局備案、並由該局擬定選送學生章程、頒發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擬定津貼學生升入中山縣縣立中等學校肄業辦法一份、隨文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淇澳鄉津貼學生升入中山縣縣立中等學校肄業辦法一份 共十二條

第一條 本鄉爲培植人才起見、特呈准 縣政府在本鄉敦睦堂協和堂公產項下、每年指撥一千員、津貼學生升入

中山縣縣立中等學校肄業、以資鼓勵。

第二條 津貼學生每名每年津貼費、訂定最高限度二百員、最低限度一百員、倘照最低限度支配、其總數超過一

千員時、應由鄉公所酌量增撥、另訂辦法、早報教育局核辦、如津貼費總數在一千元以下時、其所餘款項、應由鄉公所保管、留作下年津貼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凡受津貼學生、以本鄉子弟爲限、不分性別

第四條 凡本鄉兄弟、經縣立中等學校取錄者、均有享受津貼費之權利

第五條 凡經縣立各中等學校取錄各生、應報由鄉公所登記、經鄉公所審查屬實、通飭各生、偕同家長、及保證人分別稟具志願書、及保證書、以備存查而昭鄭重

第六條 凡受津貼學生、其受津貼之年限、以所在肄業之學校原定修業年限爲標準、如因事致延長修業年期、其延長之期間、停止津貼、

第七條 津貼費分期發給、以每年九月及二月爲發給時期、由鄉公所先期籌集款項、通知各受津貼學生之家長或保證人、親到鄉公所具領

第八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未經原校校長核准退學者、不得中途輟學、否則由鄉公所嚴追其家長保證人、負責填

還領過之津貼費

第九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如因事故被開除學籍者、由總公所嚴追其家長及保證人、負責填還領過之津貼費。

第十條 鄉公所每年難民受津貼之學生、造具名冊、報由教育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佈告書牘

嚴禁各鄉械鬥佈告

爲佈告嚴禁事、照得博愛和平、乃民族美德、好勇鬥狠、實社會危機、叔世風俗澆薄、教化不行、乃有燃箕煮豆、骨肉相殘、同室操戈、肝腦生變、此固爲公論所不容、抑亦國法所不許者也、查邑屬鄉民、狃於惡習、姓族之觀念太深、鄉鄰之畛域攸別、或分界址、兩姓尋仇、或爭款項、雙方啓釁、其中每有土豪劣紳、與及惡棍、鼓勵風潮、煽惑羣衆、在此叢始意、不過希圖從中漁利、而愚夫不察、受其愚弄、遂致彌天巨禍、頃刻釀成、引頸呼羣、相與械鬥、卒至肝腦塗地、兩敗俱傷、良野輟耕、商場歇業、閭里現蕭條之象、鄉村呈冷落之觀、無辜之民、橫遭浩劫、流離失所、資產蕩然、勝者畏罪潛逃、敗者伺隙報復、尋仇不已、儻若勝言、前平風鶴岡之役、馬山陳林兩姓之役、創鉅痛深、正宜引爲鑒戒、爲此佈告、曉諭邑屬民衆、一體知悉、須知是非曲直、自有法律爲之解脫、豈可妄逞一時之意氣、致遺無窮之隱憂、嗣後如有尋仇械鬥、釀成事端者、除將爲首滋事及居中挑撥者、盡法懲辦外、並將兩方紳耆拘究、以儆效尤、自佈告之後、凡區鄉局所、與夫自治機關、閭里父老、及曾受教育明白事理之人、務各先事預防、轉相誥誡、約束子弟、毋爲黨氣之爭、倘有發生械鬥之動機、必須一面盡力調處、分頭制止、一面據實呈報、以維治安而消隱患、用副本縣教化民衆俗之至意、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縣長唐紹儀

提倡儉節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儉奢率儉、美德可修、克儉于家、節實是訓、晚近國民生活、繼長增高、需用浩繁、支持靡易、

若非實行節儉、勢必元氣虧耗、民生日蹙、紹儀於從政之餘、親風訪俗、認爲本府急須勸誥、而陋習所當改革者、厥如儉婚、每見尙屬民衆、舉行婚禮、動輒糜費鉅金、鋪張揚厲、隨事增華、相率效尤、不知所底、一若非崇崇典、誇耀流俗、不知在家道較豐者、破綻立見、小康者凍餒堪虞、而亦貧者則竭力踴躍、設法典借、糜費愈鉅、負債愈深、不獨累及家庭、亦且累及社會、此婚禮奢侈影響於經濟問題者一、婚後以家庭生活、感受困難、不能享同居之樂、因而離異者、所在多有、此婚禮奢侈影響於道德問題者二、舉行婚禮、若耗多金、貧窶之家、多不敢造次從事、曠夫怨女、日益增多、此婚禮奢侈影響於人口問題者三、言念及此、殊堪浩歎、茲者本邑既號稱模範、訓政工作、紹儀自當併力以赴、冀其呈功、惟風俗改良、士夫有責、允宜提倡儉婚、樹厥先聲、滿其舊染、爲此愷切佈告、仰尙屬民衆一體知悉、嗣後舉行婚禮、務宜崇儉、所有一切禮金餅物、與及筵席酒費、概須從廉撙節、藉養儉德、果有餘力、儘可出佐社會公益事業、何必矜豪鬥靡、富者傷德、貧者傾家、甚無謂也、所望邑人共體斯意、廣爲宣導、家喻戶曉、身體力行、庶幾移風易俗、躋奢崇儉、自治可冀完成、民生從茲發展、本縣長有厚望焉、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縣長唐紹儀

飭黃梁區人士興辦教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端賴教育推行、始能建設一切、故負教育之責者、固當極力提倡、悉心學劃、尤當鄉民知教育爲切要之圖、自動舉辦、以赴事功、查本屬鄉村學務、年來頗爲進展、各校經費、多由商會公產、籌劃指撥、是以教育呈刷新之象、文化有向上之趨、惟黃梁區僻處縣屬西南隅、人烟稠密、戶口繁衆、本有發展教育之需要、而物產豐饒、公款豐裕、更有發展教育之可能、徒

以鄉民安於積習、故步自封、至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迄無相當設施、若不急謀補救、將何以作育英才、扶植民治、瞻念前途、隱憂焉極、查該區各廟會公產、年中收入、爲數不少、或用於賽會迎神、擲於戲牝、作無益以害有益、或因管理非人、把持侵蝕、屢肇爭端、曷若酌量撥充、興辦學校、及圖書報社之用、小之足爲培植青年開拓民智之助、大之足以改良鄉土維繫黨國之責、建設之要、無有重於此者、除分令飭遵外、特佈告、仰該區民衆、一體遵照、務宜體會斯旨、從速與各廟會值理、鄉公所委員、區公所區長、及學務委員、會商指撥公款、力策進行、教育前途、實深利賴、幸勿負茲苦口、視若具文、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縣長唐紹儀

令各區徵集本邑文獻

查本邑海濱鄉魯、靈氣鍾嶽、降生甫申、奇才登出、豈惟德望足以於式後人、卽其文章亦堪垂之不朽、獨惜編櫝裂聚、劫換滄桑、或被祖龍之炬焚、或遭竊魚之蛀蝕、每念青緗浩卷、獨出心裁、絕憐斷簡殘篇、莫存手澤、及今不謀網聚、此後將益散遺、不僅大雅云亡、尤恐徵音莫嗣、合令各區長卽便遵照、如區中有該項先賢遺著、未經送版者、務須廣爲徵集、如可抄錄者、卽卽商借呈出教育局、俾便膠校、或付編刊、藉流傳、其有已出版之珍藏秘笈、亦可照此辦法辦理、事關保存文獻、務宜切實遵行、毋得等閒漠視爲要、仍將會同該區人士進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縣長唐紹儀

告本邑教育界書

竊聞教育爲立國基礎、世界人類、固不公認、籌教育有無進展、胥視人羣之如何提倡引導以爲衡、本縣僻壤鄰野、代有賄人、泊乎遜清政府、以興學號召天下、而中山之振興學校、乃爲各縣先、來邑執教職者、類多名流、一時之盛、識者羨焉、惟興學已屆卅年環顧邑屬各區、如學校教育也、社會教育也、能與時並進否耶、抑猶故步自封、磨規曹隨、率由舊章耶、深學殖荒落、壯不如人、細維邑中宏遠、於教育致深意者、大有其人、舉凡設計之宜、管教之方、師資之培養延攬、經費之籌措鉤稽、尙希本此素懷、勿吝珠玉、使神學教育、循序改進、且風馳風土、各各不同、宜於甲者未必宜於乙、斟酌損益、定其方針、是在當地名流、有以條舉而惠示之也、深慮懷者谷、從諒如流、因革所宜、惟力是視、勉企 德晉、書不盡意、

局長但添

告本邑各校教職員書

溯邑屬興學、垂三十年、學校設立日多。學生就學日衆、謂非教育之良好現象乎、惟是循名覈實、效業無多、初以爲教旨未頒、實施失據、或經費無着。慮設殊難、故未敢以乘秋之義、責備賢者、泊國府頒布教育宗旨、明定實施方案、則秉承有自矣、各地方人士、深知學校命脈、繫乎經費、遂籌足基金、則進展有望矣、乃從實際觀察、廢弛如故、緩進如故、始僥倖知人事所爲、此蓋所以切望於各校教職員之努力也、查各校教職員、踴勉從事者、豈不乏人、而放棄因循者、亦屬難免、藉故缺席、有碍課程、是教授之不力也、教務既弛、秩序不修、是管理之不力也、學科敷衍、營養開味、是訓練之不力也、講解粗疏、實驗缺乏、視聽片若優舍、等師生於賂人、是辦事之不力也、以此圖功、不亦難哉、村各教職員之意、每以爲薪金微薄、精神之代價無多、職務辛勞、改善之條文空具、恒者不耐清苦、驟然引退、視教育爲畏途者、不知教育原爲神聖事業、造就良好子弟、便是地方之福、造就良好公民、便是社會之福、造就良好人才、便是黨國之福、造就愈宏、則信仰愈大

名譽愈盛、則地位愈高、感精神之快愉、勝物質之享用、果能專其心、恒其德、殫其精、賈其勇、廉其操、勵其節、謙其志、和其氣、竭其才、盡其職、深察翔實、自當力爲保障、並予褒揚、以樹風聲、而昭激勸、尙祈體會斯意、勉赴事功、俾刷新模範縣之教育、有深幸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局長但彙

告中學校學生書

學生求學之目標何在乎、就狹義言、雖爲自身、爲家庭、就廣義言、實則爲社會、爲黨國、當道德而豐學殖、自身之福利也、能力增加、生活安定、家庭之福利也、然獨善不如兼善、有猷尤貴有爲、本所學、盡所長、以扶植社會之繁榮、延續民族之生命、是則學生求學之目標、抑亦政府與學育才之本意也、學生既負此重大使命、尤宜自強不息、尤以中學生既得受普通教育、行將升堂入室、須倍加奮發、用竟全功、乃查此屬中學生、則每有背道而馳者、所學未成、中途而廢、或已畢業、一得自封、或祇慕虛榮、不求實際、若經濟困難、勢兵願遠、夫復何說、惟席豐履厚、自甘暴棄、罔求上達者、比比皆然、他日噬臍、其何能及、此中學生所宜戒者一、遇有各項普通集會、聯羣結隊、奔走呼號、毅力熱誠、不無可取、惟虛耗光陰、荒廢學業、在社會裨益無多、在本人貽誤滋大、况最近口奉 廳令飭知停止參加有案、奚可故態復萌、分陰罔惜、此中學生之所宜戒者二、體育本屬重要課程、賽球亦爲正當娛樂、惟查各校學生、相約比賽球類、勝則雀躍歡呼、如飲狂藥、敗則熱罵冷嘲、不留體面、似此徒傷感情、有乖旨趣、當今既久每揖讓之風、社會自目見凌囂之象、此中學生之所宜戒者三、樁浦爲牧猪奴之戲、自愛者不屑爲、而各學生每有喜戲雀牌、通宵達旦、樂此不疲、失事廢時、傷財敗德、莫斯爲甚、此中學生之所宜戒者四、師以傳道授業解惑、感念勤勞、宜加愛敬、乃有藉端要挾、無理干求、借事生風、故意反對、凌辱未

己、且加排擠，不惜敗壞學風，有廢校譽。此中學生之所宜戒者五、以上五端、不過畧舉既往、垂誡將來、未敢謂本島學生、多有類此、惟有一於此、亦足為模範縣教育玷、深期之愈深、故不覺責之愈切、深願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茲進而復為諸生告白、精神健全化、興趣藝術化、思想科學化、行動紀律化、技能生產化、生活平民化、昂哉諸子、毋負所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局長但霖

告本邑師範生書

嘗聞鄉村之良窳、社會之隆污、黨國之安危、胥視教育進展與否以為衡、而厚其墮者必固其基、秀其實者必茂其根、則師範教育尙焉、師道既立、善人日多、教育效率、自必可觀、移風易俗、舍此莫由、曩日之舉辦教育者、往往集中力量於繁盛城市、窮鄉僻壤、殊少顧及、一似無舉辦之必要者、目標既誤、效果難期、邇者新教育趨勢、已側重於鄉村、以教育為其改良工具、蓬蓬勃勃、頓呈革新現象、徵之簡冊、偉大人物。每誕生於村鄉、我國之

中山先生、美國之林肯總統、何一非從田間來、是則推行鄉村教育、足以造就偉大人物、明效風彰、起視國中、豈異人任、師範學生之任也、我國邇來社會、日呈衰頹之象、文化墮落、禮教式微、風俗澆薄、人懷僥倖之心、家鮮敦睦之行、起衰救敝、非厲行社會教育不為功、此固師範學生之任也、喚起民衆、以完成國民革命、乃總理之遺詔、吾人同在黨行下、自當努力奉行、惟如何喚起民衆、則民衆教育尙焉、此亦師範學生之任也、要之師範學生、為負發展鄉村教育、社會教育、民衆教育之重責者、亦即負改良鄉村、整頓社會、維護黨國之重任者、各師範生明乎此、則自宜教品儻行、刻苦耐勞、振勇往之精神、竭宏毅之能力、具高尚之思想、培深粹之學

問、以鄉村為家庭、與禮牧為伴侶、勿嫌小就、勿慕虛榮、念茲在茲、慎勿放逸、我模範縣之師範生、其勉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局長但謙

告邑屬各民衆學校主任及教職員書

民衆學校、原為減少國內文盲、促進地方自治而設、查國內文盲人數、占百分之八十有奇、倘長此因循、不思補救、誠恐民智愈趨而愈下、失業者愈出而愈多、奸宄因之蠢聚而愈衆、則國本之動搖、可斷然矣、政府體念及此、故訓政期以六年、而訓政之急務、在使民衆具有常識、欲其具有常識、非先教以識字不可、曩者中央黨部議決者七項、而識字運動居其一、且也照訓委會、曾於十八年決議月撥二千元、為識字運動經費、是以本邑得暨民衆學校四十間、以教育民衆、但學期短促、最易啓教者之懷心、課程簡單、又不免增教者之緩視、今者各教職員、深明大義、作育人才、素抱熱誠、斷不以學期之短促、而與趣銷沉、或因課程之簡單、而性情懈怠、此所可深信者也、雖然、議有厚望於教職員者六端、願畧陳之、調查附近文盲人數、約有若干、須設法以減之、此其一、勸導不識字民衆、相率入校肄業、此其二、民校課程、先文字、次生計、再次則為公民、悉以課之、此其三、教材與衣食住行有關者、須列舉其意義、詳為解釋、此其四、書本講解、不宜偏重其校外之行動、如待人接物、及家庭工作等事項、均宜兼授、此其五、管理宜主和、而不主威、主威則窒其性靈、雖有懷而未白、主和則開其智慧、雖屬愚而必明、此其六、凡此數端、負教授之責者、允宜體會之、善道之、務使民衆興向學之心、然後有教授之趣、有教授之趣、然後有師生之樂、夫如是、則民衆咸知常理、納於正軌、而一切蕩檢監閑、及作奸犯科之事、皆所不為、照臨撰擬、行見路不拾遺之治、是即民衆教育之精神宜振、因而民衆教育之實效堪收矣、各民校主任、及教職員、尙其勉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局長但謙

蒐編教育材料致學校及教育機關書

蓋聞敦教崇育、乃經國之常規、與學儲材、尤訓政之急務、誠以教育一道、與衣食住行四要、同爲民生所需、其德智體羣四育、胥從訓練而致、有資者殫力提倡而不辭、悉心掣割而罔懈、其以此乎、第教育設施、千端萬緒、莫殫莫究、至輔至詳、往往隨社會環境而生變遷、視人民需要而有因革、倘自封故步、悉由舊章、將何以臻美善而利施行耶、縣教育局、爲本邑教育主管機關、本委員會、卽爲其宣傳機關、凜茲重大之使命、固有彙刊之編纂、語其旨趣、端在報告學務、使社會知聞、提倡教育、作民衆嚮導？語其內容、如公債之奉發、規程之訂定、各區學校教育之措施、民衆教育之規劃、亦皆酌量編載、藉備考查、我邑教育先進、或旅外人士、其有關於本邑教育之興革、學術之闡明、文化之提倡、或規遠大之謀、或猷切近之計、鴻篇鉅製、本制作爲發明、異派同源、資致証爲心得、無論爲著論、爲譯述、爲白話、爲文言、或妙語之紛披、或丘心而獨運、板櫪如承見惠、藜藿實獲分輝、相應相求、庶嚶鳴於伐木、如礎如初、借攻錯於他山、示以周行、幸毋遐棄、

中山縣教育局教育彙刊編輯委員會謹啓

單行章程規則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級學校暨一切教育學術接應團體
- 第三條 本局設置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由局長薦請縣政府委任分理各項事務
- 第四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稿件之審核及文件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機要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各種會議之籌備及各項報告之起草事項
 - 四、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五、關於文件之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全縣教育之統計及各種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本局金錢之出納及所屬機關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本局所轄教育機關糾紛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 第五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之編制課費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推行事項

三、關於公立學校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私立學校之設立立案及獎勵取締事項

五、關於幼稚教育之改善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各學校校長任免之登錄及考成事項

七、關於教職員之考查事項

八、關於各學校學生成績之考核事項

九、關於學校糾紛之處理事項

十、關於私塾之改造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關於民衆教育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公共體育及美育之提倡指導事項

四、關於各校軍事訓練及童軍訓練之輔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人員任免之登錄及考成事項

六、關於特殊教育機關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公共娛樂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學術團體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文獻古蹟之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各種民衆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四、關於注音符號之推行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七條 各課得因其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八條 本局設督學四人，局長薦請縣政府委任，視察及輔導全縣學務，並佐理局務

第九條 本局於每區設學務委員一人，由局委任，承承局長商承督學辦理，各該區學務調查報告及本局公辦事宜

第十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於縣政府未有各局組織法頒佈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縣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

(一) 通則

- 一、本局則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局職員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程所規定各就職務範圍辦理各項事務若遇有應行互商之件或遇別一部係奉命承局長指派協助時仍須會同辦理
- 三、凡屬關係重要未經宣佈之事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四、本局除例假星期日外每日辦公時間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遇有特別事件須速行趕辦者得隨時通告延長之
- 五、在辦公時間內各職員須專心致力於職務如有個人酬應或閱報等事應於休息時間行之
- 六、每星期一各職員均應參加 總理紀念週
- 七、各職員因事請假須填具得單呈請局長核准方得離局若在辦公時間內有事須暫行離局時得用口頭陳明局長或課長核許
- 八、本局設值日員一名以備於非辦公時間內處理一切局務由局長於職員中輪流指派之
- 九、本局設有考勤簿一本各職員每日到局辦公至遲不得逾十五分鐘並須在考勤簿內親自簽到如有因公外出不在此限但仍須將事由在考勤簿內備攔註明
- 十、各職員輪流值日將每日所辦事件摘要登記工作日記簿內以備查攷

(二) 職務分掌

(一) 第一課

十一、本課掌理總務除關於本局機要事項及審核文稿分配文件須由課長辦理外得按照事務之性質分設「文書」「統計

「財務」三股

三、文書股設課員一人書記四人校對彙監印一人收發彙掌卷一人分掌左列事項

一、課員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報告刊物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本局大事記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印務會議議事日程之編列及紀錄事項

五、關於職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報紙之整理事項

二、書記

一、關於文件之繕寫事項

二、關於本局圖書之管理事項

三、校對彙監印員

一、關於文件之校對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四、收發彙掌卷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登記事項

二、關於卷宗之保管事項

三、統計股設主任一人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全縣教育機關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一切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六、關於學校員生缺課報告表之登記統計事項
- 七、關於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四、財務股設課員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縣立及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經費之規定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學款學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公有學產之規劃整理事項
 - 五、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之獎勵事項
- 二、會計兼庶務員
- 一、關於本局預算決算表冊之編造事項
 - 二、於本局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縣立及受賑庫補助各教育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四、關於本局房舍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五、關於本局之清潔衛生事項

六、關於本局應用物品之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局佈置及交際招待事項

八、關於雜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二)第二課

五、第二課掌理學校教育事宜得按照事項之性質分爲學校私塾二股

六、學校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及幼稚教育之設計改進事項

二、關於義務教育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學校校長任免之登錄事項

四、關於學校校長之考成事項

五、關於學校教職員資格之審核登錄事項

六、關於學校課程實施之考核及指導事項

七、關於學校編制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學校建築佈置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學校衛生之指導事項

十、關於學校學生之入學轉學退學及畢業之登記事項

十一、關於學校學生成績之考核事項

十二、關於學校學生畢業試驗之審查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學校課本及其他用書之審查事項

十四、關於學校糾紛之處理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七、私塾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塾師資格之檢定事項

二、關於塾師設塾憑証之發給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塾師及私塾生徒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私塾事項

(三)第三課

六、第三課掌理民衆教育事宜得按照事務之性質分設學校式的民衆教育、社會式的民衆教育二股、學校式的民衆教育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如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水上學校)之設施改進事項

二、關於學校式的民衆教育機關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私立學校式的民衆教育機關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民衆學校主管人員任免之登錄及攷成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民衆學校學生成績之攷核事項
- 七、關於其他學校式的民衆教育事項
- 廿、社會式的民衆教育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三民主義之普及事項
-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之設施改進事項
- 三、關於通俗演講團之組織事項
- 四、關於閱書報社及巡迴文庫之設施事項
- 五、關於壁報之繪製事項
- 六、關於民衆閱報牌及教育標語牌之裝置事項
- 七、關於民衆讀物(智識技能道德)之編輯事項
- 八、關於公私立通俗教育機關之提倡獎勵與取締事項
- 九、關於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 十、關於影片戲劇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注音符號之推行事項
- 十二、關於農村演說團之組織事項
- 十三、關於學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之監督事項

十五、關於藝術作品之獎勵及民間文藝之徵集事項

十六、關於文獻古蹟之保管事項

十七、關於公共體育之提倡指導事項

十八、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十九、關於習俗之調查矯正事項

二十、關於各校軍事訓練及營令章軍之輔導事項

廿一、關於其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事項

(四) 督學

廿二、督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育法令施行狀況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學務人員服務之督察指導及考成事項

三、關於學校狀況之調查及學校教育之推廣督察事項

四、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及民衆教育之推廣督察事項

五、關於學務糾紛之調解處理事項

六、關於局長特派辦理事項

(三) 文書處理

廿三、本局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函號分類按日登記收文簿送由局長核閱、蓋章後交由第一課依其性質加蓋各課處

登記登記送文簿分送各課處理其亦文內如附有錢銀者收單發員先行抽出送會計員驗收在文內銀數上由會計員蓋章負責

三、各課長收到文件後應即擬定辦法簽註等而加蓋印章不配各課員簽稿如有重要事件須親自撰擬或遇疑難不能即決者得隨時留承局長核定之

四、各課處承辦文件如係緊要者須隨時隨辦尋常例行者至遲不得逾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辦竣者隨時由課長斟酌展期其不須批辦之件由課長註明送第一課備檔

五、凡文件事涉兩課者依其性質輕重及前案沿革送由關係較切之課主稿兩課課長核閱會章或遇應與督學商辦者得簽送督學會同擬辦

六、各課擬辦公文應依『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辦理

七、凡覆文或須叙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來文甚簡或行逐層觀察者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八、凡文稿內字句如有添註塗改應由本人加蓋印章負責
九、各課承辦文件既經主稿員核定稿件加蓋印章後即由送稿員將原件摘白夾送主管課長核閱蓋章復送第一課登錄核然後送請局長核定刊行

十、各課處擬送稿件經局長行後即連同送稿簿發交繕校室由書記長蓋章簽收一面將稿送回各課處一面將稿分送各書記登錄如係代縣政處擬辦之稿件經局長核閱後即連同送稿簿發交收發室簽收一面將稿送回各課處一面將稿件明數轉送縣政府

十一、凡已核刊之稿件經繕正後書記長須在送校對簿內列明件數連同原稿送校對員核對

十二、校對員於文件內遇有粘補添改之處須加蓋小戳校對清楚連同原稿送管印員分別蓋印印章凡屬單行及下行文件

校對員監印員均須於文後稿後加蓋名上行者則紙在稿後蓋章如係重要之件須由主稿員復校然後蓋印

三、監印員用印畢即送發簿列明件數送收發員封發如係上行及其他重要文件須先送向長核閱蓋章

四、收發員於收到已經蓋印之文件後須將事由分類登入發文簿與原稿一同編列號數填明發文日期即將文件封發如

有錢銀附發者應先繕具收條向會計處支取妥慎封發

五、收發員於文件發出後須將原稿送督學處察閱蓋章然後取回歸檔如係通令並須將印件各送一份以備查攷

六、一切公文稿件未經局長判行者不得繕發

七、凡送印文件其原稿未經判行者蓋印員不得蓋印

八、凡文件如係專差遞送者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章戳如係郵寄者則將簿送郵政局加蓋

郵戳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九、凡應登公報文件由各課長審核後加蓋登報戳送第一課辦理

十、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領取候送、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四、各課處承辦文件每星期清理一次每屆星期六日應將已辦結未辦結各案分別詳列送中局長查核

(四)附則

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議決呈請 縣政府核准修改之

四、本細目呈奉 縣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中山縣區私立學校董選舉規程

(一) 校董實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故選舉校董、應於設立者全體大會時行之。

(二) 區立學校、以該區人士為其設立者、但名義雖為區立、而經費祇為該區一部份所有者、其設立者資格之取得

、應參酌該校歷史及地理情形定之、

(三)私立學校之設立者、分下列數種、

甲、用私人名義結合、發起設立、如人數不多、在十七人以內、則設立者可盡爲校董、不必選舉、

乙、個人設立之學校、由創辦人徵求熱心贊助教育事業者爲校董、不必選舉、

丙、一族所立之學校、以該族之子孫爲其設立者、

丁、一團體所立之學校、以該團體之團員爲其設立者、

戊、一鄉所立之學校、以該鄉全體公民爲其設立者、

(四)初籌設之私校、其設立者全體大會、由該校籌備會召集之、無籌備會者、鄉校由鄉公所召集之、族校由族務委員會或族中紳耆召集之、團體設立者以該團之幹人召集之、已成立校董會之學校、其設立者全體大會、由現任校董會召集之、

(五)如以公民全體大會名義選舉校董、須依法先早准該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六)選舉校董、須先期早准教育局、派員監選、至全體大會主席、則隨時推定、並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

票員收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各若干人、當場開票、

(七)選舉校董、應於選舉前五日通告有選舉權者知照、

(八)校董人數、應定爲單數、并依教育廳規定、至多不得超過十七人、

(九)校董之任期、於校董會呈報章程時規定之、但最多不得過三年、期滿仍得連任、至候補校董、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十)有特別情形之學校、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以中國

人充任、

(十) 被選校董，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以曾經研究教育，或曾辦理教育者充任，至有左列之一者，無被選權、

甲、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丙、禁治產者、

丁、不識文字者、

戊、有鴉片煙癖者、

(十一) 選舉人應以本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爲限，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選舉權、

甲、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丙、禁治產者、

(十二) 選舉票應用雙記名式、

(十三) 校董會主席及常務校董，由校董公推，不必在設立者全體大會舉定、

(十四) 選舉人到會時，應親自註到，由主席選舉機關，發給領票証、

(十五) 選舉時，應由領票員接註到簿唱名，由選舉人將領票証，換領選舉票、

(十六) 選舉票及領票証，均由主席選舉之機關製定之。選舉票除蓋主席選舉機關鈐記外，須加蓋監選員私章、

(十七) 選舉票以選定該校校董額定之數爲原則，但選舉人自行減選者，該票仍屬部份有效、

(十八)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之輕重，徵得監選員及指導員之

同意、宣佈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甲、交換選票者、

乙、夾帶名單者、

丙、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丁、強迫他人選舉者、

(五)選舉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全部或一部分無效、

選票全部無效者

甲、選舉人未取得設立者之資格者

乙、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丙、選舉人未簽名者、

丁、選票空白者、

戊、擅加譏諷詆罵字樣者、

選票部分無效者、

甲、被選舉人一部分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字畫錯誤者

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被選舉人未取得設立者之資格者、

(六)校董以票數最多者當選、並得以次多票者為候補校董、同票者、以執圖定之

(七)各區鄉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適用本規程時、得先期將改訂規程、呈教育局核定節選、

(三)校董之選舉，如違反本規程各項規定時，教育局得撤銷之，另行改選

(四)本規程在上級機關未有校董會選舉規程頒佈以前適用之、

(五)本規程自早准 縣政府轉函 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山縣屬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

(一)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為整頓區內各校校產及劃一管理辦法起見，特制定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章程、

(二)縣屬區私立學校校董會管理校產，悉依本章程辦理、

(三)校董會管理校產，為求專責起見，於主席校董之下，設會計員一人、稽核員一人至二人、由校董互推充任之、推定後，須呈報教育局備案、

(四)會計員之職責如左、

甲 校產數量價值及出息之登記事、

乙 關於校款之出納事宜、

丙 關於校產契據批約之保管事宜、

丁 關於校董會財務情形之報告事宜、

(五)稽核員之職責如左、

甲 關於學校預算決算之審查事宜

乙 關於校董會會計出納款項之稽核事宜、

丙 關於校產投批合約及投讓章程之擬定事宜、

丁 關於校董會會計財務報告之審核事宜、

- (六) 主席校董、對於會計員及稽核員各項工作、有監察之責、
- (七) 關於校產之投變投批、及學校預算之審定、暨一切財務之籌劃監督事項、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校董會之職權、以校董會之議決、為該會最後之決定、
- (八) 從變校產、須經會議決定、呈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准後、先期一個月、登報通知、方得執行、
- (九) 投批校產、須經會議議決後、先期一個月升紅、或登報週知、方得執行、但批期至長不得超過三年、
- (十) 投變校產、其底價在二百元以上、投批校產、其底價在五百元以上者、除依本章程第八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須呈請教育局派員監視、
- (十一) 校款收入、每次收入一百元以下者、須由主席校董及會計員簽收、在一百元以上者、並須由稽核員會同簽收、
- (十二) 所收校款、積存至一百元時、須用校董會名義、存放指定之銀質銀號或商店、
- (十三) 寄存款之銀號或商店提款項時、無論銀數多少、均應由主席校董、及會計員稽核員等共同簽名、
- (十四) 支給學校經常費、如係不超出學校審定之預算時、應在可能範圍內、由會計按月支發、校長簽收、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延宕、
- (十五) 校長請求支給臨時費在十元以上、或先期發給經常費、在一個月以上者、經會議議決通過方得照支、支附時、須由主席校董及稽核員簽名負責、
- (十六) 校董會對於學校所編造之年度預算、其支出總數、不超過校產一切收入之總額百分之九十時、非有充分理由、審查時不得核減、
- (十七) 校董管理校產、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依期造表報告。

(十六)校董會登記校產校款，須依照教育局所製定之各項記賬表式辦理、

(十七)本章程在廣東教育廳對於校董會管理校產辦法，未有頒佈以前適用之、

(十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酌予修改之

(十九)本章程由呈准縣政府公佈日起施行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受縣政府教育局之指揮監督辦理民衆教育實驗區各項民衆事宜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暫由教育局長兼任綜理館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館務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兼承館長計劃及執行本館事務

第四條 本館設導師若干人由館長聘任分任各種專業指導事宜遇必要時並得臨時聘請專家指導

第五條 本館設事務、民校、圖書、娛樂、健康、生計、公民七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館長選派受上級指導分運

各該股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股分掌左別各事務及機關場所

(甲)事務股 一、文書 二、會計 三、庶務

(乙)民校股 一、實驗民衆學校 二、實驗補習學校

(丙)圖書股 一、民衆圖書館 二、民衆閱書報處 三、巡迴文庫

四、民衆求問所 五、兒童閱覽室 六、壁報

(丁)娛樂股 一、民衆茶園 二、民衆樂園 三、民衆劇園 四、兒童樂園

(戊) 健康股 一、民衆體育場 二、民衆游泳場 三、民衆武術團 四、民衆診所

(己) 生計股 一、農業試驗場 二、儀器標本陳列室 三、農作品陳列室、 四、合作社

(庚) 公民股 一、中山紀念館 二、國恥紀念館 三、民衆禮堂

四、紀念日宣傳團 五、巡迴演講團

第七條 各股設幹事若干人由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全體人員分任助理各該股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館爲促進實驗區內民衆事業起見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教育局修改之

中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館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職員除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須另遵守訓練班章程及試驗服務規程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職

務

第三條 本館作業時間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由館長臨時宣佈伸

縮之至各股作業時間酌量情形另定之

第四條 本館每日開放時間按季候規定惟星期日及休假日得盡量延長之

第五條 本館置館務日記由事務股文書記錄館內重要事件於次日上午九時前送呈館務主任轉呈館長核閱

第六條 本館各股按日輪派值日一員儻勤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館各股置股務日記分記各該股每日工作實況由各該股值日員記錄之於次日上午九時前送交館務主任

轉呈館長核閱

第八條 本館各股所用簿籍及器具類由各該股內負責職員保管每月職員調動時應逐項列冊移交並呈報館長

第二章 權責

第九條 本館館長職責如左

一、關於本館一切設施計劃之核定事項

二、關於本館經費預算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所屬職員學員工作之督促及考核事項

第十條 本館館務主任職責如左

一、關於本館設施計劃之草擬事項

二、關於本館經費預算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學員作業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館務會議交辦事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館長文辦事件之牽行事項

第十一條 本館導師職責如左

一、關於各種民教事業進行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民教事業材料之搜集事項

三、關於學員作業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其他指導訓練事項

第十二條 本館各股職責如左

(甲)事務股

一、關於印信典守及各種簿籍之保管整理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館工作報告及日誌之編集事項

四、關於款項收支之計算報銷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採辦保管事項

六、關於館舍之佈置修繕清潔事項

七、關於館役之督率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務之處理事項

(乙)民校股

一、關於各實驗民校及補習學校設施計劃之擬定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實驗區內失學人數之調查及識字運動之舉行事項

三、關於各實驗民校及補習學校之設備佈置事項

四、關於各實驗民校及補習學校之管理教授事項

五、關於各實驗民校及補習學校其他事務之處理事項

(丙)圖書股

- 一、關於圖書卷報之選擇徵集介紹保管整理事項
- 二、關於民衆借書間字及閱覽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圖表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實驗區內壁報之繪製事項
- 五、關於巡迴文庫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兒童閱覽書報圖書之引導事項
- 七、關於求問所之審置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股各種統計事項
- 九、關於各種民衆讀書會之組織事項
- 十、關於民衆必讀書單之編印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屬於本股事務之處理事項

(丁)娛樂股

- 一、關於游藝物品之選擇徵集介紹保管整理事項
- 二、關於本館所設各種娛樂機關之布置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實驗區內各種娛樂性質社團及游藝會之聯絡指導事項
- 四、關於曲譜之編製及戲劇之表演事項
- 五、關於各種民衆游藝宣傳品之發刊及各種游藝圖表之編製事項
- 六、關於各種娛樂之提倡及改良事項

七、關於其他屬於本股事務之處理事項

(戊) 健康股

一、關於衛生及體育器具之選擇徵集介紹保管整理事項

二、關於各種運動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本館所設各種衛生及體育場所之布置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運動會之籌備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各種民衆衛生宣傳品之刊發及各種圖表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衛生運動之舉行事項

七、關於其他屬於本股事務之處理事項

(己) 生計股

一、關於生計上應需儀器標本之選擇徵集介紹保管整理事項

二、關於本股所轄各機關場所之佈置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農村經濟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驅除害蟲方法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優良種子及新式農具之介紹推銷事項

六、關於農作品展覽會之籌備及指導事項

七、關於遺產合作國貨築路各項運動之舉行事項

八、關於其他屬於本股事務之處理事項

(庚) 公民股

- 一、關於公民訓練應需物品之選擇徵集介紹保管整理事項
- 二、關於本股所轄各機關場所之布置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演講詞及宣傳作品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巡迴演講之支配事項
- 五、關於各種紀念節運動之籌備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黨義之宣傳及研究事項
- 七、關於地方社團之聯絡事項
- 八、關於其他屬於本股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館每週開館務會議一次於每星期 午 時舉行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館各股事務之進行除由館長或館務主任酌量分配辦理外於必要時得由館長召集館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為謀各股事業進行便利計每週得開各股股務會議一次每天開討論會一次

第十六條 本館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七條 各股每週辦理事業須向館務會議作總報告但遇必要時得由股員作個人報告

第十八條 各學員每週作業須向各該股股務會議作報告一次遇必要時得向他股股務會議報告

第十九條 本館自各股主任以次每日須填具工作表一份於次日上午九時前送呈館務主任轉呈館長核閱

第五章 文書

第貳十條 本館收入文件先由事務股文書幹事摘由登記編號後送呈館務主任轉呈館長核閱分發各股辦理

第廿一條 本館文件屬於各股者內各該股幹事擬稿送由股主任核正經館務主任覆核送呈館長判行

第貳貳條 本館所有文件撰擬核閱繕校各人員均須遵照章以明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館各股辦事分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務會議提出修改呈請教育局核定之

第廿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教育局施行

中山縣立國術傳習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定名：本所定名為「中山縣立國術傳習所」。

第二條 地址：本所附設於某某區某某學校內，俾便各該區人士、到所研習。

第三條 宗旨：本所以提倡體育、發揚國術、普及於縣屬各界、并養成國術師資為宗旨。

第四條 組織：本所設主任兼教師一人，掌理全所事務，由教育局局長委任之，直轄於教育局所辦之實驗

民衆教育館。

第五條 職權：主任得依照組織規程處理所務，如有特別事故，須呈報民衆館轉呈教育局核示，又所務辦理情

形，須隨時呈報民衆館，轉呈教育局審核備案。

第六條 經費：本所主任兼教師月薪八十元，另所中辦公費二十元，每月經費，合共一百元，每年一千二百元

由民衆館發給，但民衆館得將該項經費，列入預算書，呈由教育局轉詳縣府照撥，至本所每有應造繳

支出計算書、呈教育局核銷、

第七條 班額：本所暫設師範班普通班各兩組、每組除收六十八、

第八條 學員、師範班以現任及曾任公立私立學校民衆學校教員、暨各教育文化機關人員、或初級中學生、而

年齡滿二十歲者爲學員、普通班以各界有志學習國術者爲學員、其學則及招收學員簡章另訂之、

第九條 課目：由教師編定、呈由教育局備案、

第十條 費用：入所學習各班學員、完全免收各項費用、

第十一條 學習期間：定四個月爲一期、在某區辦理完竣後、輪及別區、以期普及、

第十二條 上課時間：各班上課時間、由主任兼教師妥爲訂定、

第十三條 附則：本規程自教育局呈准 縣政府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本局編造二十年度由縣庫支付各教育機關經費預算表 (新訂)

名 稱	預 算 數		增	減
	十九年度每月支付	二十年度每月支付		
縣 立 中 學	叁捌叁柒〇〇〇	肆玖捌六〇〇〇	壹壹肆玖〇〇〇	
縣 立 女 中	壹壹玖肆〇〇〇	壹柒肆〇〇〇	伍肆陸〇〇〇	
縣立鄉村師範	式式式〇〇〇〇	式肆柒〇〇〇〇	式伍〇〇〇〇	
縣立第一小學	肆式伍肆〇〇〇	肆式伍肆〇〇〇		
縣立第二高小	壹式叁捌〇〇〇	式伍叁捌〇〇〇	壹叁〇〇〇	
縣立第一幼稚園	壹〇肆	壹叁柒	叁〇〇	
縣立第二幼稚園	陸肆	玖肆	叁〇〇	
縣立第三幼稚園	壹叁〇	壹陸〇	叁〇	
縣立第四幼稚園		壹伍〇	壹伍〇	

合 計	西海區初中補助費	南海區學委補助費	黃梁區學委補助費	東海區學委補助費
壹萬零九肆			肆伍	壹伍
肆〇〇			〇〇	〇〇
壹萬零九肆	式法捌叁	式〇〇〇	肆伍〇〇	壹伍〇〇
肆〇〇	叁	〇	〇	〇
叁〇〇〇	式法捌叁	式〇〇〇		
〇〇〇	叁	〇		

二十年度教育臨時費預算表

名 稱	比 較	
	增	數
臨時費		
登錄	。	。
。	。	。
。	。	。
式	。	。
。	。	。
。	。	。
。	。	。
陸	。	。
。	。	。
。	。	。
。	。	。

說明：本年度中小學校共增學生八班另幼稚園共增三組學生櫥椅及用具等均須從新購置又
 鄉村師範農場之開闢農具之添置縣立中學操場之展築縣立二高及各初小校舍之修繕
 等贖需鉅款故應增臨時費如預算數

學校消費合作社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社專營學校消費合作事業，以實現學校之分配化為宗旨、

第二條 本社由邑屬各中小學校集資創辦之、

第三條 本社以學校消費合作社委員會、為其主管機關、而教育局則為該會委員會之監督及指導機關、

第四條 本社創辦、先由教育局予以指導、待各校認定股份後、即由發起人共同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委員會、

凡關於各項章程之擬定、社址之選擇、資本之保管、盈利之分配、職員之任免、社業之經營等事宜、均由該委員會負責、惟仍受教育局之監督指導、所有擬辦事項、須呈准教育局、核定備案、

第五條 本項章有未盡完善之處、得由合作社委員會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經教育局核准後、方生效力、

二十年度教育機關預算編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本會由教育局長、指派及函聘若干人組織之、

二、本會負編查二十年度各教育機關預算之責、編查完竣即收銷、仍以六月底為限期、

三、本會編查預算、以會議式決定之、

四、本會會議、以教育局長為主席、如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局長之代表任之、

五、本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六、本會會議決定事件、由教育局轉呈

縣長核准

中山縣風俗改良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山縣風俗改良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社會風化禮俗、而收潛移默化之效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附設於縣教育局、其分會於各區附設於區公所。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及分會委員、由教育局長函聘之。

第六條 本會及分會、各設主席一員、除本會主席、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外、其餘分會主席、由各該分會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組織分下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三)編纂股、

第八條 各股以委員一人為主任、下設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指定、但須於每季彙報教育局、其員則由總會、轉報教育局。

第九條 本會常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議無定期、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議案、如可否兩方人數相等時、應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應於每季結束時、列報教育局備案、分會則報由總會轉報教育局。

第十二條 總會及分會幹職員、俱屬義務職、但文具雜費等、應由各委員及地方人士樂助、仍於每季將收支決算、列冊報告教育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自教育局局長呈請 縣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程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局長隨時修正之。

教師補請檢定辦法 二十年六月

第一條 凡未領有十九年份設學憑証、而欲在本年份設學者、均得依法補請檢定、

第二條 凡經領有二十年一月所發憑証者、一律作為有效、不必再受檢定。

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各教師須一律遵守教育局二十年份整頓私學辦法辦理。

第四條 補行檢定教師、分無試驗檢定及有試驗檢定兩種、

(一)無試驗檢定、

甲、資格

子、舊制師範學校、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

丑、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寅、舊制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卯、初級中學或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并充教師一年以上者、

辰、曾領小學教員許可狀者、

巳、前清生員以上、并曾充教師一年以上者、

午、曾充已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乙、檢定

有以上資格之一者、由六月廿四日起、至七月廿九日止、每逢星期三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逕到教育局稟具補闕並學申請表、(此項申請書、由教育局製定、)并同時將畢業證書許可狀開約等證明文件、呈由監督註冊人員驗明、並由該註冊人員在表內簽名蓋章負責、(證明文件、驗明即發還、)

(二)有試驗檢定

非具有無試驗檢定之資格、而欲補請設學者、由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到各區學務委員辦事處、撰具舉師應考報名表、(此項報名表、由教育局製定、)依期赴考試地點應考、

第五條 無論應無試驗檢定或者試驗檢定均須於註冊時、攜帶最近四寸半吋軟膠相片式樣、一紙粘貼表內、一紙相片底書明姓名、註冊時連同彙繳、以便將來粘貼證書

第六條 各舉師均一律以該舉師名字為舉名、不得特立名目、

第七條 在報名以前、須預覓相當舉址、方得註冊、

第八條 檢定合格後、由教育局榜示、試定期發給憑証、(證書紙式、每紙定價四角、持自備印花一角、到領証粘貼、)俾資設置、

第九條 有試驗檢定考試日期、定八月五日、

第十條 考試科目、

甲、黨義

乙、國文

丙、常識

丁、算術

(上午八時起，試驗常識英文，下午由一時起，試驗常識算術。)

第十七條 其僅有某科檢定合格者則發給該科合格證書，祇許隨時教授該科補習學生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由教育局長分別延聘委派。

第十九條 試題由檢定各員，加三倍摺具密封，送局長選定

第二十條 考試地點，定本區唐家高設小學校。

第二十一條 發師考試事宜，由教育局派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長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准 縣政府之日施行。

整理及保護本縣名勝古蹟辦法

一、令各區公所，將各區內名勝古蹟查明列報，並須詳敘下列各點

一、所在地及與本縣各處交通情形如何。

二、形勢如何，是否天然奇蹟，抑係經過人工之名勝景物(攝製影片附繳)。

三、沿革。

四、從前及現在該處人士，對此名勝古蹟所持之態度。

五、最低限度之整理辦法及費用

二、各區公所將各該區名勝古蹟列報後，即由本縣名勝古蹟管理委員會，審定何者為應整理及保護之名勝古蹟。

及計劃整理及保護辦法

本縣名勝古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爲整理縣內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倡民衆娛樂起見、特組織中

山縣名勝古蹟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審定本縣名勝古蹟、

(乙) 計劃整理本縣名勝古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A、縣長、

B、教育土地建設財政各局局長

G、教育土地建設財政各局職員一人、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聘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事務、以縣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審查設計宣傳三股、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職務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縣政府撥給、或由委員會募捐、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令飭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函 訓政實施委員會核定施行。

公立學校設立補習班辦法

一 各公立學校為收容失學學童及學業成績低劣之學生得於可能範圍內酌設各科補習班

二 補習班上課時在每日下午晚間

三 補習班編組及教授科目視補習學生程度酌定之但不得教授違反法令之功課

四 補習班不定結業期限但補習學生至少須補習兩月方得請求退學

五 補習班學生成績不得作學校正式學生學業成績計算

六 補習班學生不限於原校學生

七 補習班經費得由學校雜費項下撥支但得酌收費用以資彌補

八 補習班教員由學校原任教員兼任不另支薪金得酌發津貼

九 設立補習班之學校須於開設時將教員學生人數及學科列表呈報並須每學期報告一次

中山縣第七區塾師講習所簡章

(一) 命名 本所定名為中山縣第七區塾師講習所

(二) 組織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該區學委兼充教員若干名由所長聘任

(三) 學員資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報名入所

一、初級中學畢業生

二、曾充塾師一年以上者

(四) 經費 每所經費以收入學費撥充並得呈准 政府酌撥地方公款

(五)地址所擇定該區適中地址爲所址

(六)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算術

四、常識

五、教育

(七)結業期限 暫定爲六個月

(八)上課時間 每日上課三小時以夜晚上課爲原則

(九)學費 由所長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十)待遇 結業後由所長將成績列報其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由所長結業證書呈局驗印并得請局補發廿一年一份證書

(十一)適用區域 本簡章祇限於第七區適用

(十二)附則 學員入所後非具有充分理由不得中途退學

計 劃

中山縣第二期縣立民衆學校實施大綱

查本縣前經依照訓委會議決、每月指定二千元、爲識字運動費、並將此款、先行撥作設立識字學校之用、經由黃前任開辦、第一期、已於去年五月底期滿結束、成績尙佳、但以本縣地方遼闊、戶口衆多、此項識字學校、務須分區輪設、以期普及、現爲繼續原定計劃起見、自當舉辦第二期、茲將本期實施計劃、詳列於後、

甲、學校之分配

本期開設民衆學校、據定爲四十校、就各區情形分配、計仁良區西鄉區西海區東鄉區四區各設四校、中山港區佔五校、石岐鎮佔七校、南鄉區佔七校、黃梁區佔三校、東海區佔二校、至於各校校址課室校具等、則借各區之公立學校、每校以一辦爲額、每班招足五十人、合計二千人、各校地址、分配如下表(表附後)

乙、教職員

每校設主任一人、主理該校一切校務、並負指導監督該校教員服務之責、以所在學校之校長、或教務主任兼任、教員方面、由主任聘請、熱心教育者担任之、各校主任、分列如下表、(表附後)

丙、學生

每校招足學生一班五十人、四十班共二千人、以十四歲至五十歲爲限、招生時、如報名人數、經已超過定額、在老少比較、當與年長者先入、男女比較、當與婦女先入、其遺額則分別登記、俟第三期招生時、通知來學、如報名人數、超過一百人、又多在成年失學者、可由主任呈報教育局、設法增班、

丁、教授時期

體育(機械式的體操、於成人心理不適合、可設法授以各種國技等)

衛生(舉行清潔運動、或講演衛生常識等)

音樂(普通學校中的唱歌、於成人心理不适宜、可備各種普通樂器、指導學生練習、以引起興趣)

游藝(各種簡單遊藝會)

此外得於課外舉行演講會、展覽會、開映有益身心之幻燈及電影與旅行等、

已書籍用具

(一)各校學生所有書籍用具均由教育局按月照入學人數發給、計每名應發給種類及數量如后、但算書由各生自備、

計開

識字課本四冊(約每月發一冊)

常識課本二冊、

三民主義課本一冊

算術(筆算二冊珠算二冊)、

上列課本、如有兩冊者、均先發第一冊、讀畢再發下冊、

毛筆先發二枝、自後案月發二枝、

墨盒一個、(結束後繳還)

墨汁每月一瓶、

紙每月每人一刀、

鉛筆一枝、

平民千字練習字帖一本

(二)關於每校用具，如課室椅桌黑板等件，均向所在之學校借用，其餘用具及教員用書，則由本局發給，計每校發給種類及數量如下

校牌一塊、

校籍冊二本、

督課簿一本、

點名冊二本、

報名冊二本、

招生簡章及傳單各五十張、

教員參考書、

黨義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冊、

常識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冊、

平民教育實施法一冊、

識字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冊、

平民學校管理法一冊、

平民教育運動術一冊、

大算盤一個(到時另發)

庚、學校經費

本期教授四個半月，每校每月除手工材料補助費外，實應支二十七元四角，其費用之支配如下

主任津貼四元、

教員津貼一十四元四角、

辦公費三元、

什役工金貳元、

燈油費四元、

手工材料全期補助十元（女校有手工料照發）、

辛、招生辦法

校招任事項、由各校主任及教員負責辦理、本局製定招生簡章及傳單等、分發各校、為宣傳之用、簡章與傳單、內有資格、須就所在地及所定時間稟妥、方可分發、各校主任、可請所在學校之年長學生、担任宣傳、對於有職業者、如工人農人傭役、尤應設法予以入學機會、其宣傳方法如下、

- 一、請負責人員、在當衆地點、或街頭巷口處演講開導、并張貼標語及畫報、勸導民衆入學、
- 二、根據中央頒佈識字運動宣傳大綱、鼓勵民衆入校、

壬、附則

- 一、各生非有特別原因、不得中途退學、
- 二、如因事退學、須將所領什物繳回、

第二期民衆學校一覽

區 別	校 別	校 址	主 任	備 考
仁良區	第一民衆學校	中 中	林卓夫	
	第二民衆學校	一 初	林小荅	
	第三民衆學校	女 中	蕭梅巖	
	第四民衆學校	世 光	鄭鴻碧	
	第五民衆學校	啓 智	黃日燿	
	第六民衆學校	五 初	陳 韶	
	第七民衆學校	四 初	蕭秉倫	
	第八民衆學校	恒美高小	李冠心	
	第九民衆學校	白溪小學	譚駿雄	

中山第三期縣立民衆學校實施大綱

查本縣前經呈請縣政實施委員會決議，每月指定三千元，為識字運動費。並以此六、元月擬作設立識字學校之用。經由教育主任局長周君、第一屆案於去年五月底結束，馮君任局長以後於去年十一月，即第二期，現屆期滿結束。查第一、二兩期民衆學校之成績，均有可觀，失學民衆，受益匪淺，但不無地方困難，或年失學之人甚於此項民衆學校。茲擬分鄉輪設，以期普及，現當繼續原定計劃起見，自當舉辦第三期，茲將實施計劃，詳列多後、

(甲)校數及其分配

本期擬開設民衆學校四十間就各區情形，分配如下。

中山港區四間

仁良區三間

西鄉區五間

東鄉區五間

南鄉區八間

東港區三間

西海區五間

黃梁區三間

石岐鎮四間(各校之地址，分配如附表)

至各校校址課室教具等，則借用各區公私立學校

每校以辦一班爲額、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共計二千人、

(乙) 職教員

每校設主任一人、主理該校一切事務、以所在學校之校長或教務主任兼任、教員則由主任聘請熱心教育、及有教學經驗者充任、(各校主任如附表)

(丙) 學生

每校設一班、每班以五十人爲額、學生之年齡、以十四歲至五十歲爲限、招生時、如報名人數、超過定額、在老少比較、當先收老者、男女比較、先收婦女、貧富比較、先收貧民、

(丁) 教育期間

本期教授期間、定肆個半月、由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共計一百三十八天、如在教授期間內、遇有例假、須在九月份補足、每日授課、以晚上爲原則、星期日仍照常上課、每日授課、以二小時爲原則、皆由各主任、體察地方情形、酌量編配、

(戊) 課程

課程分設文字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五科、各科之教授時間、分配於後

一、文字教育科目、每週教授六小時

識字課本、習字、簡易書信等、共六小時、習字一科、須注意執筆方式、及筆畫次序、除在課室習字外、仍須作課外之練習、

簡易書信、予最後之兩個月內教授之、每週一小時至三小時

二、公民教育科每週二小時、

黨義一小時常識一小時、

三、生計教育、每週三小時至四小時、

算術(筆算珠算)三小時至四小時、

該校如只收女生、得增設手工科、如縫紉刺繡等、如收男女生、或只收男生、得增設記賬法

四、健康教育及休閒教育科目、均於課室教授時間外、酌量訓練

教育(如國技或機械式體操)

衛生(如舉行清潔運動、或講演衛生常識等)

游藝(舉行各種簡單游藝會)

音樂(學習唱歌或玩弄各種樂器)

(已)書籍及用具

一、各級學生所用之書籍及用具、皆由本局逐月按照入學人數、發給應用、每名學生之書籍及用具之數量如後、但算盤則由學生自備、

計開

識字課本四冊、約每月用一冊、

常識課本二冊、

黨義課本一冊、

算術筆算珠算各二冊、

上列教科書、皆依次序發給、

毛筆每月每人二枝、

墨盒一個、(結東時繳還)、

鉛筆每月每人一枝、

墨汁每月每人一瓶、

平民千字課習字帖、每人一本、

二、發給職教員應用者、

黨義課本及教授書一冊、

平民學校管理法一冊、

常識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冊、

平民教育實施法一冊、

平民教育運動術一冊、

識字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冊、

三、發給學校用者、

布校牌一塊、

校籍冊二本、

督課部一本、

點名冊二本、

報名冊一本、

招生簡章及傳單各五十張、

大算盤一個、

(庚)學校經費、

本期教授四個半月。除手工材料補助費外、實應支二十七元四角其支配如下、

主任津貼四元、

教員津貼一十四元四角

辦公費三元、

燈油費四元、

什役工金二元、

手工材料補助費十元、只准全招女生者、設手工科

(辛)招生辦法

一、各校招生事項、由各校主任負責辦理

二、招生簡章及傳單等、由局製發、

三、各校主任、得指導該校原有學生、作招生之宣傳、

(壬)附則

一、各生非有特別原因、不得中途退學、

二、如因事請准退學、須將所領什物繳回

中山縣第三期縣立第一口民衆學校招生簡章

一、(宗旨)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日常生活必需之文字、及應具之常識、使能讀能寫、適應社會

生活為宗旨

二、(地址)第口民衆學校、附設口口學校內

三、(學額)五十名

四、(入學資格)凡十四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品行端正、無傳染病者、均得入學。

五、(開課日期)六月七日

六、(上課時間)除星期六晚休息外、每日晚間後、上課三小時。

七、(畢業期限)兩個半月

八、(教授科目)三民主義、識字課本、常識等。

九、(報名地點)有志自學者、須逕向作成人、連同口口學校附設口口民衆學校報名

十、(待遇)一切學費、概不收取分文、並供給書籍紙筆、畢業後、致驗及格、給與識字証

中山縣立第三期民衆學校授課 簡表

星期	科目	時間	期星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五	識	字	習	字	識
星期四	珠筆	算	常	字	識
星期三	珠筆	算	習	字	識
星期二	識	字	常	字	識
星期一	珠筆	算	習	字	識
星期日	黨	義	珠筆	算	識
			六時至六時五十分		
			七時至七時五十分		
			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下		
			午		

附註(一)第一二兩個月教授珠算、

第三四兩個月、教授珠算

(二)識字每小時教授一課、每授三課、作總溫習一小時

(三)第四個月終了、發續之半個月、即爲補授未完

科目、及溫習測驗時期爲利便起見、可酌量變更本時間表、

(四)第三期縣立民衆學校上課時間表、一律以本表爲標準、

宣傳方法

甲、(方法)講演、開導、標語、書報、旗幟、等項、

乙、(地點)公共演講所、遊戲場、戲院、墟場、街衢、牆壁、廟宇、工廠、商店、街頭、巷口等處、

丙、(人員)各校職教員、年長學生、各區鄉自治團體、鄉委會委員、

丁、(印刷品)佈告、美術、信片、告民衆書、識字淺說、識字方法、彙報等、

戊、(資料)訓政與識字、國民識字與圖強、民生問題與識字、國強與識字入致、國恥與識字、謀生與識字、女子

要識字、理家與識字、識字的便宜、不識字的苦楚 讀書不要錢 何以要舉行識字運動其模範縣與識字閱報的利益、

第二期民衆學校校名校址及主任姓名表

								中山港區		區 別	校 名	校 址	主 任	備 考
				石 岐 鎮							第一校	私立官塘小學校	卓 宋 先	
											第二校	私立外沙禮和小學校	蔡 英 輝	
											第三校	私立唐家高級小學校	梁 顯 聲	
											第四校	私立北山小學校	盧 碧 城	
											第五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劉 君 瑞	
											第六校	區立第三初小學校	楊 純 一	
											第七校	區立第六初小學校	林 小 裕	
											第八校	私立啓發小學校	鄭 家 禱	
											第九校	私立金溪小學校	林 群	

中山縣立第四期民衆學校實施大綱

查知識爲人類進化之要素，文字又爲獲取知識之津梁，我國教育落後，文盲衆多，自非設法啓迪民智，將何
 以使國民咸能自覺，而促建設之完成，故中央訓練部，規定識字運動，爲救國七項運動之首項，本縣訓委會更決
 定每月由縣庫撥出二千元，辦理此項識字運動，惟識字運動方法甚少，有民衆堂、官館、巡迴演講、幻灯教授壁報
 、間字處、民衆學校等，固不限於一端，大別之則有社會式之社會教育設施，與學校式之民字公民職業等訓練。
 現此項運動經費，既屬有限，自應擇其輕舉易辦者，以從事進行，故本局前經決定舉辦民衆學校，附設於各區
 鄉公立學校中，由原校教員兼任教授，既省設備，復有師資，用費較廉，收效較廣，業經先後舉辦三期，每期
 養成識字民衆約可二千，雖爲數有限，然波瀾之梗斷岸，滴瀝之永穿石，若週期舉辦，則積日累功，當亦不無少
 補於識字運動也，茲仍照前定辦法，繼續舉辦第四期民衆學校，并擬具實施大綱如左。

(一) 設校

本縣地方遼闊，人民散處，前三期爲普遍計，均係分區設立，茲照舊設四十所，每所仍以招收一班爲額，每
 班五十人，合共二千人，就各區情形，其分配如下。

- 第一區五所
- 第二區五所
- 第三區五所
- 第四區四所
- 第五區五所
- 第六區四所

第七區一所

第八區三所

第九區三所

石歧鎮五所

以上四十所均係附設於各區之公私立學校內、所有設備、則借用所在學校原有者、其地點以附表。

(一) 職教員

每校設主任一人、主理該校一切事務、由本局委任所在學校之校長或校務主任充任之、教員則由主任聘請、以原校教員兼任為原則、(在中等學校可由高年級生教授)各民校主任如附表、

(二) 學生

根據教育部頒行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但每期民校、只收得學生二千人、自與失學民衆數目相差尚遠、招生時、如報名人數逾額、得酌量酌才當量情形、收受急需補習者、再已入校之學生、非有特別原因、不得率稱請求中途退學、如因事請准退學者、須將所領書物繳回、

(四) 修業期間

本期修業期間、定四個月、由十二月十四日起、至四月二十九日止、共計十九週、前十七週為授課時間、最後兩週、則為預備教授未完竣之科目、及辦理考驗結束事宜、以晚間上課為原則、每星期至少上課十二小時、如在修業期間內、遇有例假、須切法補足功課、

(五) 課程及時間表

根據教育部頒行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民衆學校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及筆算 樂歌

茲訂定課程表及時間表如附表

此外關於健康教育、如練習國術柔軟體操遊戲等、可於課外行之、

(六) 用書及用具

各科用書如下

- | | | | | |
|--------|---------|---------------|------|---------|
| 一、三民主義 | 新時代民衆學校 | 三民主義課本全一冊 | 吳亮寰編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二、識字 | 新時代民衆學校 | 識字課本 一 二 三 四冊 | 沈百英編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三、筆算 | 新時代民衆學校 | 筆算課本 二冊 | 胡達聰編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四、珠算 | 新時代民衆學校 | 珠算課本 二冊 | 駱師曾編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五、常識 | 新時代民衆學校 | 常識課本 二冊 | 計志中編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以上書籍每學生每期發給一套)

六、樂歌 由教員編授

學生應領紙筆墨等用具如下

一、毛筆每月每人一枝

- 二、墨盒 每盒每人一個
- 三、鉛筆 每月每人一枝
- 四、墨汁 每月每人一瓶
- 五、京文紙 每月每人一刀

(珠算盤由學生自備)

各學校方面應領書籍用具如下

- 一、三民主義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 二、識字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 三、筆算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 四、珠算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 五、常識課本及教授書各一套
- 六、布校牌一幅
- 七、報名冊一本
- 八、學籍冊一本
- 九、督課簿五本
- 拾、點名冊五本
- 十一、招生簡章及傳單一束
- 十二、校務概況月報表十張

(七) 學校經費。

每月每校預算約五十元每月每學生佔一元正除書籍表冊用具等由本局置備發給外所餘經費由主任職教員薪俸雜役工金及其他雜費每月每校撥給二十七元四角 分配如下

一、主任津貼叁元

二、教員津貼一拾四元四角

三、辦公費三元

四、燈油費五元

五、什役工金二元

合計二十七元四角

(八) 發給書籍用具及經費辦法。

所有書籍用具，均由本局於各校招定學生在末開課前，一次過發還，暫分兩度發給，其近本局之各校由本局庶務處發給，近石岐之各校，由縣立中學代為發給，至第一二兩個月，應發經費，(因該兩月識字運動經費已用作購辦書籍用具)須於第二個月底，在本局會計處發給，第三四兩個月經費，於第四個月內發給，最後之半個月經費，則俟各校呈報結束後發給。

(九) 招生辦法

各校招生事項，由主任負責，關於宣傳事宜，由各所在學校之員生負責，招生簡章，及宣傳辦法，由本局製發。

(十) 呈報事項

各校應分期呈報表有下各事項

(一) 各校主任於奉到委任後，須即將奉委日期呈報。

(二) 各校於招完學生開課後，須即將招生報名冊繳局。

(三) 每月終結時須依照本局所製發之月報表，按月填報。

(十) 結束辦法

關於結束事項，如考場辦法、考場範圍、考題題表、考題自誌、成績報告表，由本局製法填報。

(十一) 附則

本實施大綱，自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呈由 縣府分函 訓委會，及呈函 省教育廳備案。

中山縣立第四期第一 民衆學校招生簡章

一、宗旨 本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智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二、地址 本校附設在口 本校附設在口

三、班額及學額 一班五十名。

四、入學資格 凡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品行端方，無傳染病者，均得入學。

五、開課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六、上課時間 除星期日及晚膳後上課二小時。

七、結業期限 四個月。

八、教授科目 三民主義、識字、筆算及珠算、常識、樂歌。

九、報名地點 有志向學者，須請同保證人連到 學校內本校報名。

十、待遇 一切學雜費，概不收取分文，并供給書籍紙筆墨等，畢業後考驗及格，給與識字証。

宣傳辦法

甲、方法 講演勸導標語畫報等。

乙、地點 公共演講所、遊戲場、戲院、墟場、街衢、壁壁、廟宇、工廠、商店、街頭、巷口等處。

丙、人員 各校教職員、年長學生、各區鄉自治機關學術團體人員。

丁、印刷品 佈告、美術信片、告民衆書、識字淺說、識字方法、畫報等類。

戊、資料 訓政與識字、國民識字與圖強、識字與社會生活、國恥與識字、理家與識字、讀書不要錢、模範縣

民衆、應當識字、民衆與識字與地方自治。

附中央訓練部所定識字運動之宣傳標語。

一、識字是獲得一切智識的必要工具。

二、識字是解決個人生活問題的根本方法。

三、識字是行使四權、完成訓政建設的先決條件。

四、識字是恢復民族主義、增進民族地位的必要條件。

五、識字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

六、識字教育、是職業教育、公民教育的基礎。

七、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

八、識字運動、是完成三民主義的先聲。

九、識字運動、是掃除文盲的唯一方法。

十、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識字運動。

中山縣立第四期民衆學校授課時間表

附 記	日	五	肆	三	二	一	星期	
							目科	時間
一，所定授課時間得就地方情形酌量變更但以曠膳後上課二小時爲限 二，筆算及珠算可分先後教授	珠筆	識	識	識	識	識	六時至六時五十分	下
	算	字	字	字	字	字	七時至七時五十分	午
	樂	三 民 主 義	球筆	常	球筆	常		
	歌	算	識	算	識			

中山縣立第四期民衆學校地址及主任一覽表

區 別	校 名	校 址	主 任	備 考
第一區	第一民衆學校	張溪鄉私立慎思初小學校	梁兆珍	
	第二民衆學校	渡溪鄉私立渡溪小學校	雷耀倫	
	第三民衆學校	沙涌鄉私立沙涌小學校	馬銀子	
	第四民衆學校	曹邊鄉私立曹邊小學校	梁錦榮	
	第五民衆學校	煙洲鄉私立軒初小學校	岑奮庸	
第二區	第六民衆學校	露角鄉私立懸想小學校	劉漢丞	
	第七民衆學校	坎溪鄉私立坎溪初小學校	梁少熙	
	第八民衆學校	嶺后亭鄉私立嶺后亭小學校	彭愛國	
	第九民衆學校	安堂鄉私立旅嶺小學校	林壽廣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十民衆學校	第十九民衆學校	第十八民衆學校	第十七民衆學校	第十六民衆學校	第十五民衆學校	第十四民衆學校	第十三民衆學校	第十二民衆學校	第十一民衆學校	第十民衆學校
前山鄉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	大鰲溪鄉大鰲溪小學校	亨尾鄉私立圍益小學校	濠浦鄉私立濠浦小學校	樞邊墟私立雲衢小學校	海洲鄉私立海洲小學校	大鰲宜男社私立宜鑑初小學校	小鰲麥局坊私立始興小學校	小鰲奏寧坊私立必貴小學校	小鰲鎮區立初級中學校	大嵐鄉私立應新小學校
劉兆德	鄭雲從	林如芳	嚴模昭	歐成康	袁開	梁煥顯	麥宇隆	李榮膺	麥宇楷	李偉夫

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書

竊查本邑興學、垂三十年、經歷任教育當局之提倡、地方人士之努力、數量質量、非無相當成績、惟本邑已奉令改為模範縣、則循名責實、教育事業、宜亦有其特異之點、足資全國之模楷者、乃環顧縣中、就學兒童、不過四萬餘人、而失學者竟達九萬餘人、以言普及、距離尚遠、至社會教育、更屬幼稚、若猶不急起直追、則雖舉錫嘉名、恐終無以副其實也、茲奉令代理教局、因時間關係、未能多所建白、祇就崇奉大端、目前急要者、加以相當整理、如為提倡體育、參加省運、而舉辦預選會為減少學款糾紛、而訂定保管校產章程、劃一學款簿記、為弭息校長董閭之爭執、而訂定區私立校董選舉規程、為推行民衆教育、而舉辦第三期民校、及切實改組民教館、為使各鄉人士、明瞭辦學手續、而編輯辦學須知一書、為報告學務、宣揚文化、而編纂教育彙刊、其他如保存文獻、改良風化、告誡學校員生、徵集輿革意見、均次第施行、至舊案之有膠黏者、則加以虛斷、教育機關之腐敗者、予以整頓、歲月不居、時序如流、二十年度、忽然已至、自應預定計劃、以期按序實施、庶幾懸鵠而趨、可圖實效、爰將現在邑中教育情形、及二十年度教育計劃分述於後、

(壹)現在邑中教育情形、

(甲)學校教育、

- 一、縣立完全中學一所、
- 二、縣立女子初中一所、
- 三、縣立鄉村師範二所、
- 四、縣立完全小學三所、連中中附小鄉村中心小學在內、
- 五、縣立高級小學二所、連縣立和風鄉師附設高小在內、

- 六、區立初級中學一所
- 七、私立初級中學一所
- 八、私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所、
- 九、區立完全小學肆所、
- 十、區立高級小學五所、
- 十一、區立女子完全小學一所、
- 十二、區立初級小學八所、
- 十三、私立完全小學一〇七所、
- 十四、私立女子完全小學四所、
- 十五、私立高級小學一四所、連私立鳳中附設高小在內、
- 十六、私立初級小學二三三所、
- 十七、私立女子初小一所、
- 十八、縣立幼稚園三所、
- 十九、私立幼稚園三所、連美理初中附設幼稚園在內
- 二十、檢定私塾八八所、

(乙)社會教育

- 一、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 二、縣立民衆學校四所、

- 三、私立民衆學校八所、
- 四、縣立通俗圖書館一所、
- 五、縣立通俗圖書館一所、
- 六、縣立農藝院一所、
- 七、私立女子盲人學校一所、
- 八、各區民間書畫社約百餘所、
- 九、各立公共運動場一所、

(二)二十年度教育計劃、

第一、籌措及增加學款、

查教育興財政、在在爲緣、不有豐裕之學款、教育終無發展之可能、故欲推進教育、必先自增籌學款始、本邑縣立及中縣庫補助之教育機關經費、以十九年度計、由縣庫支出者、臨時費爲一萬四千元、經常費爲一十七萬〇五百五十四元八角、現查學齡兒童、就學者日衆、自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擴充額班、以資容納、全時對於各學校設備、亦應充實、以期教育環境之改善、茲估計二十年度縣庫、可增撥教育經費四萬二千元共支配擬以四千六百八十元、分別增加縣立二高及仁其區立初小班額、以六千六百元、增加女子初中班額、以二千四百元、補助和風鄉師、以五元補助下欄小學(該校位於中山港區之衝要、關係縣治觀瞻、辦理自應完善)、以三千元增加鄉師中心小學班額、以一千〇八十元、增加幼稚園組額、以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元、分別擴充、保殘院、增加縣立中學校之設備、所餘六千元、撥爲教育機關臨時費、以備不時之需、至各區私立學校、應飭該法籌措公款、盡量擴充班額、充實內容、並由局僱各區學務委員、調查各區鄉公產公、酌撥款與

學之資、俾全縣人民、教育機會均等、

第二、學校教育、

將欲提高國家地位、必先提高國民程度、故各國均限制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本邑義務教育、尙未盡量發展、自應力謀數量之增加、及質量之改善、茲分列如左、

關於數量方面

(甲)增加學校之數量、

查各區鄉之辦有學校者固多、而未設學校者、亦過半數、自二十年度起、派遺督學及學務委員、長期分赴各區、勸導未有設立學校之鄉村、從速設立學校、使二十一年度、或至遲二十二年度、能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至設校及增班之標準、則依照本縣興學辦法所規定者如下、

一、滿一百家之鄉村、至少設初級小學一所

二、滿五百家之鄉村、至少設完全小學一所

三、各大市鎮人口繁多者、配置分爲數區、每區設立初小一所并於適中地點、設立完全小學一所、

四、不滿百家、或經濟能力、確不足者、得聯合二鄉以上、共設一校、

(乙)擴充原有班額、

查全邑已成立之學校、共約四百所、除縣立區立及小數規模較大之私立小學校外、大都採用單級教授、其採用複式或多級制者絕少、故全邑學校、容納學生、不過五萬人、且自改行新制以後、單級教授學校、關於教本之採用、異常困難、應於二十年度、督促各區鄉公所、及鼓勵熱心興學人士、將此項學校、最低限度爲複式、以資容納鄉村之失學兒童、蓋將已成之學校擴充、比較從新設立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爲廉、而辦

學之效率則一也、至受賑庫補助之初小學校、其班額未足四班者、自二十年度起、一律增至四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附設之中心小學、擴充為多級制、辦足四班、縣立女子初中學校、及第二高小各增一班、縣立第一第二幼稚園、則各增設一組、

(二)關於質量方面、

(甲)教員資格之改善、

比年以來、學校數量、每年均有增加、因本邑師資之缺乏、故現任小學教師之資格、與教育廳所規定者、多不相符、故所辦之學校、難期盡善、歷任教育局長、均以造就師資、以圖根本之改善、為當務之急、故於十八年度特籌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十九年度、飭縣立中學招高中師範科兩班、并增辦縣立和風鄉村師範一所、並飭現任小學教員之不合資格者二百九十二人、入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肄業、至十九年度結束、鄉村師範甲部及縣立高中師範科第一屆學生、均屆畢業、由本局通令各校、儘先聘用、至未合格而又未入函授學校之教員、應俟該校招收第二屆學生、悉數加入、務使小學師資、在二十年度內、得相當之改善、

(乙)物價之改善、

查各區鄉學均籌辦設立時、學校當局、即將學生制服及軍樂等購置齊備、以為非此不足以形容其為一正式學校、而對於圖書儀器之設備校具之補充、反置諸腦後、殊屬本末倒置、其或難得鉅款、建築校舍、則祇顧形式之堂皇、高聳天雲、而教室之面積、光線空氣、絕未計及、體育場所、更付闕如、徒費巨萬金錢、殊無實用、諸如此類、應由本局、時加指導、逐漸改良、

(三)關於私塾之改善及取締、

查本邑失學兒童、既若是其多、除此政府及區鄉經濟均非充裕、如欲專靠學校以收容此項失學兒童實非易事

似此情形，或學制度，尚有存在之相當需要，惟查基師資格，本至為嚴雜，頭腦多烘，魯魚莫辨者，所在多有，倘非嚴加甄別，實足以貽誤青年。本年二月間，獨前局長，曾發過甄証八十八張，惟與失學兒童人數比較，尚屬求過於供，故在八月間，再行檢定一次，自經此次甄別後，倘發覺有無証設塾者，一律予以解散，其辦理優良者，則扶助其改爲正式學校，以宏作育。

第三、社會教育。

我國失學民衆，雖無嚴密之調查，與精確之總計，但其數量之鉅，至足驚人，故推行社會教育，實爲急不容緩之舉，社會教育之主旨，一方面在使未有受過教育之民衆，增加智識，一方面在使曾受過相當教育之民衆，提高程度，對於民衆智識之增進，民衆娛樂之改善，民衆健康之保衛，與夫風化之改良，皆具有非常效用，茲將其範圍內所應辦事項，而對邑中情形，於二十年度期間須促其實現者，分列於後。

(一) 民衆教育——分下列各項。

(甲) 增進民衆智識

(子) 改組縣立通俗圖書館，爲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查縣立通俗圖書館，現存書籍，多數爲我國古籍，如四部叢刊資治通鑑等，此類悉屬專門典籍，殊與通俗之旨未符，其比較通俗者，則爲報章，是亦何異於一閱書報社，茲擬將該館專門書籍，悉數搬往縣立中學校內，由該校圖書管理員兼理，仍在該校附設一縣立圖書館，將館內圖書，公開借閱，該通俗圖書館，則改爲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以符通俗之本旨，其組織及事業如下。

(A) 組織。

一、管理員一人。

二、助理員一人、

三、什役二人、

(R)事業、

一、書報閱覽處、

二、問事處、

三、巡迴文庫、

四、國恥
革命紀念處、

五、自然
社會陳列處、

六、藝術陳列處、

七、幻燈、

八、演講、

(丑)增設各區簡單民衆教育館、先在東海西海東鄉西鄉南鄉黃梁六區、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除俟另
案呈縣政府指撥經費外、責成各該區區公所及學委、設法在區內籌措款項、視所籌之多寡、再定其
組織及專業範圍、

(寅)添設舉辦第四期民衆學校、以訓委會指定每月二千元之識字運動費、仍照從前辦法、在各區分設
民衆學校四十所、查識字運動方法甚多、舉辦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不過其中之一而已、當視
經濟力量、依次舉辦、

(卯)增刊壁報、查壁報係用簡明文字圖畫、以訓練民衆、對於民智之增進、實爲一種利器、故應在繁盛地點、如石岐鎮中山港等地、設多量之壁報、定期張貼、以迪民智。

(辰)推行注音符號、查注音符號、係認識我國艱深文字之簡便方法、而推行注音符號、又係奉令辦理、自應繼續舉辦第六期注音符號補習所、并擬在該所增設小學教員注音符號訓練班、延長傳習期間、以期養成此項師資、而爲推行之助。

(乙)提倡民衆娛樂、

(子)整理及保護名勝古蹟、查名勝古蹟之整理保護、固足以保存文化、而民衆亦可得一遊覽之所、在優閒生活中、增加一種優美娛樂、并擬先由各區區公所調查後、由縣組織委員會主理之。

(丑)搜集民間歌謠、查民間歌謠、富有文字意義、足資採擇者不少、若其含有倫理觀念、則可爲施教之鏡、茲擬搜集擇其優美者、編輯成書、使民衆於工作勞苦之暇、可有陶冶性情之正當樂曲。

(寅)設立民衆茶園、查民衆茶園之設施、一方面在使民衆於休閒生活中、有正當之消遣、則利用此時間、施以相當教育、茲擬先飭縣立民衆館、在中山津區內、設立民衆茶園一所、

(卯)各鄉設立鄉村公園、各鄉如有風景優美、空氣清新、樹木繁茂、花卉富麗之地方、則須加以簡單之設備、如茅亭石凳等、使民衆可有觀賞散步休憩之場所、務戒勤苦、得以自勞、茲擬責成各鄉公所、切實辦理。

(辰)各鄉設立之學校、附設鄉民娛樂會、各鄉設學校、對於該鄉學齡子弟、固應負教育之責、而對鄉內成人之聯絡訓練、亦應有相當之設備、茲擬飭各鄉設學校、附設鄉民娛樂會、於晚間設音樂奕棋乒乓等娛樂器具、

(丙)改良社會風化、

(子)各鄉組織儉德會、提倡節儉、革除浮華、直接則有利於個人生活、間接則有裨於社會經濟、茲擬飭各鄉公所、負責組織儉德會、提倡節儉儲蓄、購用國貨、舉行節儉演講等、

(丑)檢查電影戲劇、充電影戲劇、影響社會風化、民衆修養甚大、其良好者、固足爲社會教育之勳、其不良者、流毒實深、自應派遣人員、隨時到各戲院電影場、嚴密監視、以憑取締、

(寅)獎勵慈善事業、查互助爲人類之美德、慈善事業、則爲此種美德之重要表現、自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獎勵、

(丁)保衛民衆健康、

(子)組織體育協進分會、查縣體育協進分會、係奉令組織、負提倡及計劃發展一縣體育之責、應於二、十年度、依法組織成立、

(丑)整理石岐縣立公共運動場、縣立公共運動場、因平時未有整理、故每逢舉行運動會、輒需鉅款、以資收理、自應確定該場最低限度之修養費用、并交體育協進分會、負責管理、

(寅)提倡國術、國術爲鍛鍊體魄良法、且從事練習、既可省時節費、復不必需用廣闊之場所、現鄉村、多有技擊館、實爲一種良好現象、擬飭各校於課外增授國術、

(卯)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民衆業餘運動會、係奉令舉辦、自應酌量情形、定期舉辦、

(二)特殊教育——分下列各項、

(甲)擴充縣立保殘院、查該院現在學生名額二十八人、數目甚少、自應擴充名額、以惠殘廢、

(乙)獎勵私人組織殘廢院、在政府經濟助力、未足盡辦此種特殊教育、自宜獎勵私人舉辦、使一般

殘廢者、皆有所救養。

以上所列、均係學業大端、他如訂定各種規章、編印教育行政報告、舉辦學藝比賽、演講比賽、體育比賽、成績展覽、及督率同寅、竭力辦理局務、以求行政效率之增加等事、究屬細節、茲不贅叙、

視察各區學務計劃

本縣各區學務、除遇重要事件發生、隨時派遣人員、前往查察、專案辦理外、對於各區學校教育之措施、與社會教育之推廣、亦會派遣督學分赴視察、以爲改革之張本、惟屬地方遼闊、學校四百餘所、散設各處、洵有交通不便者、跋涉備時、則欲視察週密、尙非短促時間、所可蕪事、故以前視察結果、事實固未周詳、指導亦難普遍、自非更作大規模的視察、將何以明瞭各區學務措施之得失、根據以求與革之辦法、茲擬定視察各區學務計劃、如左、

(一)

本計劃、預定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至二十壹年度終了時止、分赴各區、次第視察、查第一區有學校八十一所、預計兩個月可視察完竣、第二區有學校六十一所、預計四十日可視察完竣、第三區有學校四十一所、預計二十日可視察完竣、第四區有學校六十六所、預計一個半月可視察完竣、第五區有學校六十二所、預計一個半月可視察完竣、第六區有學校二十三所、預計十五日可視察完竣、第七區有學校三所、預計十日可視察完竣、第八區有學校四十八所、預計一個月可視察完竣、第九區有學校三十一所、預計一個月可視察完竣、各區學校、多寡不同、預計時間、均視交通之利便與否而定、統計視察全縣學校一次、總需九個月以上之時間、而各地社會教育、待發展者尙多、又須特別視察、加以輔導、俾資推廣、亦需時日、茲擬將視察期間、分爲簡括視察、及精密視察兩期、其步驟如下、

(1)

在二十年度下學期及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內將全縣各區學務簡括的視察一過注重事實的調查及急務的輔導

(甲)關於事實調查方面

(一)校名及所在地

(二)教職員——「甲」姓名「乙」履歷「丙」人數「丁」薪俸

(三)學生——「甲」各級人數男「乙」校內學生組織「丙」年齡衆數

(四)編制——「甲」單式單級「乙」複式二部「乙」班級數高級班數
初級班數

(五)設備及佈置——「甲」教室「乙」體育場「丙」其他用室「丁」學生桌椅「戊」圖書儀器

(六)經費——「甲」來源及數目「乙」支出約數

(七)已立案否

(八)校董會——「甲」已立案否「乙」主席「丙」人數

九社會教育設施概況

十私塾管教概況

十一各鄉戶口及學童約數

(乙)關於急務輔導方面

一、立案手續

二、校款管理

三、表冊設置及呈報

四、教室佈置

五、書籍採用

六、管教重要方法

七、推行社會教育

視察之後即將所得材料作各種統計、并根據擬定改善辦法

(三)

簡括視察之後再由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出發作精密之視察注重下列各事

(甲)學校質的改善

(乙)地方學款的增籌

(丙)指導無校之鄉與學

(丁)調查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數目

(戊)擴充社會教育

精密視察之後即辦精確統計及擬定發展計劃

(四)

視察時應附帶辦理之事如下

[甲]搜集邑中先賢著作

[乙]徵詢各地方人士改良本縣教育意見

(丙)徵集山歌童謠

(丁)調查各地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戊)調查文獻古蹟

(己)小學教職員待遇狀況

(五)

以上所擬步驟係一種進行根據當於到達各區時體察情形分別緩急變通辦理以求實效

(六)

未出發前應準備事項

(甲)呈縣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區分局保護

(乙)呈縣令行各區公所警委會協助

(丙)令各區學務委員助

(丁)製視察表

(戊)搜集各項重要功令

學 生 年 齡 衆 數	初 級	一 年		設 備 及 佈 置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高 級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學 級 編 制				
校 董 會	組 織 日 期			附 記
	核 准 設 立 日 期			
	核 准 立 案 日 期			
	主 席 姓 名		校 董 人 數	
督 學 意 見				
局 長 審 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督 學				

中山縣督學視察表 (一)
學校 學新

校名		校址							
成立年月		完竣年月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學歷	月薪	薪額			
費	用			數	途				
					購置設備				
					購置校舍				
					工役工資				
					雜費				
				其他					
合計				合計					
產	地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學	年級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合計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學生組織							
	合計		男	女	共				

該 鄉 山 歌 童 謠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月 日
督 學 _____

中山縣督學視察表 (二)
社會教育

鄉名	所在區	就學兒童	男	女	共
煙戶	人口	失學兒童	男	女	共
社會教育機關	名 稱	管 理 人	失學成人	男	女
			總	數	數
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生人數及概況				
名勝古蹟	名 稱	沿 革			
先賢遺著	書 名	著 作 人	內 容	稿本家藏或印行	
督學意見					
局長審核					

中山縣督學視察表 (三)
私立學塾

塾師	地址	區	鄉
塾師姓名及經歷			
助塾姓名及經歷			
塾師數		每生年納學費數	其他
學生人數	男	學生年齡	男
	女		女
課程			備註
佈置及備具			備註
督學意見			
局長審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督學

報告

(甲)本局報告

本局四月份工作報告

本局過去一個月工作比較重要的有如下幾件

(一)續辦第三期民衆學校 查本縣前經依照訓政實施委員會議決案、每月指定二千元、爲識字運動費、此款并將、先行撥作設立識字學校之用、第一期識字學校、業經結束許久、第二期現又將屆期滿結束、自應續辦第三期、查第一期第二期民衆學校、收效頗大、但本縣地方遼闊、成年失學之人甚多、此項民衆學校、自應分鄉輪設、以期普及、第三期民衆學校、共設四十間、計中山港區四間、仁良區三間、西鄉區五間、東鄉區五間、南鄉區八間、東海區三間、西海區五間、黃桑區三間、石岐鎮四間、現經分別委任各校主任、飭於五月一日一律開課矣、

(二)舉行參加全省運動會預選會 本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定期於五月廿三日起、在廣州舉行、一連七天、在此全國人士、對於體育之講求、有如風起雲湧之時、本縣是個模範縣、關於體育、自不能後人、而且前次全省運動會縣聯賽、本縣又得了冠軍之盛譽、爲保持此種盛譽、對於今次運動大會、自應再遣選手參加、率我健兒、奪其錦標、當可爲模範縣生色多少、但是派遣選手與賽、事先不得不一種準備、所以日前由本局決定開一預選會、挑選勁手、以備參加、經將預選會進行程序及費用預算、呈奉縣務會議、核准照辦、現在該會籌備、行將就緒、定期本月廿七日廿八日廿九日三日、在石岐公共運動場舉行、

(三)推廣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實施年限、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定爲四年、義務教育、卽凡屬國人、均有受學之

義務之額。查本縣小學數量、原有三百一十八所、新辦者四十四所、本年份將優良私塾改辦學校者二十所、合計不過三百八十所、另領証私塾八十八所、收容學生、最多不過四萬人、最近教育廳估計本邑失學兒童數量、竟有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九人之多、設法救濟、當不容緩、爲推廣義務教育、曾擬定興學辦法、呈奉縣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數月以來、收效匪淺、遴蒞任伊始、體察地方情形、覺得救濟失學兒童、係一件急迫之事、但非兼程并進、不易呈功、經即分飭各區學委、遵照興學辦法、隨赴各鄉巡視、其已有學校者、勸導增加班額、或增設學校、其未設有學校者、則督促各鄉熱心學務人士、籌集經費、成立學校、庶使義務教育、逐漸推廣、失學兒童日減、

(四)解散無証私塾 私塾教育、本以補助學校教育、但在推廣義務教育當中、實在要全數使其銷滅、以免阻礙進行、計過去一月中、違章設塾、現已解散者、有黃梁區四所、仁良區一所、西海區十五所、東鄉區一所、

(五)改組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同是重要、蓋義務教育、普及於兒童、民衆教育、普及於成人、民衆教育館、就是實施民衆教育的機關、前任局長已經在中山港舉辦一間、局長蒞任伊始、以該館辦理、尙有未盡妥善、故將之改組、現經改組完竣、照常辦事矣、

(六)改良風俗 縣屬婚姻制度、多尙奢侈、一婚一嫁、動耗三二千金、此種奢畧糜靡所爲、於經濟人口等等、有莫大影響、現經佈告嚴禁、提倡儉婚、至於其他不良風俗、當逐漸從事改良、爲各縣之模範、

以上六點、不過就過去工作中、較重要者報告、至於通令各校校長及各部主任、不得擅離職守、各校校董會、不得將學校不動產批租太長、飭各區學委每半月呈報日記表等等、均是整理學務之工作、業已次第施行、總之於本縣教育有益之事、局長當並力以赴、以期實現、今日所報告者、僅止於此、

本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關於學校經費者

(一)組織大有學校核算委員會、前據西海區私立初級小學校卸校長何玉呈縣、任內短收學款百餘元、正核辦開、又據該校前教員何昂西呈訴卸校長何玉、抗不發薪、各等情、當經併案轉飭該校董會何寶常等、查明妥辦具報、隨據呈復卸校長及舊校董、未將任內細數開列、無從核辦等情、當以各方呈詞互異、該校數目、不無糾紛、經即令飭該區學務委員、會同何寶常何昂餘何玉何敦容等、組織核算委員會、將卸校長何玉及舊校董任內各數、核算清楚、以息糾紛、并限文到十日內、將本案辦理完竣、

(二)令潭洲鄉公所照案撥學款、東海區普益小學校、擬在潭洲馬前放馬兩坊、各設分校一所、呈請提撥新沙衝過放馬坊馬前坊龍古坊等處橫水渡租、以充經費一案、業經本局轉行該區公所、會同該區學委、查明專屬可行、由本局呈奉、縣政府核准提撥在案、現查各橫水渡夫、尙未遵令將租繳交、殊屬有礙學校發展、現已呈請、縣政府令行東海區分局、轉飭潭洲分駐所、即派長警、勒令該處各橫水渡夫、將應交租項、悉數撥交該校、以維學款矣、

(三)呈請縣政府核准潭洲學校、撥橫水渡租為經費、茲據南鄉區潭洲初級小學校董會、呈請將該鄉各沙橫水渡租、撥充學款一案、當經令飭該區學委員紹光查明、尙屬可行、毫無糾葛、業由本局呈奉、縣政府核准備告征收矣、

(四)辦理東海區一高請撥吳婆石軍沙骨管理一案情形、茲據東海區區立第一高小學校校董會主席何開番呈稱該校經費係出東海區沙埠骨鴨項撥充、第以前東海區沙田局長、託詞該項收入不足、緩解短解、以致學款無着、屢辦屢停、現爲使學款獨立起見、呈請將吳婆石軍南沙骨鴨埠、劃歸該校管理、俾垂久遠、等情、本局以所請各節、殊屬正當、當經呈奉、縣政府指令、飭會同議沙辦事處、查明妥擬再奉、

(五)飭育才初小校董會、撥禾虫鴨埠租項三成、與蓋山初小爲經費、查育才學校、本由月坑蓋山兩鄉民衆、合

力辦成、本年蓋山鄉人、爲利便學生走讀、自行開設蓋山初小一所、惟蓋山初小、仍以育才初小指定爲經費之禾虫鴨埠爲經費、迭據育才初小呈請維持前來、經於本月十一日、召集雙方代表、來局會商、乃經長時開之討論、終無完滿結果、本局以該兩鄉既屬合辦一校於先、當總互相維持於後、爲泯息糾紛而維學務計、經令飭育才初小、於每年禾虫鴨埠投價項下、提出十分之三、爲蓋山初小經費、并分令蓋山初小校董會知照、

(六)辦理梁焯英抗繳學款一案情形、查西海區私立樹德初小學校、擬請令飭大口廟、按年劃撥學款一百四十元一案、前經黃前任核准飭令照撥、嗣迭據該校校長呈報、該廟監值梁焯英、騷擾抗交、等情、復經本局迭次咨請公安局、轉飭西海區分局、勒令該監值限期清繳、以維學款、本月十四日、據大口廟古廟十社耆老陳耀興等呈、以五月四日、奉西海區分局傳大口廟監值梁焯英到局、押解勸追、請查明核辦、并准先將梁焯英交保省釋、等情、又經咨請公安局轉行西海區分局、着該監值、妥具限期清繳切結、覓具殷實商店保釋矣、

(七)辦理西海區三立學校提撥北帝廟管一案經過、茲據西海區三立小學校校董會呈、以學款支拙、請提撥該處北帝廟石磨圍基田等爲經費、以裕學款、等情、曾經據飭該區學委張豪賢、查明該廟無款可撥、嗣據該校校董董以張學委所查、不盡不實、呈請再派員前來澈查、又經令飭該區學委查復在案、現據復稱、遵令在區公所公開查核該北帝廟管款、現在確無餘款可撥等語、現已令行三立學校校董知照、并飭該廟監值、在十二年內、不得典押或變賣廟產、一俟清還揭項後、即須照案劃撥學款、

(二)關於學校行政者

(一)查私立小學立案、迭次本處嚴令催促、乃遵令辦理者固多、而延未呈報、亦復不少、茲遵照舊令飭、再飭各私立小學、於二拾年度開始前一天、妥辦立案事宜、否則照章飭令停止招生、或勒令停閉、

(二)飭全邑各小學招收學生時、對於男女學生、須一律取錄不得歧視藉以提倡女子教育、

(三) 遵照廳令、規定中小學校資格、轉飭各校知照、

(四) 奉廳令小學課程之園藝手工在科、中學課程之手工科、應即廢止、遵照部頒課程暫行標準規定、小學之園藝手工兩科、包括在工作科之內、初中之手工科、包括在工業科之內、轉飭各校遵照辦理、

(五) 令派李督學寶河、赴西鄉鎮慈德小學、甄別該校五六年級學生、具報并呈縣轉呈教廳核辦、又令派鄭督學遜容、赴東鄉區培坤女子小學、甄別各級學生、具報并呈縣轉呈教廳核辦、

(六) 令派鄭督學遜容、劉學委韻鏗、於五月十七日、赴西鄉區二高、監選校董、結果選出林敏雅等十一人充當、業由該督學及選舉大會等具報、并經分別委任、

(七) 新成立及新籌辦之學校列下

成立南鄉區私立中壩初小一所、

成立東海區私立新沙初小一所、

成立東鄉區私立土草頭初小一所、

成立西海區私立崑崙初小一所、

籌辦西海區私立曹步初小一所、

籌辦南鄉區私立三鄉小學一所、

籌辦仁良區私立岐北初小一所、

(八) 令東鄉區白金初小校董甘啓敬等、從速遵章組織白金初級小學校校董會、添聘教員、整理校務、

(九) 查石岐各校、夏季時、上午七時半上課、冬季則八時上課、屢辦有案、現在將屆夏季、日暑較長、應于五月十八日起、改爲上午七時半上課、

(十) 本月份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如下、

東海區私立宏育初級小學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四僑初級小學校董會、

東鄉區私立育才初級小學校董會、

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如下、

西鄉區私立應新初小校董會、

東海區私立宏育初小校董會、

東鄉區私立康樂初小校董會、

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仁良區私立慎思初級小學校、

黃梁區私立調蒙初級小學校、

(十一)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東鄉區立小隱小學校董會、

西鄉區私立隆墟小學校董會、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西海區私立龍溪小學校董會、

東鄉區私立小隱小學校董會、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東鄉區私立培坤女子小學校

仁良區私立廣智小學校、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西鄉區私立懋德小學校、

東鄉區私立浦口小學校、

東鄉區私立培坤女子小學校

(十二) 通令各私立小學校、如經核准立案後、務須將應報成績等表、依期呈報、以免影響學生學業

(十三) 本局黃前任訂定員生缺課表、飭各校按日或每週呈報、惟內容繁瑣、統計殊難、茲再由局製定一員生缺課月報表提奉 縣務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現經通飭各校、遵照按月呈繳、

(十四) 教育廳前奉教育部訓令、轉令所屬、規定各校董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者、為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現本局復轉奉 教廳頒發廣東現行教育法令彙編內載、關於此項規定、定為三分之一、經即通飭各校董會、嗣後校董期滿改選、應遵照辦理、

(十五) 通令各學校、飭於體育科內、酌量教授國術、查體育關於民族方面者、足以保存民族、發揚民氣、寬裕民生、團結精神、關於個人方面者、足以養成優美快樂活潑健康之身體、自強自治奮鬥進取之德性、調查邑屬小學添設軍事訓練、中學添設軍事訓練、實具成績、惟國術一道原為我國數千年來之國粹、各研殊少教授、特通令飭遵、此後體育一科、須酌量情形、於可能範圍之內、加教潭腿八段、錦太極拳等、藉以提倡體育、而保存國術

(十六) 令飭各中學校長、督促學生、注重國文史地課程、查國文史地三科、最有密切關係、學生能深其造詣、

則愛國愛黨之心，油然而生，可無放僻邪侈之慮。查邑屬中學生，對於該三科不甚注重，本根既拔，枝葉奚榮，特通令各中學校長，督促各生，勤加研習，使學業效率，日有增進。

(十七) 令飭各小校長，酌量增加職業科目，以符教育本旨。查我國教育宗旨，其實施方針中，明定普通教育須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負教育之責者，皆應力謀推行職業教育，以救生產凋落，生計拮据之弊。特通令各小學校長，依照小學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七條，及應佈小學課程表說明第四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勢，形於高小第五第六年級，加授適宜於該地方環境需要之職業學科，以為學生他日謀生之準備，而符教育之本旨。(十八) 函告各校校董，協助校長，共謀校務進展。查邑屬各校，糾紛屢起，控訴迭乘，非校長攻擊校董，把持學款，舞弊營私，即校董指摘校長，辦理乖方，請求撤換，雖誰是誰非，不難偵察立見，而同心同德，總以和協為宜。特函告各校校董，捐除意見，振刷精神，以協助該校校長，謀校務之進展。

(三) 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 廣搜民衆圖書、革命紀念圖片。民衆教育館，有民衆圖書館革命紀念館之設，祇以艱於財力，未能廣置圖書，然該館為民衆所關，觀瞻所繫，一切設備，必須力求完善，特用館長名義，分函上海商務中華世界民四智書局，請其檢贈民衆圖書，及革命紀念圖片一份，俾陳館中，藉收觀感之效。

(二) 通令保存古蹟文獻。保存古蹟文獻，足以發思古之幽情，徵歷朝之掌故，若任湮沒，殊為可惜，特令飭各區學委，所有關於該區之古蹟文獻，應予博採旁搜，並會同地方人士，負責保存，並將古物年代地點名稱種類或圖片詳為列表，如碑版則錄其文字，具報來局，以便稽查。

(三) 令飭各校附設民衆學校。本局所籌辦之民衆學校，現雖有四十所，然以艱於財力，未能積極擴充，其為憾事，查日前教育廳訂定民衆識字運動辦法第五項，有不論何項已成立學校，均須於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立民衆學

校之規定、現查邑屬中小學校、共四百所、各校若果設實審辦、能於最短假期間、使民衆學校、多添四百所、裨益民教、無逾於此、因通令各校遵照辦理、如能切實舉辦、當擇充褒獎、以示鼓勵、

(四) 其他

(一) 通令勸導組織學校會消費合作社、勸導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一案、業由本局提出第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查此項合作事業、對於各校、有莫大裨益、特將該原議案及商章印發各校、飭令發起組織、促其實現、

(二) 令飭各私塾遵章教授黨義、查邑屬各私塾、對於黨義一科、多不注重、每有合三四級程度參差之學生於一堂、聽講一二小時、意存敷衍、亦有頑固者流、對於該科、竟視若罔聞、缺不設位、似此玩視黨義、殊違定章、故通令各私塾、仿照原令、聘用黨義教師、每週每級教授黨義二小時、不得減少時數、并不得綜合數班教授、如敢仍前玩視黨義課程、當予取締、

(三) 令飭中小各校校長、指導學生、組織黨義演講競賽會、查部頒教育宗旨、注重黨義教育、則學生對於黨義、當有切實之研究、研究所得、宜諸言詞、互山駁辯、既可發揚學生研究黨義之精神、並足養成演講能力、鼓勵競進興趣、此種課外活動、頗為重要、特通令各校校長、於課餘時、指導學生、組織斯會、俾從事觀摩、而收實效、

(四) 函告中學生、革除舊染、努力求學、務趨正軌、查邑屬中學生、其品行俱優者、大得其人、而品行劣者、根抵淺薄者、亦屬不少、故特致函誡諭、勉以精神健全化、興趣藝術化、思想科學化、行動紀律化、技能生產化、生活平民化、

(五) 函請邑中教育界、貢獻改革教育意見、本邑興學、垂二十年、而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尙未能盡量發展、

鑒此次項款教育、對於本邑教育情形、多未深悉、特通函各教育界、請其貢獻改革教育意見、並詳陳各區教育今後宜改革諸點、及實施辦法、俾便採辦施行、

本局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辦理梁焯英抗交學款情形 查大坵西頭訪大口廟監值梁焯英、因積欠學款、迭據樹德永寧兩校、呈請飭撥前來、業經先後咨行公安局、轉飭西海區公安分局、嚴令梁焯英清交。嗣據西頭坊耆老徐耀興等、呈稱該梁焯英現被西海分局傳押追繳、請准予交保省釋、在外聽候查辦、以免久押失業等情、當即咨行轉飭西海區分局、着梁焯英出具限期清繳切結、妥覓殷實店保各在案、茲准公安局咨開、該梁焯英仍抗不遵辦、實屬刁頑已極、自應由該西頭坊耆、從速組織廟管委會、蒞資管理、及詳查該梁焯英歷年經管收支數目、並令將其承佃之沙田、如未經十社值理同意者、概由該會公開另投、以系霸踞、業已咨行公安局、轉飭西海區分局分別遵照辦理矣、

(二)組織二十年度教育機關預算調查委員會、二十年度轉瞬卽屆、本局前經通飭各受縣庫補助教育機關、趕日編造二十年度收支預算書、呈核彙轉核備、現各機關業已遵令編妥具報、爲示公開而資檢密起見、特組織編查委員會、着手將預算編查、除由局指派職員唐冠常何永鑾鄧德璋葛魯曾惠同外、並函聘唐少羽馮鹿成、林卓夫楊辛錦蕭梅崖爲委員、經於本月廿一日、舉行第一會議、議決二十年度預算原則、

(三)核定清理前三中教職欠薪辦法 現據縣立第三初級中學教職員何丙軍呈稱、前該校校長鄭慶任內、欠發十八年七月份薪脩、嗣後因該校長報銷數目不符、延欠將及二年、該員擬請體念教員生活艱難、准予由該前校存下學產管理委員會之款九百元、提取直接清發、等情、當以教員所得薪俸、係屬精神代價、豈可任其延欠不發、經即轉呈 縣府、請令行學產管委會、查明日前三中存下之數若干、悉數交由該員何丙軍等簽收、並負責依照前校長

鄭塵所報欠薪表、分發各教職員、以清積欠、倘此數不敷分發時、鄭塵前校長欠薪、應習緩發、有餘仍須繳回學產管理委員會、一方面由局嚴飭該前校長鄭塵、將任內數目、尅日造報、以清手續、此種辦法、業奉 縣府核准施行矣。

(二)關於學校行政者

(一)查小學教育、爲立國基礎、故推行義務教育、實爲切要之圖、矧本邑號稱模範、對於教育事業、自宜力求推廣、以期普及、惟核計全邑小學數目、不過三百餘所、私塾亦祇八十八所、據教育廳最近估計本邑失學兒童、有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人之多、假定每一教室、平均容納學生四十人、卽須增設二千四百餘班、始可皆使就學、將欲厲行教育普及、在原以上、自非多辦小學、難期策效、惟觀察本邑經濟環境、欲于短促時間、成立此多量學校、勢有未能、爲救濟失學兒童計、則私塾制度、尙有相當需要、惟塾師程度、優劣不齊、頭腦冬烘、得魚莫辨者、亦濫竽充數、故本局每屆年首、必檢定塾師一次、按年發給憑証、俾資設塾、其無証設塾者、則嚴行取締、以免貽誤青年、查十九年份由本局黃前任擬定取締私塾章程、將本邑塾師甄別、其甄別辦法、分無試驗檢定、及考試兩種、結果合格者共一百八十三人、及本年份馮前任訂定整頓私塾辦法二十條、其甄別私塾辦法、與歷年畧有差異、除成績確屬優良者二十所、令飭改爲正式學校外、其餘祇准領有十九年份憑証、而辦理較佳者八十八所、則准發給本年份憑証、倘十九年未經領証、雖使學歷優異者、亦不能領証。茲令向隅、辦法或有未盡完善、特由本局擬定塾師補請檢定辦法十七條、提奉縣政會議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茲將辦法列下、(見單行章程規則欄)

(二)編輯辦學須知、查本邑近年、由百餘所小學、而驟增至四百餘所、不可謂非本邑教育前途之福音、但辦學人員、對於校董會及學校之呈請設立立案各項手續、多未明瞭、致令公事往返、稽延時日、爰編輯辦學須知一本

、分發各鄉公所及未立案之各校、以爲參考、該書現已脫稿、不日可以出版、

(三) 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西海區私立樹德初小校董會、

西海區私立麟所初小校董會、

東海區私立靈鼓初小校董會、

西海區私立樂花初小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啓華初小校董會、

東鄉區私立黎村初小校董會、

(四) 教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東鄉區私立濠涌小學校董會、

(五) 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岐頭初小校董會、

西海區私立樹德初小校董會、

東海區私立靈鼓初小校董會、

(六) 教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東鄉區私立濠涌小學校董會、

(七) 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黃良區私立怡怡初小、

西海區私立下基初小、

西海區私立五寸初小、

西海區私立宏育初小、

(八) 教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西鄉區私立涌邊小學、

西海區私立稻溪小學、

仁良區私立精神小學、

東鄉區私立小隱小學、

東鄉區私立漆浦小學、

(九) 教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西海區私立攬溪小學、

仁良區私立廣智小學、

東鄉區私立小隱小學、

(十) 教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仁良區私立智民小學、

東鄉區私立漆浦小學、

西海區私立必貴小學、

東鄉區私立小隱小學、

(十二) 本局最近籌辦之學校計有下列數所

一、籌辦西海區私立秀文初級小學一所、

二、籌辦南鄉區私立神潭小學校一所、

三、籌辦西鄉區私立起鳳環初小一所、

四、籌辦西鄉區私立亨里初小二所、

(十三) 派遣局員赴各區監督畢業試驗 查十九年度學校曆規定、六月二十二日起、開始學年考試、教育廳另專案飭畢業試驗、不能提高舉行、故本年監攷畢業試驗、較以前為倍忙、除各區區私立學校、多派各該區學委監攷具報外、並派定、

課長何永謬、督學鄭達容、赴縣立中學、及中學附小監攷畢業試驗、

督學鄭達容、赴南鄉區山風初中、縣立女子初中、監攷畢業試驗、

監學李寶同、赴縣立第一小學、縣立第二高級小學、縣立鄉村師範、監攷畢業試驗、

課員曾惠同赴仙逸小學校監攷畢業試驗、

課員梁玉雲、赴東鄉、區立雲嶺高小、監攷畢業試驗、

課員區冠林、赴南鄉區鴉園小學校、監攷畢業試驗、

(十四) 令中小學校暑期補習、查暑期內中小各校、均應補習、并由教育廳訂定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令行各縣遵守、查中等學校、定五星期、由六月廿九日起、至八月一日止小學校定四星期、并由局規定由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已將辦法、分令各校一律遵辦、

(十五) 飭學委不得延擱公事、各區學委對於學務呈轉事件、及本局飭查事件、每有延擱之弊、殊屬延誤要公、特

由薦嚴令各學委，嗣後對於上開事件，不得積壓偏袒，力矯奮習。

(三)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徵集山歌童謠，查邑屬各區鄉民，與及小童，每有山歌童謠之演唱其無瑕疵之可指，寓幽遠之旨趣者，當亦不少，特通令各校徵集，彙繳來局，俾使勒爲一編，藉廣流傳，庶於世道人心，不無小補。

(二)通令民校，依期開課，第三期民衆學校，定六月七日開課，經已委定各主任，並令發實施大綱，招生簡章，上課時間表，及宣傳方法，飭各主任遵照辦理，刻齊書用具，亦已購齊，分發各校，以便依期開課。

(三)令飭各區學委，查明具報捐資興學人員，以憑請獎，查邑屬各區學校，其開辦經常費，或校舍建築費，每多由地方人士，慷慨捐輸，用能完成美舉，見義勇爲，殊堪嘉尙，亟應援例請獎，藉資鼓勵，本局會令飭各區學委，查明捐資興學人員，開列事實，造具表冊，呈報來局，以憑轉呈給獎。

(四)其他

(一)告誡各校職員，查邑屬各校教職員，其勉勉從事者，雖不乏人，而放棄因循者，亦屬難免，因函勉其專心恒德，殫精實勇，廉潔勵節，謙志和氣，竭才盡職，以冀刷新教育。

(二)告誡師範學生，查師範生負發展鄉村教育，社會教育，民衆教育之責，亦以改良鄉村，整頓社會，維持黨國之重任，因勉以敦品厲行，刻苦耐勞，振勇往之精神，端宏毅之能才，具高尚之思想，踏深遠之學問，以期他日出而服務，盡其職責。

(三)辦理坦洲分駐所長被控摧殘教育一案情形，前據南鄉區私立坦洲初小校董，呈控坦洲分駐所長，庇護殘民，摧殘教育等情，當經咨請公安局查明辦理在案，現准咨復該分駐所過，辦理本案，尙無不合之處，等由，業已轉行坦洲初小校董知照矣。

本局月份工作報告

(一)辦理二十年度預算 各受縣庫補助教育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書、業經先後據繳到局、並經將各預算書提出編查暫編查、當時決議二十年度預算原則、估計縣庫、可增撥經費四萬二千、年增此數、關係縣庫收支頗鉅、是否可行、經即呈縣核示、以便遵辦、至本局二十年度預算、業經編造完竣吳繳矣、

(二)核查各校計算書表 計本月份各校呈報計算書表、經本局核查數目相符、單據無差、准予存轉者、有(一)縣中三月份計算書表、(二)縣立女中三月份計算書表、(三)縣立一小四月份計算書表、(四)保殘院二五月份計算書表、(五)仁良區立二初三月份計算書表、(六)仁良區立五初三四月份計算書表、(七)縣立第一第二幼稚園二三月份計算書表、(八)縣立第三幼稚園五六月月份計算書表、

(三)擬具二十年度教育計劃 十九年度、行將結束、關於二十年度教育設施自應早為計劃、以便懸而趨、期收實效、經由局擬定二十年度計劃書一扣、呈請 縣政府候核准施行、

(四)催促東海區立一高規復 東海區立一高、為該區最高學府、前以經費不繼、屢辦屢停、區人惜之、故本局分飭該區熱心教育人士、籌備規復、校長亦已委定劉衍連充任、惟迭接該校長報告、以經費分毫未領、聘任教員。殊感困難等情、現經咨請財政局將該校應得經費、先行核發一個半月、以資籌備、同時並催該校限於二十年度開始(九月一日)上課

(五)設法清理女師欠薪 查前縣立女子師範劉師兩任、積欠各職員欠薪、除前已發還外、現尚欠千餘元、此次積欠薪俸、洵屬精神代價、自應早日清理、現與財局磋商、擬於二十年度內、設法將該項欠薪清還、免貽視教育界為畏途、之議、

(六)籌措和風鄉師建設 查和風鄉師、校舍舊爛、自應分別修建、前經令飭該校董會設法籌款辦理、現據該

校董會報告、該區警衛隊購餘槍械、發還各鄉、價值若可得三千餘元、經區務會議、撥為該校建設費等情、本局經准予備案、并飭黃良區長照數移交該校董會接收保管應支、

(七) 組織無試驗檢定導師資格委員會 二十年份導師補請檢定辦法、業經呈由 縣政府公佈施行、查驗檢定辦法、係分無試驗檢定及致試兩種、應無試驗檢定報名日期、至七月二十九日截止、并依照檢定辦法規定、由局分別延聘唐宥恒張仲弼黃壽泉、委派唐冠常何永鑾鄧遜容李贊同楊覺靈等為無試驗檢定導師資格審查委員、將各無試驗檢定各導師之資格地址、妥為審查、以示大公、

(八) 擬具區私立校董選舉規程 校董會有經營全校之責、關係至為重要、查校董應由設立者全體大會選舉、但每於選舉時、發生重大糾紛、各派互相攻訐、學校因受影響、推其原因、胥由產生校董時、未有嚴密之規程、因擬定校董選舉規程二十五條、請 縣政府向 訓委會提出、一俟議決、即可通飭各校董會遵守、

(九) 頒發二十年度中小學校曆 十九年度行將結束、二十年度不日開始、現由 教育廳製定廣東省二十年度中小學校曆、頒發到縣、并由局依式重印、令發邑屬中小各校一律遵守、

(十) 飭西海區始興小學校校董會重行改選 西海區始興小學校校董會、前定七月六日、選舉校董、經分派該區學委前往監選、并經選出麥子超等十一人為校董、嗣分別據該校校董麥堯生等、姪族人麥炎心等、先後迭報、以選舉舞弊、請撤銷另選前來、當以私立學校校董、負有經營該校之全責、新選各董、是否賄選及申選、始不具論。然經各方指摘、足見未洽輿情、為派息爭端、亟應另行改選、以勸選舉、概作無效、規定訂定七月三十一日、為改選期、并派督學鄧遜容、學委張寶賢為監選員、

(十一) 新成立或籌辦下列各校

(一) 成立南海區私立田心小學校一所、

(二) 規復東海區私立波頭初級小學校一所、

(三) 籌辦仁良區私立石岐第一初級小學校一所、

(十二) 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西鄉區私立且復初小校董會、

西海區私立泰榕初小校董會、

東海區對圃初小校董會、

東海區私立岡東初小校董會、

東海區私立三社初小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南華初小校董會、

西鄉區私立樹德初小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三育初小校董會、

東鄉區私立三溪初小校董會、

南鄉區私立瑞德初小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徵求初小校董會、

中山港區私立唐家第一初小校董會、

東海區私立北頭初小校董會、

(十三) 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西鄉區私立且復初小校董會、

- 東海區私立對圃初小校董會、
- 西海區私立鑿所初小校董會、
- 東鄉區私立三溪初小校董會、
- 西鄉區私立樹德初小校董會、
- 南鄉區私立樹德初小校董會、
- 東鄉區私立育材初小校董會、
- 東海區私立三社初小校董會、
- 仁良區私立南華初小校董會、
- (十四)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 西海區私立第一小學校校董會、
- (十五) 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 仁良區私立厚興初小學校、
- 西海區私立樹德初小學校、
- (十六) 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 西海區私立存誠初小學校、
- 黃梁區私立訓蒙初小學校、
- 西海區私立樹德初小學校、
- (十七) 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東鄉區合水口裡初小學校、

東鄉區私立麻子東初小學校、

南鄉區私立樹德初小學校、

(十八)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中山縣私立仙逸小學校、

西海區私立澗溪小學校、

仁良區私立廣智小學校、

南鄉區私立清河小學校、

西海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十九)飭注音符號傳習所繼續在西海區小籠舉辦 第四期注音符號傳習所、已在西海區小籠培理期滿、舉行畢業、惟該區學校、集中於小籠、自應多辦一期、以期普及、故令飭該所主任王靜山、繼續在該區小籠舉辦第五期傳習班、并經令飭該區各校教職員、入所研習、

(二十)審查西鄉區龍聚環小學校訓育標準 西鄉區龍聚環小學校長劉炳權、有訓育標準小冊子之編刊、查閱內容、不無可採、惟其中未盡妥愜、尙須斟酌之處、亦有多項、經已分別審查、將應注意之訓育事項列後、飭切實施行、

(廿一)飭各校檢送刊物來局編查 查縣屬各校、每有刊物出版、藉以報告學務、提倡教育、普及揭載學生成績、不僅學校與家庭、可藉此以通達消息、發表意見、即學校與社會、亦因斯而破除隔膜、興起信仰、關係學務前途、至爲重大、亟應廣爲搜集、用覘成績而便稽查、經已通令各校遵照檢送、至於學生著作、足爲模範者、亦令

擇尤附送。

(廿二)飭令各區學委搜集各區出版物送局審查 查縣屬各區鄉、每有旬刊月刊季刊出版物印行、惟內容編纂、多未深悉、特通令各區學委、查明具報、併飭廣為搜集、彙送來局、以利統計而便審查。

(廿三)褒獎西鄉區區立第二高小附設民校 本局前曾通令各校、於可能範圍內、附設民衆學校、以宏作育、茲據西鄉區區立第二高小校長林鐵航、呈報來局、業已遵令舉辦、所有經費、自行籌劃、現已開課、學生百五十餘人、由各教職員担任教授、不受薪金、足見該校長董及各教職員、熱心民教、殊屬難得、除傳諭嘉獎外、并由本局長題額褒獎、以資鼓勵。

本局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劉撥普濟社普產爲學款經過 查西海區私立必貴小學校、與黎明初小學校、爭撥都普濟社普產爲學款一案、迭據各方呈請辦理前來、當經令飭督學將本案詳情查覆、查核本案與普進爭撥管產不同、必貴方面、係請撥普款壹百元、黎明方面、係請收回原送基田、目的各異、現該黎明初小校長、既願讓步、於普濟社每年收入、與必貴對分、辦法亦尙平允、至該基田確係劉姓所送出、應准由劉姓學校收回爲校產、此種劉撥辦法、業經縣府核准如擬辦理、并經本局分令有關係各方知照矣。

(二)提撥泮沙鄉義學園田租項辦學 前據報泮沙鄉義學園田租項、本爲舉辦義學及賑濟之用、近年義學停辦、報濟亦無舉行、義學值理、竟將公款、擅自瓜分、請予維持、盡提該田租項辦學等情、業經飭據督學查明、以所賑係屬實情、所擬提該項出租辦學亦屬可行、經由本局委任許萬寶等爲泮沙鄉許族初小學校籌辦員、飭令切實籌辦、趕速成立、以宏作育、現爲鞏固該校基金起見、特嚴令該鄉義學值理許贊顯許敬樞、將經管田契數簿及存款等、移交該籌辦員許萬寶等、暫行接收、商請鄉公所召集族人、先行開會核算清楚、以示大公、俟校董會成立、即

將此項契據等移交校董會接收保管，以符手續、

(三)核定各教育機關預算、二十年度各教育機關預算、經本局核定、准予備案者。計有縣立中學、縣立女子初中、縣立第一小學校、縣立通俗圖書館、縣立保殘院、縣立第三幼稚園、仁良區立第四第七初小等、其餘未繳預算之教育機關、業已嚴令催繳、以憑核轉矣、

(四)籌設縣立第四幼稚園、幼稚園教育、人皆知其為國家基礎、中山港自第三幼稚園開設後、來學者日衆、惟限於園址、未能盡量容納、故在二十年度起、在中山港開設縣立第四幼稚園、該園每月經費、業經核准、現擬委盧堅為該園主任、俾得趕速覓地、籌備成立、

(五)核查各校計算書表、計本月份各校呈報計算書表、經本局核對數目相符、單據無差、准予存轉者、有(一)仁良區四初二三四等月份計算書表、(二)縣立第一幼稚園、四五月份計算書表、(三)縣立女中五六月份計算書表、(四)縣立一小五月份計算書表、其餘仁良區一三六七初小、尙未遵令報銷、業經令催、限五日內將各月份計算書表、繳局核轉矣、

(六)查辦前鄉區鳳山初中學校經過、本局前據留省學界黃詠才等、呈控該區鳳山初中校長吳昌發、袒庇劣員、濫職課學、并列舉腦敗員腐敗各點、附具情書諒片、請予分別撤換、又奉

鈞府發、據陳、蕃、呈控、校長吳昌發、管教、方、請予撤換、奉此、交局核辦、當經令課長周冠希、督學李寶同等、查復此點、畧稱(一)校長吳昌發、在澳門兼任永和店職務、及兼澳門復嶺學校教員、不能全日駐校辦事、此次發生風潮、區人對於校長個人雖能原諒、然職責所在、不容旁貸、擬請將該校長免職、(二)教務主任鄧顯毅、在校辦事、尙屬認真、來呈所控溺情花酒、耽嗜賭博、未免言之過甚、二十年度、應否復聘、似宜由新任校長自行決定、(三)三年級任江曼生、放棄職守、不時請假、尙屬實情、二十年度似不宜續聘、以爲不重職守者戒、

(四)據教員薛寶珣、立心奸淫、誘惑女生、查得該教員、確有與某女生通信、惟是社交公開、男女通信、本不為罪、然信內詞句、頗失社交精神、無怪人言嘖嘖、似亦不宜續聘、以重風化、查所擬辦法、尙屬正當、當經飭該校董董會遵照、對於第一點、應由校董會改選校長三人、擇尤委任、其餘各點、交校董會俟新校長定後、送由新校長分別執行、至校董會則以改選校長一節、對於金鑿及時間、均有窒礙、擬請適用折衷辦法、並融辦理等語、復經本局據情轉呈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遵辦、此查辦風山初中之經過情形也。

(七)辦理塾師檢定經過 查二十年補請檢定塾師、係分無試驗檢定及考試兩種、無試驗檢定、報名日期、定七月廿九日截止、并于同月卅一日、召集無試驗檢定塾師委員唐有恒黃壽鏞、唐冠常、何永鏞鄭達容李寶同楊覺庭等、開會公共審查、計審查合格者、有劉貫一等五十五人、待查者一人、考試塾師報名日期、定七月廿五日止截、復經本局再分別函請委派試驗檢定委員會五委員、為有試驗檢定塾師委員會委員、并依期於八月五日考試、事前則分請各委員、各擬三倍試題、送由局長商定、至各科分數、交由各委員公開評定、計考試及格者、有黃正蒙等十六人、所有審查合格及考試及格各塾師、均經本局佈告、着令於八月底以前、來局領取設學憑証、分別設塾、

(八)改組西鄉區下澤小學校董會 查西鄉區私立下澤小學校、係黃前任據督學呈報、飭令該鄉私立初小學校七所、國文專科一所、合併而成、成立之初、由鄉委會公推現任各校董為校董、當時被鄉人林重民雷伯希等、先後呈控、謂校董非由鄉民公選、不合手續、請予派員召集鄉董再選、當由黃前任令擬督學查復、畧以該鄉委會推選校董、未經過公民大會、于產生鄉校董手續、實未完善、惟現在迫近開課、若再選舉、恐誤上學時間、請予通融、當時為希望該校迅速成立起見、雖林重民等來呈、不為無理、亦未准所請、至鄉委會呈請轉呈委任校董時、亦經黃前任指令校董資格、以呈准立案表而確定、未准照委、但該會至今、尙未遵章立案、是其法律地位、尙未穩固、假使其能一秉至公、努力合作、尙冀其對於校務、有所裨益、但各方對於該會、均致不滿、且該校成立、亦

既年餘、現在本局透據校董余星白等、鄉民馮潔輝等、先後請求改選前來、本局爲免除糾紛起見、應照遵校董選舉規程之規定、對於校董問題、根本解決、已飭令該鄉鄉公所召集全鄉公民公選校董、至繼任校長、則將來由新校董依法選舉、呈局擇尤委用、

(九)擬定改善職教員待遇、調查表以黨改善職教員生活 查小學教育、爲建國基礎、各級小學校、卽爲良好國民之所從出、故對於負責管教之資者、自當隆其待遇、優其生活、使之悉心併力、以趨事赴功、乃查本邑各區鄉公私立小學校教員、除少數學校、其俸給稍爲優厚者外、其餘率多菲薄、待遇不良、邇者生活程度日高、以教員月中所入、維持生活、實嫌不足、自應設法改善、使其生活安定、專心管教、然後學子、方得求學之實益、不負國家與學育才之至意、但欲改善、必先從調查入手、特由局擬就職教員待遇調查表、提奉 縣政會議決、經由局分發各校、依表填報、一面由學校與校董會、就各該校經費及設施狀況、將改善辦法、妥爲擬議具復、以憑彙辦、

(十)擬定初中以上畢業生調查表 查調查表使來局填報以便隨時傳詢或介紹職業 查與學設教、原爲培育人才、本邑近年高初中畢業學生、約在百人以上、除少數升學、再求深造者外、其餘均當出而効力地方、服務社會、本其所學、施諸實用、庶幾無負其數載萍跡之深功、而酬其靖獻國家之意志、特擬就登記表一種、呈由縣府佈告全邑初中以上畢業生一體遵照、前來本局、依表填註、俾得隨時傳詢、或介紹職業、務使量才器使、無負所學、以符求知、致用之意、

十一、辦成立或籌辦之各學校

- 一、成立西海區私立曹步初小一所、
- 二、成立東海區私立付剛初小一所、
- 三、成立西鄉區私立求實初小一所、

- 四、籌辦東鄉區私立泮沙初小一所、
 - 五、籌辦仁良區私立相長小學一所、
 - 六、籌辦仁良區私立叢桂初小一所、
 - 七、籌辦東海區私立浪網初小一所、
- 十二、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 南鄉區私立南溪初小校董會、
 - 西海區私立百朋初小校董會、
 - 仁良區私立立人初小校董會、
 - 東海區私立新沙初小校董會、
 - 西海區私立麗澤初小校董會、
 - 仁良區私立敏修初小校董會、
 - 東海區私立北頭初小校董會、
 - 仁良區私立叢桂初小校董會、
 - 西海區私立鸞軒初小校董會、
- 十三、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 西鄉區私立青崗小學校校董會、
 - 東鄉區私立大鰲溪小學校校董會、
 - 南鄉區區立第一小學校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誠修高級小學校董會、

十四、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東海區私立岡東初小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敏求初小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三育初小校董會、

南鄉區私立南溪初小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啓華初小校董會、

西海區私立泰禧初小校董會

東鄉區私立藜村初小校董會、

西海區私立樂華初小校董會、

十五、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東鄉區私立大鰲溪小學校董會、

南鄉區區立第一小學校董會、

西鄉區私立隆塘小學校董會、

仁良區私立竹委園小學校董會、

南鄉區私立北山小學校董會、

十六、本局核准設立學校

仁良區私立杰元初小學校、

- 東海區私立墨鼓初小學校、
- 西海區私立宜麟初小學校、
- 仁良區初立南華初小學校、
- 仁良區私立啓華初小學校、
- 西鄉區私立樹德初小學校、
- 東海區私立三社初小學校、
- 中山港區私立唐家第三初小學校、
- 東海區私立岡東初小學校、
- 中山港區私立唐家第二初小學校、
- 十七、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 東鄉區私立大鰲溪小學校、
 - 西鄉區私立豪吐小學校、
- 十八、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 西海區私立五立初小學校、
 - 西海區私立宜麟初小學校、
 - 中山港區私立唐家第二初小學校、
- 十九、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 仁良區私立精華小學校、

西鄉區私立亞吐小學校、

東鄉區私立大鰲溪小學校、

二十、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中山港區私立唐家第三初小學校

中山港區私立唐家第二初小學校、

二十一、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南鄉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東鄉區私立大鰲溪小學校

西鄉區私立亞吐小學校

南鄉區私立北山小學校、

二十二、更換教育機關人員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楊半錦、呈局辭職、業已轉呈 縣府、並奉令知委任孔昭英補充、縣立通俗圖書館

主任林鏡澄、由縣令銷差、並奉令知委任張丕基補充、仁良區區立第六初小學校校長林小裕辭職、由局

委任黃節熙補充、

二十三、令飭圖書館主任擬具擴充計劃呈核 訓委會第四屆大會、由唐縣長提議將原有通俗圖書館、另行改建、廣

置圖書、以供瀏覽、籌款辦法、分爲募捐及在縣府建設項下、酌撥二萬元、分月支付、當經決議通過、交縣酌核

辦理在案、現已奉到 縣令、飭本局遵照、當即轉飭該館主任、據具擴充計劃呈核、

二十四、擬具民衆學校月報表通飭彙報、查民衆學校、爲便利民衆補習計、均在晚間民衆休暇時上課、則派員視察

、自難普通、經由本局擬具民衆學校月報表式、提請 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業由本局印發該項月報表、令飭各民校主任、遵照填報、

二十五、籌辦縣立國術傳習所 籌設國術傳習所、以期發展體育一案、係由本局提出縣政會議議決、交由本局籌辦、刻已聘定主任、該所不日可以成立矣、

二十六、准西鄉區公所舉辦巡迴文庫 西鄉區公所區長周守愚、擬舉辦巡迴文庫、並以該區初中籌委會、無形停頓、該會前經指定經費、每月三十元、亦已停支、現核將該項移撥爲舉辦巡迴文庫經費、昨特具呈奉局、轉詳 縣府核准移撥、當經轉飭知照矣、

二十七、核准注音符號傳習所增加經費 縣立注音傳習所、現擬增辦師範班、呈請增加經費、當經由 縣府核准每月增加經費三十元、並促其定期舉辦、

本局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令飭學校所收學費不得擅自動支 查受縣庫補助各學校收入預算書內、多未有將學雜各費列入、本局爲重公督起見、特飭各校遵照將所收學雜各費詳細列冊呈報、至學費如已列入預算者、須於編造計算書時核實報銷、其未列入預算者、非經早准、不得擅自動支、以杜虛糜、

二、制止坦洲初小抽收更穀 查南鄉區私立坦洲初小學校、抽收更穀一案、係由本局據該校所求、呈請 縣府核准、現迭據金斗灣屬各圍農民代表、呈以負擔過重、請准撤銷前來、當經縣府准如所請、并由本局令飭該坦洲初小校董會、尅日停止抽收矣、

三、請發各校臨時費 現在二十年度業已開始、各學校校舍之修繕、校具之添置、均應於此時籌款、本局迭據受縣庫補助學校、呈請撥款修繕添具、當經分別派員勘查、如認定爲事實所必需者、即請 縣府核示辦理、

四、學款糾紛之虛置 查第八區私立蓋山學校與育才學校、爭禾虫鵬埠租爲學費一案、前經本局根據事實理由、判定育才初小、於每年禾虫鵬埠投價項內劃出十分之三撥與蓋山初小爲經費、近據報稱蓋山鄉人不服、本局所定劃分辦法、并有二刁蠻分子、唆擺鄉人、築壘築壕、準備械鬥、本局爲防患於未然計、業經咨請公安局設法切實制止矣。

五、令飭各校切實節省經費 查本縣決定之審查預算原則、有「節省行政經費逐月節省儲蓄整理費及預備」二一條、各教育機關、辦理決算、自應奉此原則、以爲圭臬、一切支出、固不宜超出原定預算、尤應力求撙節、將結存之款逐月彙積來數、儲爲整理費及預備費、業經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六、改委第二區區立初級中學籌辦員 第二區區立初中、經李前縣長、于民國十八年間、委田錫鏡如等二十一人、爲籌辦員、但各員散處各處、召集會議、異常困難、最近由該區區公所區長周守愚、區學委劉韻鏗、會同呈縣、請求改員籌備、並列出該區教育界人士二十二人、請求擇委半數、當以所報各節、尙屬實情、惟區中熱心教育者、謂來呈所列、恐有遺漏、遂由縣周守愚等十九人、另加委楊耀煇等十四人、共三十三人爲籌辦員、並爲避免召集困難起見、准由各委員公推常委五人至七人、除重大事件、須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或請委員函陳意見外、得主持一切會務、同時並擬定推舉常委辦法六條、俾資遵守。

七、分發辦學須知 查本局所編辦學須知一書、經印就一千本、並由局分發各學校、及與教育有關之機關、俾資參照、查該書內容、對於校董會之設立、立案、學校之設立、開辦立案各項表式、發起興成立學校之經過手續、課程時間表、及其他一切重要法例等、均一併詳爲附錄、於辦學上不無少補也。

八、通飭各區學校改易區名 查本邑所屬各區、前以都爲名、核與新頒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區以第次名之規定不符、經由第二十二次縣政會議、議決更正、本局奉到縣政府第一七零一號訓令飭知後、經即通飭各

區學校及一切教育機關、一律更正區名、餘則准暫用舊鈴、將來逐漸更易、

九、籌增縣立第四幼稚園 查唐家自設立縣立第三幼稚園後、來學者日見其衆、該院不敷容納、但第一二各區距離園址較遠、於幼稚生之上課、頗覺不便、改由本局于二十年度、增辦縣立第四幼稚園一所、擇定唐美張祠爲園址、并委盧堅爲該園主任、不日可以上課矣、

十、省立函授學校第二期開辦本邑招生概況 查省教育廳辦有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一所、以便不合格之現在小學教員、函授補習、該校第二期、業經開始招生、并飭各縣代辦招生事宜、本邑遵令於八月十日、開始報名、至九月十日截止、計報名者六十四人、并經將志願書學籍表講義費等、統寄該校查收、但稟寫報名表後、又奉教育廳令、再展期報名一月、復經本局通令各校知照矣、

十一、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四區區私立草廟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區私立岐山初小校董會

第四區區私立積翠初小校董會

第三區區私立聯輝初小校董會

第三區區私立思敬初小校董會

十二、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九區區私立上村小學校校董會

第一區區私立格知小學校校董會

第五區區私立北嶺小學校校董會

- 第三區私立百明小學校校董會
- 十三、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 第四區私立土草廟初小校董會
- 第三區初立麗澤初小校董會
- 第四區私立積翠初小校董會
- 第三區私立譜軒初小校董會
- 第三區私立聯輝初小校董會
- 第三區私立思敬初小校董會
- 第一區私立岐北初小校董會
- 十四、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 第九區私立上村小學校董會
- 第五區私立北嶺小學校董會
- 十五、本局核私設立之學校
- 第一區私立敏求初小學校
- 第一區准立三育初小學校
- 十六、區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 第一區私立啓華初小學校
- 第一區私立南華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慎思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振英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岡東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杰元初小學校

第三區私立譜軒初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樹德初小學校

十七、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九區私立圃商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北嶺小學校

十八、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九區私立靈鼓初小學校

第三區私立宜鑿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南華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厚興初小學校

第四區私立益習初小學校

十九、籌備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 展覽會之設一方可供學務人員之檢閱、藉收觀摩之效、一方可求社會之批評、俾為改善之道、學熱類以昌明、教育山斯展進、效用宏大、故日前會擬辦法、提奉
縣府第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交局辦理等議、復奉

縣政府第一一三二號訓令飭籌備並經奉核准照撥費用在案現該會開始籌辦定於二十一年一月八九十三日、在唐家鄉唐家真小開會、經已通令各校預備各項展覽品物、至於各部辦事人員、亦經分別派委指派、尅日着手籌備矣。

二十、組織本縣體育協進分會 查民國十八年八月間、黃勳任奉到 中山縣公署轉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分飭組織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中山縣分會一案、黃鴻南前任、均未及辦理、自應遵令廢續組織、茲根據教育廳核定之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各縣市分會章程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聘任林卓夫、梁鴻光、程麗好、李福申、潘爾禧、高朝宗、陳揆峰、蕭景輝林卓芝等為該會第一屆委員、並暫假借縣立中學為會址、除令飭核會領款開辦外、業已呈 縣請 呈教廳備案矣

本局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核准開挖龍王塘學產以清債項、查縣 學產管理委員會積欠債項三萬餘金、如不及早清釐、雖免破產、經該會再三磋商、議決將廢置多年之龍王塘開挖、得價以償債項、前據呈報前來、業已核准、並經飭據報告會同地方公正人士及建設兩局第一區公所委員公定底價在案、大約月內可招商承挖、

二、整理城箱漁準學產、查縣屬橫洲尖角杜箱漁準、自前縣知事但無整理後、所有租項、盡皆作廢、嗣因該準續賦迭被偷去、承租退批、以至今日、尚無個人過問、本局以此準關係學款、業經飭第一區區公所第六區區公所查覆該準現在無人侵佔等情、經即呈奉 縣令分飭建設局教育局、區員查明詳定該準底價、以便交與該局擬具章程開挖、俾維學產矣、

三、解決蓋山與育才初小學校學款糾紛、第八區蓋山小學校、與育才初小學校、因爭不虫鵠為學款幾釀械鬥一案、迭經各方面調處、都無解決、迨本月八日准第八區公安分局長梁文通、將日坑蓋山南鄉代表移送本局、准予

辦理經於即日派出督學與該代表等切實磋商。結果由月坑鄉、每年在贛秀園大有園、門口牌頭一園烟園沖銷園（即沖上園）蓋山仔禾虫鴨埕投價項內、劃出十分之五、撥與蓋山以為經費、兩費代表、均願絕對遵守、永不爭執、並具切結卷、經於四五月之學期糾紛案、迄此始告解決、

四、今高小以上學校酌設各種補習班 查本邑經國府定為全國模範縣學子受教育之機會。應較他處為多。故對於義務教育之推行、經在二十年度教育計劃書內、定有增設夜數班額辦法。惟在初小畢業、應升學高小、高小畢業、應升學初中、以求深造、比年以來、高小初中投考學生、異常擁擠、雖經本局於本年度增加高小初中班額。亦不能盡量收容、至今學子向隅、此種落第學生、其因程度不足、須加以補習者有之、為學額所限、不克入校者亦有之、亟須設法救濟、本邑公私立高小以上學校、經費充裕者、頗覺不少。查、國學校、多設晚課、其校具設備、并無增加、於教育之補助、收效甚宏。自應酌量仿效、現由本局提奉廿五次縣政會議議決、令飭各校、依地方需要、在晚上酌設各種補習班、一方以救濟失學兒童、一方為升學之準備、并擬定設立補習班辦法九條、飭各校遵照辦理、暨由經府函訓委會修正備案、

五、改訂縣立及石岐各校上課鐘點

查邇來天氣驟寒。日谷較短、自應依照向例、將各校上課鐘點、畧為變更、茲定由十月十九日起、上午改由八時上課、下午改由一時上課、已由局飭令各校一律遵照、

六、本月籌辦之學校

籌辦第五區沾涌小學一所

籌辦第一區鯉溪小學一所

七、催促各公私立學校及校董會依期呈報各項表冊

在公立中小學校之十九年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學年度績表、照學務規程規定、應在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呈報、又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一覽表、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亦應于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報、學校董會分須於每學年終結後壹個月內、呈報學校校務狀況、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造報、或轉報、所有上開各表冊、各校及各校董會、多未能依限呈報、殊為不合、現本局遵照 教育廳訓令、分別飭令造報、以符功令、

八、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新沙初小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新地初小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求實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神灣初小校董會

九、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南屏小學校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龍聚環小學校校董會

十、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新沙初小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齊東初小校董會

十一、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競修高小學校校董會

- 第五區私立南屏小學學校董會
- 第三區私立百朋小學學校董會
- 十二、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 第九區私立北頭初小學校
- 第一區私立沙岡初小學校
- 第三區私立流慶初小學校
- 第一區私立岐北初小學校
- 第四區私立積翠初小學校
- 十三、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 第一區私立三育初小學校
- 第一區私立敏求初小學校
- 第三區私立流慶初小學校
- 第一區私立沙岡初小學校
- 十四、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 第二區私立臺浦小學校
- 第二區私立浦邊小學校
- 十五、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 第三區私立流慶初小學校

第六區私立唐家第一初小學校

十六、教育廳核准改組立案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申明小學校

十七、組織風俗改良會、查本邑風俗、泥安舊日儀式、每有失之繁瑣、習於鄙陋、溺於奢侈、及流於迷信者、凡此此種、皆宜亟圖改良、以期合於今日潮流、俾躋於文明之域、而樹全國之楷模、但本邑各區風俗、微有不同、自非分設機關、共同研究、無以促進行而收劃一之效、本局有見及此、曾擬具中山縣風俗改良委員會章程、提奉

縣政府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自應照案執行、分別函聘各委員、刻日組織總會及各區分會、計總會以教育局長為主席、聘唐有恆唐德衍吳飛彭光瑩陳少芬林卓夫為委員、第一區分會委員七人、聘梁鴻光羅不基吳爾佳楊熹蔚梅慶李傾卿郭泉為委員、第二區分會委員七人、聘周守愚楊桐孫周崇高叔嚴劉韻鏗方民希繆雲礪為委員、第三區分會委員七人、聘李德銘周振棠劉榮階麥子權何慶珊張豪賢周雁亭為委員、第四區分會委員七人、聘吳慶珊鄧瑞呈張詠廉陳思危譚遠樵阮鶯秋鄭仲楚為委員、第五區分會委員七人、聘黃壽泉鄭道成盧光功楊辛錦鄭灼炎鄭子湘林錫時為委員、第六區分會委員七人、聘唐永彭孔昭英梁頌聲莫鶴鳴唐民任卓宋先蔡一階為委員、第七區分會委員七人、聘劉星池湯聘臣許耀是何家熾關兆森林善承蔡英修為委員、第八區分會委員七人、聘梁文通趙英綸黃益新鄧瑀玉賴一鳴孫智與黃基業為委員、第九區分會委員七人、聘屈仁則徐雲雲梁文祥劉衍謀陳伯乾刻繼蕃陳義銘為委員、並將組織情形及總會分會名單呈奉 縣府核准備案、在案

十八、展期結束第三期民校 查第三期縣立民衆學校、原定四個月結束、由六月七日開課、計至十月二十二日止、應將各科教授完竣、惟所採用課本、因原出版商店、存貨無多、未能依期寄到、以致每月發給用書、均顯短

期、現計第四個月書籍、尚需時日、方能寄到、自應展緩一個月、結束、以便完結原定課程、至該月教職員薪俸及各項雜費、仍照額定數目發給、經將展期結束緣由、呈報 縣府察核備案、並分令各民校遵照辦理、

本局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解決合益初小與土溪初小學款問題一案 第四區土溪初小與合益初小因撥給學款、論兩方代表、親來本局、請予辦理、經即由本局長與該代表等切實磋商、結果由合益初小、每年撥給學款八十元、與土溪初小并將土溪初小、改名為合益分校、該兩代表、均願絕對遵守、永不爭執、并具切結存卷、嗣由合益初小呈請明令該分校每年互相交換八十元之收據、以維原案等情、經已分別准飭照辦矣、

二、令飭岐關公司送回沙石代價與宮花鄉學校作為報効學費 第四區宮花鄉鄉公所主席委員林翰華、以岐關車路公司、向該鄉大溪沙撈沙、送不給資、影響學務等情、請設法維持前來、當以該鄉及岐關公司在本案之行為、均有政府核准功令根據、在該鄉所收沙價、洵屬辦學經費、在岐關公司撈取沙石又係築路之用、教育路政、均屬當務之急、本不能時輕時重、準帶酌理、應由岐關公司在撈取該鄉流沙期內、送回報効費若干、應於保障校款發展路政之中、仍寓維持政府威信之意、業經呈奉 縣府准予照辦在案、

三、請縣派兵保衛鄉師 查瓊抗鄉地方、素稱安靖、惟該鄉烟戶不過數十、向無警衛隊設立、即附近石門九堡等二十餘鄉、地方遼濶、祇恃民團十餘名、現值冬防、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孔昭英為防患未然起見、於本月十八日具呈轉請縣府派兵保護、本局據此、當以下造收劃冬防將屆之時、難免不有匪徒乘機思逞、為思慮預防計、亟當未雨綢繆來、况該處為 總理故鄉、中外人士慕名來遊者、接踵於道、近值建築紀念學校及模範林場之際、工程人員來往如脚、該處警衛、自應完密、業已轉呈 縣府令飭公安局迅為撥派縣兵若干名駐紮該處以資保衛而免疏虞、四、查縣立中等學校校長、須遵照教育廳第四六〇號訓令、呈廳加委、本縣縣立沙村師範學校校長楊幸錦辭職、

後由 縣府委孔昭英接充、並遵令取具該員畢業證書影片本人相片及履歷表等轉呈審核、已奉 廳核准加委、並經局將委狀轉給具報、

五、本月籌辦之學校計有下列三所

一、籌辦第九區私立德化初級小學校一所

三、籌辦第一區私立尚賢初級小學校一所

三、籌辦第一區私立尚志初級小學校一所

六、查各學校每年度結束、及年度開始、應報表冊、及各校董會年度結束、應報表冊、計有多種、但各會校對於各項表冊、間有延緩不報情事、殊屬不合、現再由局通飭各會校迅速補報、嗣後並須按期呈報、以符功令、

七、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合水口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申堂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仕良初小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德化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尚賢初小董會

八、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神灣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立人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敏修初小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求實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叢桂初小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合水口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仕良初小校董會

九、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三區私立純厚初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仕良初小學校

十、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五區私立南屏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紹武小學校

第四區私立團益小學校

第三區私立百朋小學校

十一、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三區私立純厚初小學校

十二、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五區私立紹武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南屏小學校

等四區私立團益小學校

三、奉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三區私立純厚初小學校

四、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四區私立益智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紹武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甬屏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格知小學校

第九區私立園商小學校

五、教育廳所辦之第二期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助函授學校、係為不合格之教員補習而設、由廳飭各縣代辦報名事宜、本局經過飭各校現任教員遵照、查此項教員報名者、第一次計有張慧坤等六十四人、第二次計有鮑建基等三十二人、另塾師請准報名者、有鄧良安等二人、非現任教員、請准報名者、有鄧景宋一人、合共九十九人、經先後將講義費志願書學籍表等函繳該校查收、但現在陸續請求者尚有多人、

六、第三期民衆學校結束 本期民衆學校、前經展期一月、通飭遵照截至十一月底止、已屆結束期限、亟應舉行結業試驗、以資考核、經製定考驗辦法、考驗範圍、考驗題表、考驗日誌、考卷成績表、令發各民校主任遵照律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題表等、於考竣後五日具報、以憑考核、並飭各民校到局具領欠發經費、一分結束、

七、今飭籌辦第四區私立東翹職業補習學校 前據四區學委呈擬提發東翹表學管款籌辦學校、經飭查明應撥出該表學管款百分之九十、籌辦職業補習學校一所、並經委出張詠廉等二十四人為籌辦員、飭遵照 廳頒職業補習學

校、暫行辦法草案辦理、切實籌辦、從速成立

式、製發社會教育調查表 查本邑教育事業學校教育方面既已逐漸擴充、具有相當之成績、而社會教育、仍屬萌芽、設法發展、自不容緩、惟欲發展之先、應有詳實調查、使其應與應革之點、瞭然而知所着手、以便趨事而赴功、經擬就社會教育調查表九種、令發各區學委、及民衆教育館等遵照、限於十二月五日以前依式詳查填報、以憑考覈、

十九、轉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等件奉 廳令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聲請審查表、代田黨義教師請求審查表、黨義教師請求登記表、審查及登記須知表、志願書各件、飭遵照辦理、又奉 廳令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須依法經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充任、由二十年度下學期起一律進行業經先後通令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

本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處置對岡鄉提撥戶口月捐贏餘舉辦民校 查本案、前經本局據該鄉公所主席、擬在該區第一農民初級小學校內、附設民衆學校、即將戶口月捐餘款撥充經費等情、當經函准東海公所查復、以該鄉戶口月捐銀、除支鄉公所暨警衛隊經費外、如有贏餘、儘可撥充民校經費、希即准如所請等由、業予照准、并經縣府准照備案、隨據該區代理學務委員呈報、該對岡鄉并無第一農民初級小學校等情、查該鄉戶口捐、既經該區區公所、查明其贏餘可以撥充民校經費、則此項可撥作辦學之用、似不應放棄不撥、或移作別用、既有可籌之校款、則該鄉民校、果未舉辦、亦應從速進行、特呈請縣府令飭該鄉公所主席劉玉衡、仍照前案提撥該鄉戶口月捐贏餘舉辦民衆學校、俾學款不致虛糜、校事亦可有着、

(二)調處濠頭小學校款糾紛 查第四區私立濠頭小學校之新沙等沙骨鳴埠、係由該鄉各太祖先後用價購買、印契

管業、歷百餘年、民國成立、又經選章換契、嗣因發生糾紛、復經鄧前縣長判決、令沙邊鄉人、無得混爭有案、現據報沙邊鄉公所、竟登報將該新沙等沙骨鳴埠開投、未免意圖強佔、案關學款、當經本局呈奉 縣政府核准、分飭第四區分局區公所、召集兩方、妥為調處、以息紛爭、

(三)撥款修葺縣立女中宿舍 查縣立女子初中學校宿舍、因日久失修、前被颶風將北面磚牆吹斜、勢將倒塌、業、前據該校長蕭梅慶呈報、請轉呈撥款修葺到局、當經據情呈請 縣政府核示、旋奉指令、以案經飭據建設局派員查勘、并列修葺工程估價單約高工料銀三千九百元、飭轉在該校經常費項下、撥節核實開支等因、遵經轉行該校長遵照辦理各在案、查該校各鄉學生、為數不少、現復據該校長呈報、各鄉居住之學生家長、紛紛報稱、現在各生、左親友處寄宿、諸多不便、請准予收留各生在校寄宿、以免窒碍等語、自屬實情、是該校宿舍之修葺、已成一種急切之要求、但縣令飭籌之修葺費、事實上又不能一昨揮節開支、為適應環境之要求起見、自應飭在該校所收保證金項下、先行提借一千元撥支、俟下學期開始、則准將所收學費扣還、其餘不敷之九百七十元、應在二十年度教育臨時費項下如數撥給、當經呈奉 縣府核准照辦矣、

(四)維持樹德初小校款 第三區西頭古廟監值梁焯英、積欠樹德初小學校、糜催弗恤、迭經縣府嚴令將該廟各個領約簿據移交、及清繳學款、亦抗不遵辦、現查西頭坊積遺書室、又相繼效尤、不據案定學款、若不予維持、勢將無保障、其影響本島教育、實非淺鮮、當經呈請縣府核辦、現奉 縣府指令本府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嚴飭該管何悼基應交學款、如數清繳、并嚴追梁焯英速繳劃撥各費、一面將籽象沙骨公投、毋任梁焯英霸耕、及勒限將該管廟管各個領約部據移交管理委員會清算保管、如有帶欠、嚴行追繳、等因在案、并由本局轉飭該校知照矣、

(五)設立橫水渡將為餘撥充學款 前據第二區私立南文小學校、擬在該墟浦旁建築碼頭、設立橫水渡、將盈餘撥

充學款、轉請准予備案等情詞來、當經分飭該區學務委員劉韻鑾、查擬具報在案、茲據復稱、該校所據撥橫水渡盈餘爲學款、以地方收入、辦理地方公益、事屬可行、并請准予備案等詞、據此、查該校既經出資建築碼頭、所擬撥橫水渡盈餘充學款、又係衆情允協、自無糾葛發生、業經呈奉 縣府准予備案、并飭知照矣、

(六)訂定換領二十一年份學証辦法 教師暨塾、須於每年歲首、依法領取本年份學証、其有效時期、行將屆滿、自應依照以前成例換發二十一年份學証、現由本局擬定換領二十一年份學証辦法十條呈奉 縣政府核准佈告領有二十一年份學証各塾師知照、俟期報名、以憑核發新証、茲將換領二十一年份學証辦法錄後、

第一條 凡領有二十一年份學証各塾師如欲在二十一年份學証者一律須依法申請換証

第二條 凡未領有二十一年份學証者不得設塾

第三條 凡申請換領學証須依限赴註冊地點填寫換領二十一年份學証申請表(此項申請表由教育局製定)并將二十一年份學証呈由監督註冊人員驗明(繳証驗後即發還)

第四條 註冊時攜帶最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二紙一紙粘貼表內其餘一紙就底面書明姓名註冊時連同彙繳以便將來粘貼証書

第五條 註冊日期由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第六條 註冊地點

一、各該區學務委員辦事處

二、本局

第七條 在註冊以前須預覓相當塾址方得註冊

第八條 註冊結束經審核後發給二十一年份學証(註書費每張壹洋四角並自購印花二角到領証處粘貼)俾資設塾

第九條 發証日期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五日止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 縣政府之日施行

(七) 核准設立第七區塾師講習所 查第七區即原日南海區、多屬島嶼、文化落後、民智蔽塞、已成立之學校、祇得鳳鳴田心兩所、在籌辦中者、亦祇三鄉小學一所、失學兒童、不可勝計、而該區塾師、管教又少、未館通章、現由該區學務委員謁聘、呈請本局、擬在該區適中地點、設立塾師講習所一所、講習應用學科及教育等、一方面以改良該區私塾以爲學校教育之補助、一方面則爲增設學校之準備、現本局已訂定簡章十二條、發交遵照、並飭學委兼充該所所長、

(八) 派員赴鳳山中學監選校長 查第五區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校長吳昌發、於本年八月間被控撤差、并由局飭校董會依照該校向例、召集會議、改選校長、該會以召集各鄉氏族代表選舉、事前準備、頗需時日、故住新校長未產生以前、先設一校務委員會、維持現狀、至今約二月矣、現該校董會報告、各代表業已選出、并定本月二十日公開選舉、并由局派郵督學選到校監選、以昭鄭重、

(九) 禁止各校放廢曆年假 查二十一年年假、由一月一日起、放假三天、寒假由一月廿五日起、放假十天、業經教育廳頒布之二十年度中小學校校曆訂定、并由本局通飭遵照有案、查本邑各區鄉學校、每有批於積習、將寒假日期、故爲延長、或展期放假、而爲放廢曆年假之實、此種情形、既有違功令、且對於國曆之推行、尤爲牽碍、現由本局通飭各校、嚴爲禁止、以符通案、

(十) 派員復致合校學生 查第五區灣仔小學、第三區純厚初小、第五區第壹小學校、第貳區豪沖小學等校、呈報新生一覽表、但其程度、是否相當、不得而知、現由局轉奉 廳令飭李兩督學分別馳赴各校、將學生重行考試、分別法留、

(十一) 本月份籌辦之新校

籌辦第一區私立育英初小一所

規復第二區私立競存初小一所

籌辦第五區私立香洲初小一所

籌辦第四區貝頭裏燈籠坑聯鄉初小一所

(十二) 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尙志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育英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西白石初小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明新初小校董會

(十三)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崖口小學校校董會

(十四) 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尙賢初小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德化初小校董會

第五區私立西白石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育英初小校董會

(十五)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崖口小學校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諸聚環小學校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紹賢小學校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青崗小學校校董會

(十六)

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五區私立神澗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尚賢初小學校

(十七)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競修高級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格知小學校

(十八)

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沙岡初小學校

第九區私立嶺東初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旌嶺初小學校

第四區私立陵岡初小學校

第九區私立岡東初小學校

第八區私立世宣初小學校

(十九)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四區私立崖口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浦邊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蒙冲小學校

(二十)

續辦第四期民衆學校 本局爲繼續原定計劃起見，續辦第四期民衆學校，擬定民校實施大綱，呈奉 縣政府指令，暨訓委會函准備案，查民校四十所，每校招生一班，五十人爲額，教授時間，以四個月爲期，由十二月底起辦，并遴選各區鄉熱心教育教員，充當民校主任，特製定招生簡章，宣傳辦法，課程時間表，月報表，及實施大綱，令發各民校主任，依期開課，認真辦理，爲各民校領書便利起見，所有第一二三四九區石岐鎮各民校，書籍用具，在石岐縣立中學校發給，第五六七八區各民校，書籍用具，在本局發給，一次過發足，以期簡便。

(廿一)

分飭各區學委視察民校 本縣地方遼濶，各民校分設各區，授課時間，又在夜晚，是否認真辦理，難以稽查，本局前後舉辦民校三期，各主任實心督教，尙有成績，現爲督促進行起見，令委各區學委就近視察，隨時彙報以憑核校。

(廿二)

學校教育成績展覽收列舉行 查展覽會徵集展覽品，原限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築繳本局，分別陳列，嗣因各校員生，致力於抗日工作，對於展覽品之預備，甚少時間，經於第一次會議，議決徵集期間，改由二十一年三月廿五日起，至四月五日止所有展覽品，依期繳交石岐女子初中學校，或本局彙存，展覽期間改在二十一年四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舉行，通飭各校知照。

本局廿一年一月工作報告

(一)

核准建築市亭以裕經費 第二區私立青岡小學校校董會爲建築市亭，懇請准予備案，并給不保護前來，

當以該主席所擬建築市亭、收益撥充學款、以地方之財、供地方之用、尙無不合、惟其建築費三千元、係以借券向鄉人貸借、究竟有無糾葛及流弊發生、令飭本局督學鄭達容查擬具復、以憑核奪在案、隨具

稟稱、該校所擬建築市亭一事、尙屬可行、業經本局早奉 縣政府核准備案、并給示保護矣、

(二) 撥款修葺縣立二高宿舍 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宿舍等處、被風吹塌上蓋、牆壁亦將傾頽、頗屬危險、當經撥實呈奉 縣政府核准飭令財政局在二十年度教育臨時費項下發給修葺費四百二十元、社以興工修

建、

(三) 辦理漢耀欽等鼓衆散學一案情形 第八區教育籌鄉公所籌備委員會樂樂三、以送耀欽藉端闖進校內、謾罵教員、并鼓動耆老、強迫散學、希圖霸佔校地、具呈來局、請設法制止、經即呈報 縣政府令飭第八區

區公所查明嚴懲、并隨時保護該校以維學務在案、

(四) 撥款修建女中圖書館 查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圖書館、棟樑腐爛、木架倒下一案、前據該校長蕭德慶呈報、請轉呈撥款修建到局、當以該校圖書館、是否確須修建、其修建工程如何、經即咨請建設局查照、

派員前赴該校、將圖書館修建工程勘明、並開具工程估價單見覆在案、旅准建設局咨開、當經飭發技士

林俊前往查勘填確、據實估價、並抄錄估價單一紙、等由過局、經據情呈奉 縣政府核准、令飭設局將

此項修建工程開投、以價低者得、至修建費需若干、則由二十年度教育臨時費項下如數撥支、

(五) 鄉村師範增購儀器 翠亨鄉村師範學校校長、以該校圖書館、圖書儀器、均甚缺乏、似應添購、以便

充實內容、附繳應購圖書儀器報價單一本、令其價銀七百一十元零二毫、呈請轉 縣政府核發臨時費購

置等情、本局當經飭督學鄭達容前往查核去後、旋據復稱、查明核校所購各物、均屬急需、估價單列數目亦屬實等情、業經本局呈准 縣政府在二十年度教育臨時費項下如數撥支矣、

(六) 核准象川鄉指撥該鄉沙骨投價爲學款 第三區象角鄉鄉公所籌備委員會、爲指撥該鄉沙骨投價及衛殖膏租項爲學款、請轉呈准予備案、並給示曉諭前來、當經飭據第二區學委劉韻鑿查復、以該會所擬盡撥該鄉沙骨投價及在衛殖膏年整二百元爲學款各節、尙屬可行等情、衆經呈請 縣政府察核、准予備案、并給示曉諭、以利進行、

(七) 頒發二十一年份塾證 塾師設塾、須領有設塾憑証、其無証設塾者、一律嚴禁、歷經辦理有案、至憑証之有效時間、向以壹年爲限、查二十一年份塾証、經馮前局長於十二年一月間、發給黃一鳴等塾証八十八紙、本任於八月間、補行檢定壹次、結果發給劉貫一等塾証七十式紙、故領有二十一年份塾証者、計共壹百六十人、但此項二十年份塾証之有效時期、又已屆滿、經本局於去年十壹月間、擬具換領二十一年份塾証辦法十條、呈奉 縣政府核准布告、飭各塾師遵照規定時間、及地點註冊、申請換領塾証、至本月十一日已經截冊、各區均已將塾師申請表及相片等呈報本局、經本局核明、計應給二十一年份塾証者、有梁叔厚等一百四十三人、現已通告各塾師尅日來局領証、以資設塾、至未認領証者、不得及擅設塾、如敢故違、一經發覺、即予解散、以免腐敗塾師貽誤青年、

(八) 本月份新成立及籌辦學校、

一、成立第三區私立古鎮高級小學校一所

(二)籌辦第一區私立四邑小學校一所

(三)籌辦第五區私立石塘小學校一所

(九) 呈縣委任鳳山初級中學校校長 查第五區鳳山初級中學校董會、召集各鄉姓族代表、定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該校選定繼任校長、由該會呈報、本局派出督學鄭選容前往監選、隨具呈復、選舉結果、以劉

兆德得二十六票、徐麟榮林澄天各得三票。經局轉呈 縣政府委出票數至多之劉兆德充任該校校長矣。

(十)

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翠柏初小校董會

(十一)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相長小學校董會

(十二)

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翠柏初小校董會

(十三)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八區私立怡怡小學校校董會

(十四)

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育英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尙志初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求真初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明新初小學校

(十五)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青崗小學校

(十六)

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九區私立三社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育英初小學校

(十七)

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八區私立南門第一初小學校

(十八)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四區私立園益小學校

(十九)

核准第一區設立區教育會 該會籌備員馬錫予等、組織第一區區教育會、訂期登記會員、經呈由本局派員遵照教育會法組織第一區區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同依法審查該會會員資格完竣、定期舉行會員大會、選舉職員、并由本局派員監觀選舉、以昭鄭重

(二十)

核准第二區設立區教育會 該會發起人代表劉喬雲等、組織第二區區教育會、呈奉黨部核發許可証、抄具發起人名單、呈經本局核准備案、仍令飭於登記會員完竣後、再行呈報、以憑派員依法審查資格、

(廿一)

核准第四區設立區教育會 該會發起人歐成康等、組織第四區區教育會、呈奉 黨部核發許可証、抄具發起人名單、呈經本局核准備案、並指令該會依法辦理會員登記、及開設大會、再行列報核轉、

(廿二)

核准第八區設立區教育會 該會發起人鄭瑋玉等、組織第八區區教育會、呈奉黨部核發許可証、訂定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為登記會員期間、呈請本局派員審查會員資格、經抄發教育會法第十六十七兩條條文、分令第八區區長、及學務委員、會同審查具報、

(廿三)

廣東教育廳令發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送 軍子軍總檢閱暫行規程、及童子軍書籍一覽表、童子軍用品價目一覽表、業經分別令發縣屬各中小學校知照、

(廿四)

廣東教育廳函據大新公司呈送陳明欵委託發行最新點聲注音國語會話一書、又轉發兒童衛生習慣出版傳

單業經轉行所屬學校知照、酌予採用、

本局廿一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徵求改進教育具體方案 本局對於本縣之義務教育、固力求普及、民衆教育及職業教育、尤積極推行、惟教育之改進、必須得一具體方案、方得適道程途、分期查效、關於師資之如何甄選與培養、學產之如何整理與清盤、職業教育之如何提倡、民衆教育之如何推廣、縣與區、或鄉與族、有因地因時、而措施互異者、自非周諮博採、無以增廣見聞、因應適當、特函繼屬各校長、請本其學識經驗、盡量敷陳、以備採擇、

(二) 擴充預備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進行 欲因教育之展進、應先求教育質素之改善、學生賦質、各有不同而家庭與社會之生活、亦不能一致、對於學校教育有改進方案之可循者、自當按其程序、次第舉行、惟於學業之升級、其材力限於低能者、職業之研究、其造詣未能一致者、均須予以補習之機會、免遭廢等、現本局擬酌量情形、及需要於科當期間、擴充此種學校籌辦之先、對於此種學校之單行章則、應詳細擬議、以便進行、特函廣州市教育局將所辦此種學校、之單行章則、發行蒐集、抄寄來局、以供則效、

(三) 核准金山書院組織學產管理委員會 查第六區金山書院、係於清宣統二十一年間、合官塘淇澳北山下北山外墾錫山那洲會同下棚仔錦石廟尾山黃壘塘大小十二鄉、集資創建、爲造就人才之所、迨科舉廢、改學校、因建築浩費、未及開學、至民十六江西舉會完供、每年可得出租三千四百餘元、乃於民十七年元月、經各鄉代表議決、將書院每年收益、除沙捐捕鼠納糧祭祀外、所餘盡行分撥各鄉辦學、民國十九年間、縣政府公布公產管理章程、依照該章程第二條乙項之規定、由 縣府令該書院將公產移交第六區公所接管、本年一月間、據該書院代表卓宋先莫植齡等、呈以金山書院學產、既經確定爲十二鄉辦學之

用、則各鄉學校之興衰、實與該學款有密切之關係、在區公所長得人、該款自可無虞、否則一任其支配、或挪借別用、藉故遷延、似於各鄉校不無影響、因擬組織學產管理委員會、管理全部學產、等情、當以所請與本局原案不符、惟所稱區公所長、設不得人、誠恐影響學務一節、不為無見、姑准設會管理、並飭將改正章程呈請備案矣、

(四) 處置象角鄉建醮餘款 第二區象角鄉鄉公所籌備委員會。前以鄉衆發起建醮。由各委員負責、維持治安嚴禁烟賭、呈請准予備案一案。當經核准。並令不得包庇烟賭、仍須極力撙節開支、以節省之費、提為築路興學、佈置公園及辦理自治之用、所有收支數目、務須開列清冊、呈報區公所、及公安分局、轉呈審核、并令該區公所及公安分局、會同監視執行在案、隨據該區公所呈報、該建醮公所、尚存千餘元、迄未將所有收支數目、開列清冊。呈報該鄉公所、轉報來會、以致無從具報、等情、嗣由縣令公安分局長、會同區公所督促飭該所將餘款酌辦民衆學校、及閱書報社、有餘則酌助該區警衛隊經費、以期事歸實際、款不虛糜、

(五) 核准第三區區立女子小學校擴充班額 第三區區立女子小學校校長何慶珊、為增班教授、擬自二十年度下學期起、增收學費、呈請核准前來、當以所請增設班次、適應學生之需要、自屬切要之圖、在經費未籌定以前、准如所擬、酌量增收學費、以資彌補、而宏作育、

(六) 核准第五區區立夏鄉儉婚會立案 第五區區立夏鄉公所常務委員甘錦耀、為提倡儉婚、擬具會章戒約、呈請准予審核備案一案、奉 縣政府發交本局會科審核、當經審核該會組織大綱、及會員戒約、大致妥愜、簽請由縣府准予備案、併令酌量地方情形、切實勸導、戒奢從儉、以收移風易俗之效、

(七) 指導整理第三區崑山書院學校辦法 前據第三區小校鎮何自強等、狀控崑山書院監值糧品三等、短租私

批磨刀角管田一案、當經縣府令飭該區公所擬具投田章程、呈候核准、即予公開再投、收過何廣業堂之上期租銀、准在投租款內交還、自交租之日起、以普通利率、月息一分計算、以示體恤、一面令飭該院山書院股內人士遵照、尅日各就股內選舉一人、共成七人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迅速組織樞山書院公產管理委員會、呈奉核准、即行接管、切實整頓、以符原案而杜弊混、

(八) 令中等學校酌設職業科 查初級中學應酌量增設職業科、或逐年改設職業班一案、迭由教育部轉飭各省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有案、查本邑職業學校、或中等學校之職業班、設立尙少、本局爲欲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及增進國民生產能力、計特通令全邑中等學校、遵照前頒部令、酌量增辦職業科、或逐年改辦職業班、以符通案、

(九) 擬定公立學校晚上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 查公立學校、應利用校具教員時間等、於晚上酌設各種補習班、俾投考高小初中之落第學生、或其他種未得受教育之失學兒童、得所救濟一案、經本局據具公立學校設立補習班辦法、提奉二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在案、現本局爲推行此項補習班起見、再擬具設立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提奉縣政會議核准照辦、函請 訓委會備案、茲將獎勵暫行辦法附後、

公立學校晚上補習班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縣屬公立各學校、附設晚上補習班、其辦理確具成績、經本局認爲應予獎勵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補習班、係指依照前縣政會議議決、及訓委會准照備案之公立學校補習班辦法開設者而言、

(一)津貼

(二)記功

(三)契狀

(四)傳諭嘉獎

第四條 各種獎勵、由本局核明、或轉呈縣政府核明執行之、

第五條 補習班能符合下列標準者、得酌予獎勵、

採用教材不背功令者、

所聘教員資格符合熱心服務者、

容納多量學生、及大多數學生成績優異者、依照訓委會修改之公私立學校補習班辦法造報各種表冊者、

第六條 附設補習班之公私立學校、得依照上條之規定臚列事實、呈請核明分別給獎、

第七條 縣督學、或各區學務委員、於視察所及、得將辦理具有成績之補習班、專案報請核明給獎、

第八條 補習班學生、其成績特殊優異者、得酌給實物獎勵、

第九條 捐資興辦補習班者、給予名譽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縣政府核准、及由縣政府函轉訓委會備案之日起施行、

(十) 令本局督學及各區學委出發視察 查現在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業經結束、第二學期亦經開始、亟宜乘時視察、以規局內各校辦理成績、其有應飭改進之處、尤宜切實督促、以收實效、現由本局着令全體督學

、及分令各區學委、分頭出發觀察、詳爲呈報、以憑考核、

(十二)

令各學校一律遵照年度送關 查十八年六月訓委會議決、本邑各學校、自十八年度起、一律秋季始業、曾有本局訂定實施辦法四條、通飭各校遵照辦理有案、但近查各區鄉小學、聘用教員、仍多不照年度、而用年份計算、更有沿用廢曆者、匪特有違提倡國曆之旨、抑與本局頒行秋季始業實施辦法、尤有未符、茲特重申前令、飭一律由秋季始業、至聘用教員、如屬全年者、應依照年度、由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底止、爲一學年、其爲一學期者、亦須依照學校曆上下兩學期開始及終止之日爲起止日期、不得仍用年份及廢曆計算、倘有沿用年份及廢曆開聘教員者、務須迅速改正、否則雙方發生爭執、學校不得以此爲根據、

(十一)

解決第一區渡溪小學控案 本局前據渡溪鄉歸國華僑雷道宣等、呈控該鄉小學校長雷耀倫、行爲乖謬、沉迷賭博、藉學漁利、請予撤換前來、當經令派督學李寶同、赴鄉澈查、查得所控各節、多屬不實、倘校長一職、並無任期之規定、該校長本可免予置議、惟該鄉向例、校長任期經已屆滿、政將應否改選校長一案、由局飭校董會召集全體校董詳爲討論、抄錄議案具報來局、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校校董會主席雷宣魁呈復、經於二月九日、召集校董會議、衆意以爲該校長辦理學務、蒸蒸日上、到校以來、並無曠課、對於經費、甚爲掙節、兩年來積長一千數百餘元、清還舊項、今年補助學生制服、鄉人共知、爲歷任校長所不逮、認定校長一職、無改選之必要、並抄錄議決案呈核、當經本局令復准免改選、此解決渡溪小學控案之經過情形也、

(十三)

解決第四區泮沙小學控案 案據泮沙鄉民許晃開許彩儀王劍添等三人、控告泮沙小學校校長許默如、辦理不善、及染有烟賭等弊、請准改選蔦蔦委接充等情、旋又據許晃開等、呈以被人冒名控訴、聲請檢舉、

將案撤銷到局、經據案令行該校校董會澈查呈覆、略稱該校長辦理該校數年、成績斐然、至許鬱儀與許晃開等係被人冒用姓名、并不認有控告該校長許默如情事、惟在核辦中、迭據該鄉區分部呈請據證該校校長暨鄉人王雲五等函控該校長失職各等情。大都是非互異、為審慎起見、特飭本局督學鄭達容、前赴查明具覆、查得該校長許默如、辦理該校、頗有相當成績、惟校內設施、亦有與章制不符者、至該校校董會、各校董分為兩派、互相攻訐、以言內部、殊欠健全、校董會負經營該校之全責、若兩部已呈分裂之現象、殊非學校之福、擬飭該鄉校之設立者、全鄉民衆、將該會改組、另選第二屆校董、使能一致合作。一俟新校董產生後、關於該校長許默如被控一案、儘先提出討論、呈復核奪、一面飭該校長許默如將校內課程及設施事項、遵章辦理、此解決本案之經過情形也。

(十四)

本月籌辦及成立之學校

籌辦第一區私立象山初小一所

成立第一區私立翠栢初小一所

(十五)

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曹步初小校董會

(十六)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九區私立大崗小學校董會

(十七)

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紹賢小學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相長小學校董會

(十八)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五區私立保選小學校

(十九)

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求實初小學校

(二十)

推廣各區職業教育之進行 查建設之要，首在民生、總理遺訓、昭昭在人，惟是民生發展、端期國民經濟之寬裕、與人民生活之充實、而欲達此目的、又非推廣職業教育不為功、故部令有初級中學校應酌量改辦職業科、以及逐年改進職業班之規劃、本局亦有令飭各小學校於五六年級增授職業科目之通案、俾期養成國民生活之技能、及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庶學生於離校後、其無力升學者、足以適應環境、不致墮地塗炭、流為社會之蠹、特分令各區公所、即便遵照、會同該區學務委員、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設法籌設職業學校、如一時經濟師資、不敷分配者、應於可能範圍內、酌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補習會補習所等、以資救濟而收實效、其有捐資助、實力提倡者、仰即隨時開具事實呈報、以憑酌予獎勵。

(廿一)

擬具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 查訓委會前決議由縣庫月撥二千員辦理識字運動、本局經按案分區舉辦縣立民衆學校、每期四十所、業已次第辦至第四期、計每期可救濟失學民衆二千、四期當可救濟八千人、惟縣屬地方遼闊、人口不下百萬、失學民衆、自必不少、此項公立民衆學校、現既限於經費未能多辦、若非獎勵私人、或團體設立、則掃除文盲、自難免曠日持久、且亦無以副模範之名、符訓政之實、茲為推廣民衆教育、減少失學民衆起見、特擬具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提奉縣政會議決照辦、函訓委會備案、茲將獎勵辦法附後、

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爲推廣民衆教育、減少失學或人起見、特制定私立民衆學校獎勵暫行辦法、

第二條 凡縣屬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私立民衆學校、經教育局核准備案者、教育局認爲有應予獎勵之必要、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獎勵分學校個人兩方面、

第四條 關於學校方面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補助經費

(二)補助書籍用品

(三)給予獎狀

第五條 關於個人方面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給予名譽褒獎

(二)給予津貼

(三)實物獎勵

(四)介紹職業

檢査者及創辦者、適用第一種、教員適用第一第二第三三種、學生適用第三第四兩種、

第六條 私立民衆學校、能符合下列標準者、得酌予給獎、

(一)課程及其他措施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者

(二)有固定及適宜的校舍者、

(三)教員資格符合規定服務熱心者

(四)能招收多量學生，及大多數學生之成績，係屬優異者、

(五)能按月報告校務概況、及按期報告員生人數、及學生成績者、

第七條 縣督學及各區學務委員視察各區學務所及、屬某私立民衆學校有應予獎勵之必要時、得專案呈

請教育局核明、或轉呈 縣府核明、酌予獎勵、

第八條 私立民衆學校、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臚列事實請獎、經教育局派員查明屬實者酌予獎

勵、或轉呈縣府獎勵之、

第九條 捐資興辦私立民衆學校者、除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依照國府頒布之捐資興學褒獎

條例、及教廳訂定之捐資興學褒揚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受獎勵之私立民衆學校、及後辦理廢敗、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在上級教育機關未有頒布私立民衆學校獎勵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縣政府核准、及由縣府函轉訓委會備案之日起施行

本局廿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通令各校組織宣傳隊 案奉 縣政府訓令第三二二五飭令縣屬各鄉各族、將本年清明節祭掃分胙費用、切實節省、移作救國儲金、貯放省邑殷實商號、專爲救國濟難之需、不得流用一業、當經縣政會議第四十一次議決通過、並附辦法七條、令飭教育局通令各校長職員學生一體宣傳、以期家喻戶曉、共紓國難等因、本局奉此、當即印發議案、通令所屬各校、即日組織宣傳隊、共體此意、分途宣傳、或以文字投諸報章、或刊散顯淺冊子傳單、或向鄉里進首、或對家族規勸、以課餘之時間、努力從事、並由各該校長教職員、切實指導督促、仍將遊辦情形

隨時報由本局審核，庶於救國濟難之中，兼收移風易俗之效。

(二)修築圖書館門前行人路 案據本局督學李贊同呈稱石岐縣立圖書館門前有行人路一段、面積約三畝并、向未修築、雨後泥濘淤積、不便步行、請令飭該館主任、着匠估價、呈請撥款修築、以廣公益、而便觀衆、等情前來、當以該館門前行人路、既係隨地不平、自應設法修築、以利民行而便觀衆、除指令准如擬辦理外、并已令飭該館主任、飭匠將是項工程、開列估價單、擇其報價最廉者、呈請撥款修築在案、隨據該館主任、呈請撥款六十三元、以爲修築費、業經本局據情轉呈 縣政府、准予在二十年度教育臨時費項下撥支矣、

(三)維持流慶初小校款 第三區私立流慶初小校董會主席何仲畦等、稱該校案定提撥太禰祖管及桂庭祖管之學款、該祖管管理人何席聘何炳奎、以現年租項收入短少、未能照撥、今年份祇可撥交半數、要求本會照收、經本會查核、尚屬實情、准其先交一半、詎何席聘何炳奎等、迄今數月、分文未交、經本會再三追討、均付不恤、等情前來、節經分飭何席聘何炳奎、限於上學期內先行撥交學款一半、其餘之數、仍須設法繼續清繳在案、現據該校校長何隆昌、呈以第一學期已結束多日、該值理何席聘何炳奎等、仍分文未交、致積欠教職員薪水數百元、疊情前來、查該值理何席聘何炳奎等、抗交學款、阻礙校務進行、實屬不合、據呈前情、除掛發及分令外、業經本局咨請公安局轉飭第三區分局勒令何席聘等清交、以維學款、

(四)改善第一區立德小學校 查立德小學、本係私立性質、於二十年一月間、由獨前局長飭令改校、但據督學最近報告該校至今尙未籌有的款、遵令立案、且編制亦有未妥、現由本局將下列數點、令飭該校遵辦、(一)在二十年度結束以前、最低限度、須將校董會立案手續辦妥、并繼續辦理學校立案手續、(二)高小及初小學生、不能混合、採用單級教授、現時最低限度、須有兩個教室以上、(三)該校在準備立案期內、應即將內容改善、及增置校具及圖書、

(五)改善第一區導智工讀學校 查第一區導智工讀學校、原由中山木匠工會具請設立、案定將木匠工會所收出店項內、年撥八百元、以為經常費、但據督學報告、該校設備簡陋、實由未盡用其案定經費所致、現由本局指定下列數點、飭令遵照辦理、(一)在本年度內、應將其案定額數、盡量設置、(二)現在教員多不合資格、應於下年度、改聘合格教員、及增加教員薪俸、(三)分校內容、與私塾無異、且總校與分校學生、人數均甚少、應合併為一校、嗣後非經呈准本局不得在校外擅設分校、以作變相之無證私塾、

(六)飭一區烟洲鄉柏軒初小增加班額 查第一區烟洲鄉、為該區大鄉之一、現有學校三所、私塾五所、近年鄉中學童、多趨向在學校求學、故學塾生徒、比往年減少、而學校方面、則限於學額、未能盡量收容、因類滿見遺者、數逾百人、現該鄉柏軒初小、每月有經費幾及百元、祇設一班、其經費比之其他各校、實較為充裕、倘每月增少許經費、即可採用複式教授、現由本局飭令該校校董會、在二十一年度以前、籌足兩班經費、改用複式教授、以廣收容、該校圖書、類多陳舊、並飭從速增置、以供學生瀏覽、

(七)飭第一區區立各初小造報表冊 查第一區區立各初小以前關於學年結束及開始等項表冊、多缺而不報、對於學生成績、實無從查考、現由本局通飭各校、遵照規定報表時間、迅速將各種應報表冊呈報、

(八)禁止各校教員聚賭賭雀 查各校職教員、負管教誘導之責、其一言一動、胥為學生所取法、故無論在校與私居之際、均宜敦品厲行、不愧屋漏、以為社會及學校之表率、乃查近日學級職教員、間有於課餘之暇、聚賭賭雀、以資消遣者、不特糜費失時、亦且頹喪志氣、貶損品行、當茲國難方殷、正志士愛憎分陰、矢志澄清之日、此種不良嗜好、亟應嚴禁革除、故特由本局通令各校校長、轉飭各教員、一體遵照、嗣後對於賭雀牌一項、毋得以其係屬娛樂之具、從事嘗試、以嚴師道而端風尚、

(九)飭二區二高籌備改辦完全小學 查第二區第二高級小學、為卓山書院所辦、校董比較各校為多、現祇有高

小三班、預備班一班、合共四班、學生僅二百人、雖辦理頗有成績、但仍未能充分發展、十鄉學子、每多回隅、目宜力謀擴充、以廣收容、現由本局令飭該校在可能範圍內、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時、改爲完全小學、擴充爲六班、並飭將現在原有各級改組辦法、擬議具復、以憑核辦、

(十)解散各區無證私塾 查無證塾師、擅自設塾、業奉 縣府佈告各區嚴厲禁止有案、現據第三區學務委員張奎賢、呈報該區陳秀峰等廿三所、無証私塾、人名地址、請予咨等解散、同時又據第五區學委會曹壽泉、呈報該區雍陌鄉鄧國良等二所、無証私塾、人名地址、請予解散、各等情、經本局咨請公安局轉飭該管警區執行解散、

(十一)本月籌辦之學校

籌辦第七區私立至德初小一所

籌辦第二區私立秀美園初級小學一所

成立第五區私立沾溪初小一所

(十二)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石岐第一初小校董會

(十三)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下澤小學校董會

(十四)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石岐第一初小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曹步初小校董會

(十五)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下澤小學校董會

(十六) 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石岐第一初小學校

(十七)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龍聚環小學校

(十八) 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五區私立神灣初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明新初小學校

(十九) 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裕知小學校

(二十) 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求實初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西白石初小學校

(廿一) 中小學校成績展覽改期舉行 查中小學校成績展覽、原定四月十五六七三日舉行、嗣因各校學生致力抗日工作、未能搜集展覽品、依期舉行、經中小學校成績展覽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改期展覽、但不預定日期、俟將來有舉行展覽之可能時、再開會決定、現仍飭各校照舊準備展覽品、經已訓令各中小學校知照矣。

本局廿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轉發濠溪小學校董仲偉捐資興學獎狀 第三區私立濠溪小學校呈繳捐資興學事實表、請察核存轉、分別給獎

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如式。事實復與捐資與學條例規程相符。當經據情連同事實表、轉呈核示在案。現奉 縣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一八號畧開、呈表均悉。查董仲偉等、以私人資財、捐助學校、表列事實。據縣核明無異。除董仲偉一名、捐資在五百元以上、照章應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給獎狀外、其周雁亭黃潤達二名、捐資在二百元以上、核與捐資與學獎規程第三條第二項相符、應給與丙等獎狀、張景園李耀祥陳子樵何夢樓李澤文張靈賢、李何氏袁瑞庭等八名、均捐資在一百元以上、核與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相符、應給與丁等獎狀。等因、本局奉此、業將奉發獎狀十件發給、令飭具報、隨據報經已收領。當即轉報矣。

(二)辦理阮明等抗交學款情形 第二區象角小學校校董會主席彭雄偉等、呈稱該校常年經費、半由開投市亭各架租、按期繳納、藉資挹注。詎現年承投宿列兩號市亭架位、阮明阮關朝於應納租項、屢逾期限、迭催不交、請轉飭第二區公安分局嚴飭阮明等到案、責令清交、等情前來。查該商等、抗繳租項、屢催不交、殊屬不合、除令復外、業經本局咨請公安局轉飭第二區分局、勒令阮明等清交、以維學款。

(三)確定鯉魚頭村橫水渡界址 案據第一區鯉魚頭村人林茂賢等、請撥附近金鍾脚之華光廟橫水渡租、以充良鄰鯉溪小學校經費、并將該橫水渡四至界址、先後呈請備案、以杜白晝村人爭執、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區學委梁雲鵠澈查具報。隨具覆稱、該鯉魚頭村之橫水渡、根據前清執照、祇准在該村前金鐘脚埕頭開濶、以駛至對海華益園為界址、並無東至深灣村下南勝園字樣、該鄉所請增入東西界至、祇西界有據可查、似有增入之可能。至於東界、即絕無憑據証實、又與前清原照不符。且與附近各鄉、似有妨礙、等情。據此、本局經即轉呈 縣政府察核在案。現奉 縣令該鄉橫水渡界址、准予增入西界、至於東界、應予駁回、等因、除分令該校遵照外、并令行該村民林茂賢知照矣。

[四]處理磨刀角田租辦法 案據三區初級中學校校長麥宇階、呈以學款支絀、請將磨刀角田租、悉數撥為該校經

費、等情前來。當由縣局分別令行該區區公所及學委查復在案。現據先後覆稱、均以磨刀角田租、悉數撥充該區該區經費、尙無窒礙、各等語前來。既據查明、似可照撥、惟前據該區烏環等校、及八股人士、聯請將增高之租勻撥、理由並不充分、但烏環黎明流慶等校、經拮据、亦屬實情。茲據每校每年割撥三百元、以爲補助費、不得因八股關係、要求按股勻撥、除劃撥外、所有餘款、盡數撥入該區初級學校爲經費、並將磨刀角田五百二十七畝、永遠指撥爲初中校產、不得移作別用。以免觀覲。庶於維持學款之中、仍免偏枯之弊。業經本局提請第肆十七次縣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當即將處磨刀角田辦法、分令三區公所灑山書院、公產管理委員會、三區初中學校、三區學委、烏環黎明流慶各校、與及灑山書院院衆何景商等知照矣。

(五)組織二十一年度預算編查委員會 查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二十一年度預算書、業經分飭趕緊編造、亟應照案組織預算編查委會。着手編查、以示公開而資縝密。茲已派定本局課長唐冠富何永舉等、及分別函聘林卓夫等爲委員。照案組織預算編查委員會、着手編查、除分令外、並令飭受縣庫補助各教育機關、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二十一年度收支各預算、分別編造完竣呈繳來局、以憑審核彙轉。

(六)整理淇澳鄉學辦法 查縣府發交公安局責令淇澳鄉公所主席委員鍾靈生、將收過淇澳鄉祖廟歷年海墾租銀壹千元、繳出辦學一案、現奉 縣令飭派員前往將該鄉學妥爲籌畫整頓等因、當以該鄉設有學校一所、能否尼容全鄉學子、應否將該鄉祖廟繳出之款、撥與該校爲擴充之用、或另籌設學校一所、將該款撥作開辦及基金用途、凡關於該鄉教育事業、應與應革之處、亟應派員考察、計劃督率進行、以期功歸實際、款不虛糜、經即令督學前往該鄉就實地考察、妥擬具復在案。旋據呈復、擬具辦法兩項、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該校、所擬尙屬妥協、該校既係設備簡陋、教授參考用書、及各種圖表、全付缺如、擬將該鄉公所所繳之一千元、撥出六百元、以爲該鄉校設備費、尙不爲多。支配辦法、亦屬適當、又該鄉失學民衆、既有四百人、以所餘之四百元、撥作辦理民衆學

校一所、又查得該鄉祖廟、每年可撥二百元、及敦睦堂協和堂、每年可再撥五百元、以充學款、均屬可行、業經本局呈准縣府備案、並令飭督學前赴該鄉、督率該鄉校長、遵照整頓辦法、切實辦理具復矣、

(七)通令各校籌設雨量站 案奉 縣政府第三三五號訓令、轉飭所屬設立雨量測驗站、并按月填報以憑核一案、查事關水利、自應遵辦、但各分站則附設各區校內、每月由該校校長或教員、列表寄交大金頂總站、彙為統計、按月呈報、以憑核轉、經即連令所屬、指定適宜地點、限交到三日內、從速籌設、並令將遵辦情形具報矣、(八)核定各區鄉演劇限制辦法 查各區鄉人士、每於年中演劇外、借籌集學款或公益為名、實則飽三數神棍土惡之私慾、挨戶捐錢、騷擾備至、更有藉此機會、開設烟賭、言之痛心、倘不加以嚴密限制、則公益事業、固未受絲毫利益、而鄉村民衆之蒙其害者、實無已時、爰訂定各區鄉演劇限制辦法十七條、一方面則可限制歹人之藉名作弊、一方面則學務及公益事業不無少補、案經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通過、並由縣府公佈實施矣、

附各區鄉演劇限制辦法

- 第一條 各區鄉如演劇、須先期一個月、由主會人報由鄉公所、分呈區公所公安分局核明、會同加具切實案語、轉呈縣政府核准布告、方得着手籌辦、
- 第二條 主會人呈報鄉公所時、須附報下列文件四份、以便存轉(一)收支預算(二)不藉端開設烟賭之切結、
- 第三條 演劇經費 縣政府核准後、由主會人將入預算之半數現金、先繳鄉公所、轉解區公所暫存、作為保證金、
- 第四條 演劇辦事費、至多不得超過收入十分之二、
- 第五條 演劇辦事費外、所得利益、須以十分之六為該鄉辦學之用、以十分之四為鄉中公益之用、
- 第六條 演劇所在地之治安、須由該鄉公所區公所公安分局等、負完全責任、
- 第七條 演劇完畢後五日內、須將決算書四份、呈報鄉公所分呈區公所公安分局、會報縣政府核算

第八條 縣政府核准決算後、由主會人於三日內將學費公益費繳公所按照規定成數、派與辦學及公益機關之主事

人、具領照用、並由鄉公所在區公所領回保證金、發還主會人收領、并由區公所呈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主會人如逾期二天、尚未將利益繳到鄉公所分派各公益機關時、鄉公所得呈請區公所將保管證金、按照

成數、分發各公益機關、不足、仍嚴追補繳、并由區公所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如地方不靖或冬防時期絕對不准演劇、

第十一條 辦學或公益機關之主事人、領到分得之利益時、應將用途、先呈主管機關核准、方得開支、

第十二條 主會人如不遵本辦法手續、擅自演劇時、由區公所或公安分局拘拿、解縣懲辦、

第十三條 在演劇中、如發覺有開設烟賭情弊、除將保證金充公、并勒令停止演劇外、并將主會人拘拿究辦、

第十四條 演劇所有收入數目、不得以多報少、如查有短報情弊、除追回原數外、視其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

第十五條 主會人如係鄉公所、則一切應辦手續、應由鄉公所主席及委員、負責辦理、

第十六條 繳納正餉之戲院、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縣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九) 整頓第二區浦頭鄉學務 查第二區浦頭鄉浦頭小學、以前成績頗佳、近因校長出洋遊歷、本年春季、學生有學、人數減少、且學校財權、操之學校、而不在校董會、本年鄉人復舉權設立致用初小及補習學校各一所、另開陳紫雲私塾設立私塾一所、本局為澈底整頓該鄉學校、迭派督學前赴該鄉詳為調查、查得該鄉所擬設立之致用初小及補習學校、全無的款、且無設備、已分飭不准設立、陳紫雲無証私塾、有違定章、則咨公安局解散、並准浦頭小學校董會、於四月二日改選校董、并飭學校於新校董選出後、將財權交回校董會主理、以符定章、

(十) 整頓第二區嵐霞初小 第二區嵐霞初小、經費微薄、基礎未固、設備缺乏、連學生椅桌亦未購置、且校董會

亦未成立。查該鄉有鴨埠及豬糞埠，年可撥一百元爲學款。李大佬祖嘗亦可撥一百元，經由局飭鄉公所籌委會，切實與該埠及該祖嘗值理、商酌籌撥學款，以固校基，並令該校校長、與鄉公所設法購置校具，最低限度，亦須在本年份內設置學生椅桌，並飭鄉公所依法選出校董，組織校董會，俾負經營該校專責。

(十一)飭二區豪吐小學移併課室 第二區豪吐小學，採用單式編制，分設於四間祠堂之內，高小兩級，設在正校初小四年級，設在黃白洲祠三年級設在啓山洞，一二年級則設在梅雪祠，因分校太多之故，設備難臻完善，管理亦感困難。查正校所有祠堂及梅雪祠地方，皆足設三班之用，經由局令飭該校，將第四年級之分校結束，即將該級學生，遷入正校教授，又將第三年級之分校結束，並將該級學生，遷入梅雪祠教授，俾管教得較爲集中，設備易得完善。

(十二)飭二區石門初小改組爲完全小學 第二區石門學校，立案時爲初小，但去年秋季，因該校及隣鄉初小修業期滿之學生，無法升學，故增設第五年級，查石門附近村鄉，如大兜新路等，皆因財政所限，無法開辦完全小學，故在初小修業期滿之學生，無從升學，殊爲可惜，茲由本局暫准該校設第五年級，但須在廿一年度以前，增籌學款改辦完全小學，並設法收容鄰鄉學童。

(十三)變更上課鐘點 查現在天氣漸趨炎熱，日晷較長，各校每日上課時間，自宜畧予變更，以求教授之適合，茲由本局令飭臨立及石岐各校，由四月八日起，上午上課鐘點，由七時半起，下午由十二時半起，業經各校遵照辦理。

(十四)改善二區豪吐小學 第二區豪吐小學，地方不敷應用，以第一二年級，分設於兩間分校，而正校及分校之課程，皆與小學課程標準不符，故採用之教科書，亦有不合，各分校地方不潔，秩序欠佳，表冊不全，查分校秩序不佳之原因，係由分校之級主任，非全日駐於分校所致，現由本局令飭分別改善，着分校之級主任，當川駐於

分校、負管理之責、俾學生在休息時間、不致無人管理、

(十五) 解決二區安堂初小控案 案據林惠彝等、臚列安堂初小校長林秉樞濫職事實四點、(一) 延長假期、又當於出席紀念週、(二) 聘請初中畢業學生充任教職用字訛誤、貽害學生、教授方面、則重秋水軒、圖工音樂科、等不肅設、(三) 去年學十節、因難時期、該校長與教職員舉行宴會、(四) 動支公款、約四千元、等情、請派員澈查另選、以崇教育、前來、當經令擬督學查復、所控各節、臚實參半、本局據此、業已分別核辦、(一) 該校不合格教員、應於下年度起改聘、(二) 該校現有班二、動支六千五百元、如確為學校而用、不為過甚、但數目應由校董會詳細開列公佈、以昭大信、嗣後應以適合原定預算為度、(三) 校長應參加紀念週、并常川到校、以重教務、(四) 嗣後須遵學校曆及一切功令辦理、毋得再蹈前轍、并飭力圖改善矣、設

(十六) 本月籌辦及規復之學校
規復第一區私立明新初小一所
籌辦第二區上廬頭初小一所

(十七) 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林溪初小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集賢初小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昭來初小校董會

(十八)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象角小學校校董會

(十九) 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昭來初小校董會

(二十)教育廳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象角小學校校董會

(廿一)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石歧第一初小學校

第四區私立積翠初小學校

(廿二)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二區私立青岡小學校

(廿三)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敏求初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三育初小學校

(廿四)令催各教育會報告工作 案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二號訓令，頒發省教育會訂定各教育會工作表一件，當經

本局以第一二三四號令發各教育會遵照辦理在案，查原案辦法，各級教育會工作，共分五項，列為教育會之職務

，各教育會對於原案辦法所列工作，亟應着手進行，業已令催縣教育會及各區教育會，遵照廳令編造工作報告繳

局，以憑核核，倘有關於本邑區鄉教育改進意見，並須盡量敷陳，以便採擇施行、

(廿五)函催各區速成立風俗改良委員會 本邑風俗敗壞，亟圖改良，本局擬組織風俗改良委員會，分區設立、

提奉 縣府核准，並抄列章程，函聘各區委員，贊襄一切，乃遷延數月，尚未准各區報告成立，但風俗改良、端

資賢選、滌除舊染、宜下決心、業再函催各區、尅日會同各委員、組織分會、以期潛移默化，風俗躋於文明、

(廿六)擬定軍事時期保護名勝古蹟古物方法 現奉民政廳訓令、以上年東北事變發生、所有各該處之名勝古蹟古物、不免橫被摧殘、滬事繼起、摧毀尤甚、飭本縣對於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擬定軍事時期保護方法、切實執行、等因、業經本局就縣內地方情形與需要、擬定軍事時期保護方法。(一)照境內名勝古蹟古物、一律調查登記、列冊彙繳縣政府存查、(二)登記時應記載下列各項、(甲)名稱及所在地、(乙)數目或面積、(丙)日期、(丁)各種照片、(戊)沿革、(己)現狀、(三)所有已登記之名勝古蹟古物、由公安局飭警保護、(四)如名勝古蹟古物之所在地、遇有軍事發生、其可遷移者、應遷移至安全地方、其不能遷移者、應多駐軍警保護、遇必要時、亦應將照片妥為保管、以上辦法、除呈覆外、並令飭各區區公所、依照第二項辦法、將各區內之名勝古蹟古物、一律調查登記、列冊呈繳備案、

本局廿一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核准象角鄉公所籌撥學款辦法 第二區象角鄉公所籌備委員會、以整理校務、款項不敷、擬抽收該鄉各廟寶燭等附加學費、請予審核備案、等情前來、本局當以抽收附加、迹近苛細、易滋流弊、指令設法另籌在案、嗣復據該公所呈稱、業於二月二十九日召集全體公民會議、籌款辦法、訂定提撥該鄉津貼各廟香油等費、每年總計可撥三百餘元、經費允恆、各無異議、本局據此、復經派員查明所擬籌款辦法、尚屬可行、業已據情呈奉 縣政府准予備案矣、

(二)維持流慶初小校款 第三區私立流慶初級小學校校長何隆昌呈、為鼓衆抵款、借端散學、懇請設法維持一案、業經 縣府令飭本局及公安局派員會同前往勸導該房族衆遵令照納在案、本局遵即令派督學李寶河會同前往該區、設法勸導、從嚴制止、以重學款而息事端、嗣准公安局咨覆、據三區分局呈覆、何席聘等欠繳流慶初小學校校款、傳集處理、准予緩交、限至農曆四月中旬清繳、並由該校董主席何仲畦担保負責等由、准此、已令行該校

知照矣、

(三)擬具淇澳鄉津貼學生升學辦法 第六區淇澳鄉公所、擬在本鄉敦睦堂協和堂資產項下、每年指撥一千元、津貼本鄉學生升入中山縣縣立中等學校肄業、經呈縣政府備案、並由本局擬具辦法十二條、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令飭該鄉公所遵照辦理、(該津貼升學辦法見訓令欄)

(四)辦理悅隆宏生兩店臨舖抗租情形 第五區學務委員黃壽泉呈、據私立坦洲初小學校校長函請轉飭勒令悅隆宏生兩店具限搬遷一案、迭經令飭該區學委親往查明該店臨舖情形、及振昌合成兩堂何時將碼頭及舖位送與該校管業各節、據實呈覆核辦、隨據該學委先後呈覆、該舖位在振昌合成兩堂未送出坦洲學校以前、暫借與悅隆宏生居住、當送舖位時、並聲明如學校需用該地、即行搬遷等語、至振昌合成兩堂、係於二十年二月二日、將該舖位送與該校、作為經費、立有送帖三紙、並經本局轉發 縣府佈告、准如擬辦理在案、等情、據此、查覆稱各節、尙屬實情、當即咨請公安局轉飭該區分局、勒令悅隆宏生兩店、具限搬遷、以維學款、

(五)增設分區學務委員及設區學務委員會 查本縣地方遼濶、戶口衆多、各區學委、向係照暨區範圍、劃分九區、每區設學委一人、專司各該區教育事務、惟各區管轄鄉村、爲數既多、且稠有交通梗阻者、以一人視察之力、容有未周、精神尤難貫注、故各區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均未能充分發展、茲爲促進教育起見、擬於各學區內就地理交通情形、再分爲若干分區、每分區設分區學委一人、協助區學委辦事、即以該學區及所轄分區各學委聯合組織一區學務委員會、以收因地制宜、及集思張益之效、各分區學務委員、暫定爲義務職、如各地方能自行籌給辦公費者、得呈由本局、轉呈 縣府酌核辦理、並擬具分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區學務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會議規則、各一份、提奉 縣政會議、議決規則修正通過、並函請政實處委員會備案、茲將修正分局學委暫行規程、區學委會組織大綱、及會議規則附後、(該規程大綱及規則見訓令欄)

(六) 撥款修建女子中學圖書館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呈請修建圖書館一案，前經建設局派員勘明，應予修築，並定期於五月三日招商開投工程，惟是日並無商人前來下票，以致開投未成，隨由該校呈以無人投承。當即招匠估價，多取價三千元以上，惟香港聯益公司，取價二千七百五十元，查該公司前經承築本村課室及寄宿舍，工作頗妥當，而所取價格，亦屬較為廉實，可否准予承建等情，並附具聯益公司估價單一紙，據此，查核估價單，尚屬廉實，似應准予承建，至此項修築費用，擬在二十年度教育臨時項下撥給一千七百五十元，其餘一千員，准在該校保託金項內挪借，俟下學期收入學費，如數填還，俾便修築各情，業經本局提奉 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如擬辦理。

(七) 增撥豪吐小學經費 第二區私立豪吐小學校校董會，擬向鄉內祖廟會，增撥租項，以充校費，請准予備案等情，本局經轉呈核示在案，現奉 縣府令飭該校向鄉內各太祖及廟會租項撥支二成為經費一節，不若將原案二成改為二成五，以符辦學條例之規定，仰遵飭遵，俟改定後，再行呈請備案，等因，奉此，經即轉飭該校董會遵照矣。

(八) 增撥濠頭小學經費 縣屬第四區濠頭小學校，成立在民國紀元以前，以迄今日，逐漸擴充，規模大備，現素學生九班，學生達四百二十餘人，惟是經費有限，年中度支，頗形拮据，且其經費來源，大半出自祖會與廟會所劃撥，近年該校常有將祖會廟會變賣，將來產日促，該校必受其影響，為謀該校經費穩固計，經飭該校校董會，及與該校經費有關係之祖廟各當值理，速訂妥善辦法，將以前撥租，改為撥產，並增加經費收入，使學校基礎，得以永固。

(九) 改善第二區起鳳環小學 現據督學視察報告，查二區起鳳環小學，關於立案手續，尙未辦妥，又設備方面，對於學生讀物之購置，不甚注意，請令飭該校將教員室兩間，闢為學生閱書報處，并充實其內容，至教員住室，

則遷入校董會辦事處之內、至致室不合光線、亦應從新備置、經本局令飭遵照改善、

(十) 飭劉式邦、鄧師將圃商學生送回原校肄業、查第九區大賣圃、劉式邦、鄧師、該區私立圃商小學校第五、六年級學生十餘名、圃商小學、受此影響、其高小年級、雖不成班、現據督學視察報告前來、由本局令飭該塾師將本年份所招圃商小學生、全數送回原校肄業、

(十一) 飭一區格知、偉明兩校之分校、歸併各原校、查第一區格知小學校、及偉明小學校、均未經呈准本局、各在校外擅自設分校、現據一區學委報告、經本局令飭該兩校所設之分校、迅即結束、其分校學生、即歸併各該原校上課、經該兩校分別呈復、遵照辦理、

(十二) 本月着手籌辦之學校

第一區私立私毅初小一所

第五區私立定遠夏初小一所

第五區私立定遠初小一所

(十三) 本局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大有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立德初小校董會

(十四)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校董會

第八區私立竊才小學校董會

(十五) 本局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三區私立大有初小校董會

第二區私立林溪初小校董會

第四區私立集賢初小校董會

第一區私立立德初小校董會

(十六) 本局核准設立之學校

第四區私立昭來初小學校

(十七) 本局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三區私立大有初小學校

第九區私立宏育初小學校

(十八) 教育廳核准開辦之學校

第三區私立百朋小學校

第一區私立競修小學校

第二區私立下澤小學校

(十九) 本局核准立案之學校

第三區私立大有初小學校

第五區私立定溪初小學校

(二十) 令飭第四期民校辦理考略結束。查第四期民衆學校，將屆結束，亟應舉行結業試驗，以資考核。茲制定考
驗辦法、考驗範圍、考驗日誌、考驗成績、考驗題表等，令發各民校分別辦理，并於考略後五日內具報，以憑考
核。

(廿一)令飭各區學委覓定設備完善之學校八間附設第五期民校。查第四期民校、將屆結束、亟應照案續辦第五期各民校、以收教育普及之效、但各區他方情形與需要、各有不同、非詳細調查、妥為支配、難期適合、經令飭各區學委、覓定該區鄉設備較完善其所在地又便於失學民衆就學之學校八間、限文到後一星期內呈復、以便選擇附設民校。

(廿二)改聘風俗改良分會委員。查本局擬定中山縣風俗改良會章程、提奉 縣政會議、議決辦理、並由本局聘定區分會委員、事已逾月、未據報告成立、茲查各區委員、現有他調或離職違行者、未能兼理會事、惟提舉不可無人、辦事須求實際、經分別函聘楊桐孫等補充各區風俗改良分會委員、尅日組織分會、積極進行、

(廿三)核准第一區風俗改良分會成立。據第一區風俗改良分會、報告成立、訂於五月十日假座拱辰路壽山里第一區公所原址地方、公同就職、舉行成立典禮、開始任事等情、本局經准予備案、並訓令該分會委員、會同該區各學校長員、以身作則、對於不良習俗、分途矯正、學校為教化所出、而社會指導人物、又為羣衆所依歸、偏聽學校家庭社會三者通力合作、必可收潛移默化之效、

(乙)縣府報告

縣府執行訓委會議決推行民衆教育案經過

本府以推行民衆教育、為完成訓政之重要工作、曾於去年六月間、造具推行民衆教育提案、提付貴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原則通過、由縣政府斟酌情形辦理等語、并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准

貴會第三六五號公函、錄案請查照酌辦等由、經即交教育局遵照辦理、茲將該局依照原提案所定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於後、

(一)訓練民衆教育人才。教育局曾於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一班、六個月卒業、期滿

後、派赴各區辦理民教推行事業、此項人員、入學資格、以初中畢業、品性適於辦理民教者為合格、採用教學做合一方法、為訓練原則、本年三月間、該班學員卒業、凡十三人、值縣立民教館改組、乃擇尤錄用十人、為該館幹事、負責辦理該館經營各項民教事業、預計將來各區有設立民教館之可能時、當廣積訓練此項民教人材、派赴各區服務、

(二) 開辦民衆教育實驗區、教育局經依照原定辦法、劃定唐家鄉為民衆教育實驗區、并先於該實驗區內成立

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為實施民教之中心、以次推廣於各區、現該館經營事業如下、

- 一、民衆學校一所、一班五十人、
- 二、民衆補習學校四所五班約三百人、
- 三、幼稚活動班、一班三十人、
- 四、民衆求問所三所、附民衆閱報處、
- 五、民衆圖書館一所、
- 六、民衆閱書報處一處、
- 七、壁報二十處、
- 八、標本陳列處一處、
- 九、革命紀念室一間、
- 十、民衆禮堂一座、附民衆演講場劇場等、
- 十一、民衆樂園一所
- 十二、兒童觀戲室一間、

十三、兒童閱覽室一間、

十四、兒童樂園一所

至該館現時所計劃進行、期於最短期間實現者、則爲民衆茶園一所、民衆游泳場一所、

(二)改進民衆學校 教育局除辦結民衆學校兩期、每期各四十所外、現擬舉辦第三期民衆學校四十所、並以民衆財力有限、未能多辦此項學校、以容納失學民衆、而本邑現有學校、達四百所、若各附設民校、可立民校數百所、現擬責成各區鄉公立學校、設法附設該項民校、

(四)普設各區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除於二十年度計劃書中、擬定將石岐鎮縣立通俗圖書館、改爲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外、並擬先在東海西海東鄉西鄉南鄉黃棠六區、各設簡單民衆教育館、責成各該區區公所、會同學委、設法在區內籌措款項、本府並酌量予以補助、

(五)籌備完成國民識字訓練 查識字運動一事、本府業依照 貴會決議案、每月撥出二千元、交教育局辦理、經有另文報告、至籌劃組織國民識字處、當俟二十年度各區成立民衆教育館後、即責成會同區所公區學委、設法調查不識字國民確數、分鄉組織識字處、以次成立識字訓練委員會、並於必要時、在各區設立分會、

縣府執行訓委會議決推行義務教育案經過

本府以推行義務教育、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查于去年六月間、造具推行義務教育提案、提付

貴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原則通過、由縣政府斟酌情形辦理等語、并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准

貴會第三六四號公函、備案請查照酌辦等由、經即交由教育局遵照辦理、茲將該局遵照原提案所定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於後、

(一)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查奉文於去年七月、直至本年三月十五、均係黃前縣長主持縣政、惟審任內、并無

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設立、紹儀自三月十六日接任、於登僱四閱月、此四月中、對於義務教育、盡力推行、惟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入選等、在在均須考慮、故此會尚未組織完成、但該會應担負之責任、則責成教育局担任、將來在相當時期、成立該會、以資佐理義務教育事宜、

(二)擴充鄉村師範、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設置在石岐、對於鄉師本旨、確有未符、奉令後即在唐家灣覓地遷校、但苦無相當地點、遂於去年十月間、將該校遷往總理故鄉、(翠亨鄉)、十九年度、并遵照原提案、招新生兩班、但開課數月、因奉教育廳令、將新生甄別、結果因人數過少、遂將兩班併為一班、并在該校附設中心小學兩班、俾師範生實習、二十年度、并將中心小學、擴充為四班、

(三)增加高中師範班額、十九年度、(即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即遵照原提案、飭縣立中部高中部、增招師範科兩科、一班專收男生、一班專收女生、

(四)增加各小班額、石岐各公立小學班額、與就學兒童數益。不相適應、自是實情、十九年開始時、即遵照原提案意思、增加仁良區各初小班額共五班、并規復第六初小一所、招生兩班、至二十年度、則飭各初小一律辦足四班、縣立二高、再增一班、

(五)督促各鄉增設學校、奉文後、即訂定興學辦法、飭各區鄉切實籌集學款、多辦學校、並一面派遣督學、加緊勸導、截至本年度止、各區鄉共增籌小學共六十二所並着優良私塾、改辦正式小學共二十所、合共八十二所、一面仍催促未辦小學之鄉村、迅速籌辦、以期能在短促時間、普及教育、

(六)籌設各區實驗小學 原提案擬在二十年度、由公家撥款在各區籌設實驗小學共九所、關於此點、與經費有重大關係、查二十年度教育經費、就縣立各校增加班額、及擴大組織、暨教育臨時費等、比較十九年度、已須增加四萬二千元、若再籌設實驗小學九所、恐與經濟環境、未必適應、然仍擬在可能範圍內、冀其實現、倘

撥不能辦到時、則擬改在二十一年度內設立、

關於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案

黃委員居素、以增高教育經費、爲目前所應急需解決之問題、而籌措教育基金、應有專會主理、因造具組織中山縣教育基金委員會提案、提付

貴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議決通過照辦等語、並於去年七月十一日、由

貴會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當經交由教育局負責籌設、但前任向未執行此案、紹儀兼權縣篆後、認定教育基金、有增籌之必要、得改擬在二十年度、由縣庫增撥四萬二千元、各區鄉學校之請撥學款者、查明可行、立予核准、但前縣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組織、關係重要、自應審慎行事、倘徒有名義而無實際、曷若暫緩組織、故此會尙未成立、茲將辦理該案情形、報告如上、

辦理平民識字運動經過情形

十八年十月間、本府准

貴會第二七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孫委員科臨時動議、由縣政府月撥二千元、交教育局、專辦平民識字運動、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切實執行、並擬定詳細辦法見覆爲荷、等由准此、當由李前縣長、令行教育局前局長黃希聲遵照、旋據該前局長、以縣城地方遼闊、人民散處、經費尙未充裕、決定暫採用國民識字學校方法、以爲實施識字運動、即就全縣各區、分設國民識字學校四十所、並擬具計劃書、及各種設立詳細辦法、呈由本府函請 貴會查照備案、復准 貴會第一八一號公函、應照備案、並以課程應、分爲兩期、前兩個月、專注重於識字、後兩個月、兼授以平民書信、較合教授程序、等由、亦經令行教育局遵照酌量辦理在案、計是期民衆受識字訓練者、有二千零二十四人、此李前縣長依照 貴會議決案辦理識字運動之

經過情形也。

黃前縣長就任之始。適當第一期國民識字學校結束之期，此期識字學校，原定四個月卒業，教育局前局長馮炳奎，以時間逼促，乃通飭延長半個月，教授未授竣之學科，及辦理測驗事宜，並依照原定識字運動計劃，擬具實施大綱，繼續舉辦第二期民衆學校四十所，改變地址，分區設立，以期普及，復根據部令改稱民衆學校，計暑期受識字訓練者，有二千零三十九人，此黃前縣長依照貴會決議案，辦理識字運動之經過情形也。

(第二期民衆學校實施大綱見計畫欄)

本年三月間，紹儀奉令兼辦縣署，委任本府秘書但焘，代理教育局，並責成該代理局長，繼續執行此項決議案，以期減少縣內失學民衆，培植地方自治根基，俾副模範之名，而稱訓政之實，嗣據該代理局長擬具第三期民衆學校實施大綱，呈請審核前來，當以所擬大綱，尚屬妥協，指令切實辦理，并轉呈 教廳備案各在案，查是期開設民衆學校四十所，現經陸續開課，以每所可容納五十人，計當有二千失學民衆，受識字訓練，此本任截至現在止，依照

貴會決議案辦理識字運動之經過情形也(實施大綱及各種辦法見計畫欄)

查識字運動方法，有民衆教育館、巡迴演講、幻灯教授、壁報、閱字處、民衆學校等，蓋不一端，大別之，則有社會式之社會教育設施，與學校式之文字公民生計訓練，但本縣地方遼闊，人民散處，北項迷動，經費既屬有限，自應擇善而從，現在所舉辦之民校，則係附設於縣屬各區中辦理較為優異之學校，設備可以節省，又可以微薄津貼，利用各該校原任教職員，担任教授，固係以輕經濟之方法，收較大之效果也，以後當視財力如何，同時採用其他方法，以免曠日持久、

附 錄

本局辦理參加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縣聯賽預選會之經過

(一)

廣東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定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廣州舉行本局爲提倡體育起見及維持第十一次全省運動大會縣聯賽本縣獲冠軍之盛譽爰於二十年三月四日擬具參加運動之預算及辦法提奉 縣政府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由縣政府補助九百八十元爲費用其餘由參加各校公推募捐員向商學各界酌量勸募惟募捐員係義務職不得開支旅費雜費事畢將收支列表呈報教育局并登邑報公佈等因本局即飭派督學李寶同前赴石岐召集各主要學校校長及體育教員組織委員會全權辦理預選事宜該會即於三月六日組織成立

(二)

預選會約需費九百八十元其支配如下

甲、修理運動場

(一) 跑道約四百四十呎達

(二) 各種球場跳場

乙、購置運動器械如球、欄、杆、鐵球、鐵餅、球網等

丙、棚廠

(一) 男運動員休息室

(二) 女運動員休息室

(三) 職員辦公室

丁、工食臨時工人若干名

戊、雜支

以上各項有支出之大宗並進行程序則由本局派員往石岐召集主要學校組織預選會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預選事宜。由本局令知各校選員參加并決定下列三事：(一)委員會職員由會聘請(二)委員會在石岐設立并借用適宜學校為辦事地點(三)預選會在石岐公共體育場舉行

(三)

預選會定四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日為開會比賽時間旋以會場地方不敷應用球類與田徑賽不能同時舉行故在此三日間只可將田徑賽舉行預選其球類則延在三十日比賽計此次各校遣送選手來會參加比賽者達一千四百餘人比之前次參加本縣運動大會之人數在兩倍以上每日觀衆則以萬計非特盛極一時抑亦足見體育日趨普及而市民對於體育之興趣亦日趨濃厚也

(四)

預選結果選出男運動員六十六人女運動員六十五人共一百三十一人為此次本縣代表赴省參加比賽員自經選定之後即加緊訓練整裝待發不意省選會期延改遂使本邑健兒無從顯其技端為我邑尊奪錦標至今引為憾事茲特將被選各員姓名及參加運動之種類表列如左以資激勵

(另表)

(五)

預選會結束後統計收支計實收數有 縣政府補助八百元報名費一百一十一元九角販賣部投價三十五元共計九百四

十六元九角實支數則有佈置設備及各項雜費共九百三十八元九角八仙式文進支比對實存七元九角一仙八文此款經委員會議決連同捐得之款一併存放先施支店爲派遺選手往省之用

(六)

本縣遣送運動員一百三十一名赴省參加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縣聯賽估計需服裝及旅宿報名及其他雜費預算二千四百餘元左右除未領之學產管理委員會補助三百元外預計不敷之數約二千元此款之所從出經預選委員會議決向各界募集乃推定簡煥章但凝林卓夫蕭偉慶梁鴻沈梁雲鶴梁德衡周守愚鄭鴻聲莫鶴鳴李翰屏劉君瑞蔡昌徐兆符劉克明楊桐孫季寶同鄧植楊辛錦麥守楷黃健鄧潤甫等二十二人為募捐員隨後又由聘請唐家高小及潭洲商會爲本會募捐共計發出捐冊二十四本旬日間即募得捐款連學產會補助之三百元在內共得一千六百零三元內中央紙幣三百四十元港幣一百九十元除六十五元係由第八區區長黃健君經手募集尙未交到又除支攝影報名等費一百二十餘元外所有款項概存石岐先施公司爲派遺選手赴省之用此次募捐得各界協助本可達到目的祇以省運改期進行募捐不無影響故結束之後統計不敷之數尙在七百以上也

(七)

預選會自成立以來開會凡十次舉凡較爲重要事件皆由該會議決然後交各部辦理評判委員會則先後開會六次皆在晚間舉行至開會之日事務更煩故聘請擅長體育者五十餘人分任職務所聘各員自開會重開會共四天從朝至暮無時或息其服務之熱心令人欣佩茲將其姓名列左以誌不忘

(另表列)

本縣參加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縣聯賽會職員一覽表

預選委員會委員

主席縣政府教育局代表

委員縣立中學校代表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代表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代表

縣立第一小學校代表

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代表

仙逸學校代表

世光小學校代表

智民小學校代表

廣智小學校代表

啓智小學校代表

委員會分總務、佈置、衛生、糾察、編組、五部及評判委員會辦事。各部及評判委員會之職員如次
總務部主任教育局李寶同

文書股關子琴 陳思危

劉展侯

庶務股梁儀三 梁雲鶴

王靜山

會計股 鄭達容

佈置部主任仙逸學校陳挾峯

職員李少石

梁麟生

黃君澤

李繼漢

高朝宗

何楚熊

衛生部主任縣立女中蕭梅麴

特約醫師

石岐鎮各西醫師及僑立岐光西醫院護士

糾察部主任縣兵總隊部

縣立中學各級童軍

編組部主任縣立中學校陳

行 職員劉你聰

黃偉君 林仲興

黃森鳴

評判委員會主席陳

行 委員潘應禧

楊弼廷

孔昭英

毛公祐

李 彬

楊式球

黃翰芬

劉君瑞

高朝宗

林子和

何德明

林子強

楊紹輝

黃日暄

楊淨思

李昭漢

陳揆峯

黃學文

陳菊英

楊佩瑤

孫淑明

李贊同

徑寢股主任陳揆峰

職員何德明

林子強

紀錄員林子和

黃日暄

發令員黃翰芬

黃鼎甫

終點評判員羅俊良

伍錦源

林卓芝

黃君澤

曾伯雄

楊純一

蕭秉倫

蕭覺馨

鄒君雅

檢察員何德明

黃翰芬

林子強

黃慕賢

劉君瑞

李繼漢

李少雲

田徑股主任高朝宗

職員陳菊英

孫淑明

楊弼廷

曾逸夫

林子和

李守森

黃逸文

紀錄員繆岳

楊覺齋

召集股主任毛公祐

職員楊淨思

楊佩瑤

李 彬

楊式球

楊紹輝

李紹漢

球類股主任陳

行 職員潘福蔭

鍾榮芬

排球組主任孔昭英

籃球組主任李肇亞

足球組主任蕭景輝

乒乓球組主任蕭漢成

選手總領隊李贊同

男指導員江 鏊

陳揆峯

高朝宗

女指導員蕭梅庭

繆秀真

中山縣報名參加廣東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縣聯賽
田徑賽選手名表

(一) 男選手

徒 手	五 十 呎	低 欄	四 百 呎	高 欄	一 百 一 十 呎	運 動 種 類	
						甲	選
			梁 曹 子 繼 祥 道	王 梁 仲 靖 平 波	高 天 嶺	隊	手
						乙	姓
李 健 聲	區 少 發	張 元 英				丙	隊 名

徒 八 百 手 味	徒 二 百 手 味	徒 四 百 手 味	徒 一 百 手 味
梁 劉 林 冠 汝 戊 石 聰 年	徐 梁 黃 鏡 蘊 煥 明 明 芳	梁 黃 冠 煥 石 芳	徐 黃 梁 鏡 偉 蘊 明 君 明
	黃 何 振 嵩 光 業	林 蕭 梁 國 兆 錦 章 有 樞	何 陳 倚 昆 業 堂
	李 鏡 蔣		李 蕭 張 鐵 壽 元 聲 棠 英

跳	徒	跳	徒	徒	一	徒	一
					萬		千
							五
							百
遠	手	萬	手	手	味	手	味
黃阮唐		李梁唐		梁林黃		黃黃梁	
偉天紹		玉靖紹		冠戊煥		森煥帝	
君彪聯		棠波聯		石年芳		鴻芳權	
李譚周		周黃李					
柯樹復		復振壽					
嘉邦元		元光棠					
區劉		周區李					
少應		金少錦					
發懋		贊發祥					

擲 鐵 餅	擲 鐵 球	跳 遠	三 級	跳 高	持 竿
侯 黃 容 若 森 惠 盧 鴻 然	劉 黃 振 紹 濂 忠	費 黃 阮 森 玉 天 鴻 如 彪		楊 梁 阮 振 靖 大 亞 波 彪	
	周 李 復 壽 元 棠	譚 李 何 樹 柯 錦 邦 嘉 權		周 李 復 壽 元 棠	
	周 蕭 區 金 振 少 贊 元 發				

替 一 千 六 百 換	替 四 百 換	替 二 百 換	標 槍
賁 賁 梁 梁 煥 社 冠 題 芳 雄 石 明	胡 徐 賁 梁 基 鏡 偉 蘊 濂 明 君 明		黃 高 森 天 鴻 韻
馬 林 蕭 梁 日 國 兆 錦 新 章 有 驪	馬 蕭 陳 何 日 兆 昆 雋 新 有 堂 業		
	蕭 李 蕭 張 振 鏡 壽 元 元 聲 棠 英	李 區 張 鐵 少 元 聲 發 英	

		五	十
		項	項
		梁	阮
		靖	天
		波	彪

跳徒	跳徒	徒	四	徒	二
			百		百
遠手	高	手	手	手	手
鄭蔡	伍洪	楊劉	楊	鄭何	何
寶惠	棠綺	淑振	佩	寶少	少
球媛	英蘭	廉坤	娟	球英	英
蕭何	黎高	李楊	唐	李伍	繆
雪美	素惠	佩秀	惠	玉兆	蘭
卿德	如英	羣華	金	英卿	石
林王				鄧劉	方
愛照				寶少	少
濂華				秀貞	恩

替	二	晏	鄧	鄧	跳	三
	百		室	鏡		
換	咪	球	內	球	遠	級
黃	蕭	何	方	孫	李	李
傲	雪	紹	婉	桂	坤	慧
霜	卿	馨	宜	蓮	雄	仙
林	楊	鄧	方	鄭	王	鄧
愛	淑	紀	少	意	雪	渡
廉	予	航	思	華	英	英
				黃	歐	黃
					陽	雅
				金	品	
				玉	潔	芳

			替 四 百 味 換
		梁 靖 波	劉 鄭 何 繆 振 寶 少 鳳 坤 球 英 瑜
			唐 李 繆 梁 佩 玉 蘭 淑 芳 英 石 媛
			鄭 鄭 劉 方 寶 紀 少 少 琇 航 貞 恩

中山縣參加全省第十二次運動大會球隊選手名表

長容惠然

男子籃球(候補在內)

黃森鴻

劉汝聰

梁耀明

侯奎周

鄭官生

唐紹聯

簡石魂

劉少源

黃社雄

女子籃球(候補在內)

蔡惠媛

劉淑卿

李麗卿

陳志旺

鄭淑英

李佩言

蕭麗容

李惠仙

劉香琼

李坤雄

男子排球(候補在內)

高君濬

容然惠

李兆璋

林仲興

黃社雄

楊振亞

許慶標

黃偉君

蕭麗群

鄭官生

周君銓

梁和順

女子排球(候補在內)

蔡惠媛

劉淑卿

陳志旺

鄭梅一

李麗卿

李佩言

蕭麗容

劉秀琼

李綺紗

李惠仙

區少堅

黃衍芳

男子足球(候補在內)

唐紹聯

曹繼道

梁傑

梁祥齡

梁冠羣

梁任佑

梁達明

梁碧雄

梁文有

梁文強

梁志雄

梁帝權

蕭宇

王仲平

男兵兵球

容惠然

黃偉君

黃慶標

女兵兵球

蕭麗英

蔡惠媛

劉淑琴

中山縣全屬公私立學校一覽表
 附各區學務委員一覽表
 附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區別	校名	校長姓名	地址	備考
一區	縣立中學校	林卓夫	石岐壽山里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蕭梅處	孫文中路	
	縣立第一小學校	劉君瑞	石岐學宮	
	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	林應鍾	拱辰路	
	縣立第一幼稚園	馬慧英	龍母廟街	
	縣立第二幼稚園	李漢璧	孫文中路	
	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劉舜英	梅基	
	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麥卓然	蓮塘街	

各區學務委員一覽

區別	姓名	通訊處	備註
第一區	梁雲鶴	石岐通俗圖書館	
第二區	劉韻鏗	舜角小學校	
第三區	張家賢	小欖下基坊	
第四區	李鳴	東鎮李屋邊	
第五區	黃壽泉	前山和琴學校	
第六區	鄧啓潔	上細	
第七區	湯聘臣	正表鄉洪聖廟	
第八區	黃煜寰	網山鄉	
第九區	梁文祚	大黃圃區公所轉	

本縣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 縣立民衆教育館
- 縣立通俗圖書館(一區)
- 縣立國術傳習所(六區)
- 第一區圖書館
- 第三區櫻鎮通俗圖書館
- 第六區亦在圖書館
- 曹邊閱書報社(一區)
- 西園閱書報社(二區)
- 超然閱書報社(二區)
- 齊民閱書報社(二區)
- 平民閱書報社(三區)
- 民衆閱書報社(二區龍頭環)
- 王族閱書報社(二區)
- 文田閱書報社(二區)
- 圓益閱書報社(二區)
- 縣立公共體育場(一區)
- 中山體育協進分會(一區)
- 器聲體育會(六區)
- 畫聲體育會(六區)
- 冠峯體育會(四區濠涌)
- 會同精武體育會(六區)
- 凌飛體育會(一區)
- 上柵精武體育會(六區)
- 青白體育會(二區)
- 屯村國術研究會(二區)
- 新聞體育會(二區)
- 韶聲音樂會(六區)
- 宏法佛學社(一區)
- 共樂園(六區)
- 會同公園(六區)
- 天鋒閱書報社(二區)
- 三社閱書報社(三區)
- 四社閱書報社(三區)
- 康寧閱書報社(四區)

開智閱書報社(四區)
第二區區事月報社(二區)
隆鎮半月報社(二區)
濠涌月報社(二區)
濠溪月報社(一區)
濠溪月報社(二區)
新聲報社(八區)
斗門公報(八區)
中山民國日報(一區)
仁言日報(一區)
大公報社(一區)
圍益閱書報社(四區)
三溪閱書報社(四區)
濠頭閱書報社(四區)
宮花園書報社(四區)
小隱閱書報社(四區)
南塘閱書報社(四區)
崖口閱書報社(四區)

大環閱書報社(四區)
平嵐閱書報社(五區)
翠微閱書報社(五區)
淪智閱書報社(五區)
民德閱書報社(五區)
鮑氏閱書報社(五區)
輔仁閱書報社(六區)
松鶴閱書報社(六區)
竹秀園月報社(一區)
美術學社(一區)
華僑演講隊中山大隊部(一區)
中山戲院(一區)
泰東戲院(一區)
縣立保殘教養院(一區)
第九區第三區分部私立民衆學校
第二區區立二高附設民衆學校
坦洲初小附設民衆學校(五區)
第二區敦阿私立民衆學校

導管工讀學校(一區)

觀明半日學校(一)

衷光警日學校(一區)

茶莆聖民衆學校(四區)

赤坎民衆學校(四區)

攏邊樓民衆學校(四區)

中山公園

迎驛公園

沙涌公園

谿角第一公園

谿角第二公園

攏鎮公共體育場(三區)

西山公園(一區)

辦理廿一年份熟師換証之經過

熟師設塾須領有設塾憑証其無証設塾者一律嚴禁歷經辦理有案至熟証之有效時間向以一年爲限查二十年份熟証經
署前局長於二十年一月間發給黃一鳴等熟証八十八紙本任於八月間補行檢定一次結果發給劉貫一等熟証七十二紙
故領有二十年份熟証者計共一百六十八但此項二十年份熟証之有效時期又以屆滿經本局於二十年十一月間擬具換
領廿一年份熟証辦法十條呈奉 縣政府核准佈告飭領有二十年份熟証各熟師遵照規定時間及地點註冊申請換領熟
証至一月十一日已經彙冊各區亦均已將熟師申請表及相片等呈報來局經本局核明計應發給廿一年份熟証者有梁叔
厚等一百四十三人現已通告各熟師赴日來局領証以資證熟至未經領証者不得私擅設塾如敢故違一經查覺即予解散
以免腐敗熟師貽誤青年

領有廿壹年份証熟師姓名如下

中山經廿一年份領証塾師名冊

區 別	塾 名	塾師姓名	廿 一 年 設 塾 地 址	廿一年份 塾証號數
一 區	叔厚學塾	梁淑厚	石岐南門新墟黃峻巷祠	一
	吟齋學塾	鄒松齡	石岐下基安瀾街炳記柴店內	二
	天民學塾	林天民	石岐新街尾五十號	三
	訥言學塾	楊訥言	港口鄉東街廣興店	四
	怡興學塾	黃伯興	石岐龍王廟前	五
	仲衡學塾	蔡仲衡	張溪鄉何氏大宗祠	六
	粹存學塾	徐叔敬	石岐七仙街劉氏始祖祠	七
	揆一學塾	劉揆一	石岐東門正街冠秀里永成劉公祠	八
	誦先學塾	曾誦先	石岐孫文東路涵秀里劉頌阿祠	九

澄湘學塾	德全學塾	舜徵學塾	應魂學塾	榮熙學塾	應時學塾	偉儒學塾	允文學塾	韻濤學塾	學派學塾	鼎臣學塾
鄧澄湘	昔德全	陳舜徵	盧應魂	梁榮熙	楊應時	黃偉儒	綏允文	昔韻濤	高鳳濂	鄧鼎臣
石岐安瀾正街壹百五十九號	烟洲鄉西堡	石岐民生路統善坊七號	石岐亭子下凝祥里一號	石岐聖菜塘梁氏應元書室	石岐民生路楊敬德祠	南門秦家巷秦念野祠	石岐安瀾街二百零一號	石岐南門西邊街李嵩台祠	石岐民生路仁和里	石岐北門烏鴉地鄧公岡祠
十	十壹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君瑜學塾	慧明學塾	煥文學塾	星昭學塾	毓材學塾	雁源學塾	流英學塾	幹材學塾	偉文學塾	顯章學塾	日新學塾
徐君瑜	杜慧明	鄭煥文	鄭星昭	關毓材	鄭麗源	楊流英	鄭幹材	鄭偉文	許顯章	劉日新
石岐南區萊青街四十四號	張溪鄉曹北溪祠	石岐後崗涌鄭碧溪祠	石岐仁厚里半邊井巷六號	石岐維新陸公祠	石岐安瀾後街五號	石岐南門正街楊守恒祠	石岐下基安瀾街壹百壹十七號	石岐北區後崗涌永寧坊十七號	石岐太平路紫里馮齋李公祠	石岐三級石龐家祠
三壹	三十	二九	式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壹

鄭一學塾	日堂學塾	湘芹學塾	鑑儔學塾	寶光學塾	菁莪學塾	中翰學塾	景元學塾	華鼎學塾	鏡沅學塾	一鳴學塾
鄭一	劉日堂	黃湘芹	黃鑑儔	黃寶光	黃菁	程中翰	鄭景元	程華鼎	鏡沅	黃一鳴
石岐南門民安街敦睦室	石岐南區西地李公祠	石岐安欄街二百二十五號	員峰鄉	烟洲鄉五家村梅溪祠	石岐安欄街居安里九號	石岐南門仁和里前所高公祠	石岐南門廣洲街信登梁公祠	石岐北區灌蔴里		烟洲鄉松栢林醫士祠
四二	四一	四十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伯荃學塾	泮雲學塾	澤譜學塾	鄭樞學塾	惠之學塾	昌胸學塾	偉光學塾	學明學塾	學熙學塾	君朝學塾	允武學塾
劉伯荃	汪泮雲	梁澤譜	鄭樞	劉惠之	鄭昌胸	黃偉光	毛學明	曹學熙	曹君朝	何允武
石岐南區三級石下李周如祠	石岐炳丫八保溜水候公祠	石岐壽山里梁氏大宗祠	石岐孫文東路接瀝里第七號鄭植翠祠	石岐民生北路薛樂李公祠	石岐南門民安街順軒蔡公祠	石岐荖前級荖黃公祠	員峰鄉第二堡庭實鄭公祠	石岐民安街岐洲楊公祠	石岐南門南洲街栢年徐公祠	石岐孫文東路唐氏大宗祠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十	五一	五二	五三

恩熙學塾	慈九學塾	捷元學塾	鴻賓學塾	永安學塾	寶珩學塾	何芝學塾	黃達學塾	帝初學塾	幻予學塾	志宏學塾
手恩熙	麥鑿元	鄭捷元	方鴻賓	高永安	陳寶珩	何芝	黃達	劉乾初	劉幻予	歐志宏
石岐仁里鏡廊張公祠	石岐南門新城街黃晃軒祠	石岐後崗涌二十號經德善祠	石岐悅來大街水車館前十三號	張溪鄉壽竹溪祠	石岐南門華陀廟下牛角塘十六號	石岐悅來正街七號	烟洲鄉石台街竹叟貴公祠	石岐南門李氏宗祠	石岐上基渡沙巷八號	石岐西區市亭前直街六十四號
六四	六叁	六二	六壹	六十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伯舉學塾	濟泉學塾	貽柳學塾	孝明學塾	寶慈學塾	拔乎學塾	彥煇學塾	貺彤學塾	禮泉學塾	志昂學塾	運筋學塾
馬伯舉	李清泉	昔貽柳	李孝明	黃寶慈	關拔乎	毛彥斌	鄭貺彤	鄭禮泉	鄭志昂	毛運筋
石岐孫文西路劉家巷福基劉公祠	石岐北區紫里三號	石岐深巷同歸郭公祠	石岐逢源初地	石岐北區烏鴉地淳菴黃公祠	北台鄉林南全祖祠	石岐北區界木廠十七號	石岐西區步思里十五號	石岐東門良朋里鄭漢窩祠	石岐南門程氏書室	石岐孫文西路李大中堂
七五	七肆	七叁	七二	七壹	七十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二區							
十三學塾	玉樹學塾	威鳳學塾	漢材學塾	頌奇學塾	世安學塾	學民學塾	貫一學塾	弼廉學塾	顯章學塾	結卿學塾
楊十三	林玉德	林威鳳	楊漢材	楊頌奇	李世安	劉學民	劉貫一	黎弼廉	雷顯章	楊結卿
板尾園鄉黃質初祠	水塘頭鄉陳應銓祠	安堂鄉	隆墟鄉大街橫巷五號	石岐民生北路劉聖川祠	石岐安瀾街壹百九十七號	石岐下基鄉家基二號	石岐西區梅基街七號	石岐北門紫照街子芳劉公祠	石岐山背街二十壹號	烟洲鄉東堡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式	八壹	八十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三 區					
兆雲學塾	素玲學塾	雪慧學塾	雁倫學塾	勵卿學塾	寶卿學塾	子淵學塾	昆崙學塾	國雄學塾	文軒學塾	景星學塾
何兆雲	麥素玲	霍雪慧	朱雁倫	何勵卿	何寶卿	楊子淵	李昆崙	林國雄	陳文軒	阮景星
小椗舞伎後街十四號	小椗詩社橫街十五號	小椗廻潤市泚德里七號	小椗天地正氣直街	小椗風山寺街小齋壺十九號	小椗第叁巷五益書院	格亨鄉	大嵐鄉李尙銅祠	育文鄉齊岐山祠	象角鄉蔚嶺書屋	象角鄉下底塘阮錫慶堂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十	八九	八八	八七

羣來學塾	耀榮學塾	學蘇學塾	永光學塾	義方學塾	殷樹學塾	榮宗學塾	光遠學塾	桂巖學塾	大昕學塾	德標學塾
李羣來	李耀榮	麥學蘇	胡永光	盧義方	何殷樹	何榮宗	羅光遠	麥桂巖	霍大昕	張德標
小榕華光後街十六號	小榕南嗎南安社	小榕桐柵市麥氏四世祖祠	小榕基頭坊鄉龍計劉延祚祠	小榕下基大柱亭第六巷第四號	小榕北高深口坊興農社麥氏士夫祠	小榕梅花洞內十壹號	小榕中樞樓靜遠書室	小榕王成坊口諱崖祠	小榕陳憲坊秀冲祠	小榕東陽里黎松錦祠
壹〇八	壹〇七	壹〇六	壹〇五	壹〇四	一〇三	壹〇貳	壹〇壹	壹百	九九	九八

成德學塾	李成德	小橋下基坊十二橋二巷七號	壹。九
和軒學塾	李和軒	小橋下基坊	壹壹。
詠梅學塾	李詠梅	小橋跨馬巷四號	壹壹壹
翰生學塾	梁翰生	小橋主帥廟後街壹十三號	壹壹貳
仿生學塾	崔仿生	小橋沙口坊東成社四號	壹壹三
梓朋學塾	麥梓朋	小橋北區麥氏六房祠	壹壹四
鳳詔學塾	陸鳳詔	小橋澗口滙祥社鄧焜泉祠	壹壹五
伯荃學塾	袁伯荃	海洲鄉教昌坊袁葆素祠	壹壹六
冠賢學塾	張冠賢	海洲鄉顯龍坊張德全祠	一一七
佩璋學塾	袁佩璋	海洲鄉教昌坊袁樂善祠	一一八
侶衡學塾	袁侶衡	海洲鄉沙源坊袁氏大宗祠	一一九

					四 區					
彼生學塾	遁心學塾	國興學塾	應樞學塾	樂天學塾	鳳廷學塾	鼎元學塾	葉榮學塾	銘新學塾	顏樞學塾	澤璋學塾
盧敏生	鄧遁心	吳國興	林應樞	昔樂天	李鳳廷	李鼎元	李葉榮	何銘新	歐輝樓	袁澤璋
夏善鄉	烏石鄉	翠薇鄉大坊街昇梅松祠	青山鄉黎敏齋祠	李家村	下員山鄉	小檀基美坊	小檀十二橋第貳號	小檀華帝坊旌義祠	海洲鄉民樂坊歐光裕祖祠	海洲鄉顯龍坊袁泉石祠
一叁〇	一貳九	一貳八	一貳七	一貳六	一貳五	一貳四	一貳三	一貳貳	一貳一	一一〇

二十一年份補准設塾

二十年八月

區別	塾名	塾師姓名	塾址	取得資格緣由	二十年份補准設塾號數	備致
第一區	貫一學塾	劉貫一	石岐西區梅基街七號	核與無驗試驗定資格相符	一	
全	星昭學塾	鄭星昭	基邊那何蘭居祠	全	二	
全	志宏學塾	歐志宏	石岐鎮西區市亭前直基六十四號	全	三	
全	清泉學塾	李清泉	石岐鎮北區紫里三號	全	四	
全	萍舫學塾	毛萍舫	石岐鎮孫文西路李大中堂	全	五	
全	叔厚學塾	梁叔厚	石岐鎮北區仁厚里十八號	全	六	
全	華鼎學塾	程華鼎	石岐鎮蓮塘街積義祠	全	七	
全	寶光學塾	黃寶光	烟洲鄉五家村梅溪祠	全	八	
全	鄭樞學塾	鄭樞	石岐鎮孫文東路接蓮里鄭積翠祠	全	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禮泉學塾	顯章學塾	脫彤學塾	鄭一學塾	應時學塾	松齡學塾	日堂學塾	貽柳學塾	惠之學塾	結卿學塾	捷元學塾
鄭澆泉	黃顯章	鄭脫彤	鄭一	楊應時	鄭松齡	劉日堂	黃貽柳	劉惠之	楊結卿	鄭捷元
石岐東門良朋里口鄭溪窩祠	石岐西區山背街二十一號	石岐西區步思里十五號	石岐南門民安街梁敦睦堂	石岐南門正街愛水橋公祠	石岐南門三級石信齋梁公祠	石岐南區西池李公祠	石岐北區烏鴉地黃樂齋祠	石岐鎮民生北路靜樂李公祠	烟洲鄉東堡	石岐鎮北區烏鴉地黃島仙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禾繳相片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偉儒學塾	頤南學塾	世安學塾	麗源學塾	毓材學塾	學明學塾	幹材學塾	弼廉學塾	志昂學塾	景元學塾	君瑜學塾
黃偉儒	楊頤南	毛世安	鄭麗源	關毓材	毛學明	鄭幹材	黎弼廉	鄭志昂	鄭景元	徐君瑜
石岐北區北廠	石岐鎮維新街文林郎楊公祠	石岐安欄街八拾九號	石岐安欄街鄭家基	張溪鄉林公祠	石岐仁厚里赤城毛公祠	石岐下基安瀾正街	石岐北區紫照街子芳劉公祠	石岐仁厚里泉莊鄭公祠	石岐南門西邊街元昌徐公祠	石岐南門南倉街三十三號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叁一	三拾	二九	二八	貳七	貳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同	第五區	第九區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區	同	同	同
蔣如學塾	惠元學塾	其鈞學塾	和軒學塾	耀樞學塾	伯荃學塾	耀榮學塾	榮宗學塾	伯興學塾	天民學塾	幻予學塾
蔣鶴如	盧惠元	何其鈞	李和軒	歐輝樞	袁伯荃	李耀榮	何榮宗	黃伯興	林天民	劉幻予
烏石鄉陸氏大宗祠	山場鄉門牌第十五號	大黃岡	小攬下基坊	海洲鄉民樂坊歐光裕祠	海洲鄉教昌坊袁樂善祠	子攬南區南華坊	小攬梅口洞內	石岐鎮逢源東第學校拾九號	石岐鎮新街尾五拾號	石岐鎮上基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肆貳	肆一	肆十	叁九	叁八	叁七	叁六	叁五	叁肆	叁叁	叁貳
		未繳相片								

第九區	全	第八區	全	第二區	第四區	全	第七區	第五區	全	全
允文學塾	旭初學塾	士林學塾	訥言學塾	學民學塾	樂天學塾	祖發學塾	定乾學塾	正蒙學塾	健存學塾	玉德學塾
綆允文	鄺旭初	黃士松	楊訥言	劉學民	黃天	廖祖榮	廖定乾	黃正蒙	李健存	林國德
新沙鄉	安祥鄉	斗門墟城裡	港口鄉東街三拾二號	石岐下基安瀾街一零七號	李家村李氏大宗祠	羅家祠	魚弄鄉	香洲直街四十一號樓上	大嵐鄉李氏四世祖祠	水溪鄉陳氏大宗祠
全	全	全	全	經考試及格	全	全	全	經考試及格	全	全
六四	陸三	六式	陸一	陸十	伍玖	伍捌	伍柒	伍陸	伍伍	伍肆
		塾址未定		塾址未定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第二期本縣學員報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任職學校
張慧坤	女	中山	西鄉區沙平下鄉立初小學校
湯振飛	男	中山	東鄉區南塘學校
廖耀宗	男	中山	南滘區三灶魚弄鄉鳳鳴學校
廖一峯	男	中山	同上
余迪和	男	中山	南鄉區前隴小學校
吳式渠	男	中山	南鄉區風懿女子小學校
李劍超	男	南海	南鄉區前隴小學校
陳志誠	男	順德	東滘區互益小學校
黃石秋	男	中山	石岐啓智小學校

余玉華	李家傑	馮劍秋	鄒慧顏	梁國冠	孔昭存	羅若愚	陳秀科	吳國樑	阮華照	黃文光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中山	中山	開平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西鄉區區立高級小學校	同上	同上	南鄉區白石小學校	同上	九區大黃圃岡東初小學校	九區大黃圃靈鼓小學校	官鄉區宮北初小學校	東鄉區藤子西初小學校	西鄉區覺華學校	南鄉區南屏鄉培德小學校

吳元惇	韋應品	韋質文	吳堅持	吳 盜	楊英揚	韋晴川	吳澧芬	胡漢生	劉荇清	林鐵航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全上 植本學校	全上 植本學校	全上 植本學校	全上 鳳池學校	全上 鳳池學校	全上 鳳懿學校	同上 鳳懿學校	南鄉區鳳懿女學校	西鄉區錢亨小學校	石岐英傑小學校	西鄉區區立二高小學校

劉流螢	林適逢	蔡綺	張托軒	林軼羣	林強	林倚天	劉秋園	陳韻萍	歐志宏	楊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西鄉區隆墟小學校	西鄉區申明小學校	西鄉區慈德小學校	全上	西鄉區申明小學校	西鄉區隆墟小學校	西鄉區申明小學校	東海區沙欄獨立小學校	西鄉區青崗學校	石岐志宏初小學校	石岐啓智小學校

李民初	李仲冕	蘇炳堃	陳邑文	李寶琇	鄧德明	李步元	李景芳	李定元	麥漢偉	劉露誠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西海區佑啓學校	古鎮驛所學校	西鄉區樂莊初小學校	大觀宜鑑學校	小觀必貴學校	古鏡鄉泰裕學校	西海區思教小學校	西海區永寧必貴小學校	西海區私立聯輝小學校	西海區衛所小學校	西鄉區求是學校

黃學文	李約瑟	唐慕堅	張翰	曾景南	譚則敏	劉景盤	何頌華	何其澆	古若時	何家衡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順德	中山	中山	中山
全上	全上	仁良區廣智小學校	西鄉區嵐霞小學校	古鎮去榕學校	下基小學校	今人街第一小學校	下基學校	西寧區安隆初小學校	下基學校	西寧區五立初小學校

梁星岩	黃創之	黃本初	程佐朝	楊少希	鄭炳芳	鄭兆霖	張昭晏	鄭北江	程崧創	鮑建基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斗門灣天主堂學校	全上	第八區弼元小學校	第一區廣智小學校	第二區申明小學校	第五區志仁學校	第五區志仁學校	第五區紹武學校	第五區造貝小學校	第四區亨美學校	第二區旦復學校

雷澤普	楊栢榮	張石仇	黃忠幹	何東泉	楊劍虹	黃潔英	劉渭川	林梅影	鄭琮生	鄭其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第一區渡溪小學校	第二區下澤鄉鄉校	第二區涌頭小學校	第四區陵崗小學校	第九區靈鼓初小學校	第五區環昌小學校	第二區溪侶小學校	第二區龍頭環鄉校	第二區修進小學校	第二區駱角求是小學校	墟仔私塾

林國雄	鄺逸樵	鄺旭	李耀榮	李萃來	李廷良	盧其鷗	李秀芳	李伯賢	李哲生	林竹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第二區國旌學校	全上	第一區厚興學校	第三區百朋學校	全上	第三區騰澤學校	全上	第三區永寧小學校	第二區龍頭環學校	第二區港頭學校	第二區江背學校

鄒景宋	李佩琚	李肖韜	謝蔭梧	謝少文	尹文治	吳兆榮	盧其秀	鍾環珠	何慶年	符紹琦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東莞	南海	中山	中山	中山	中山
非現任教員	全上	第三區四自地欖溪學校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九區覆洲普益小學校	全上	全上	第三區三立小學校	第一區立德學校

		何乃堯	何旒卿	蕭華柱	楊觀全	楊立夫	黃鳳石	楊妙焯	楊楚明	阮仲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中山	中山	南海	中山	中山	新會	中山	中山	中山
		全上	第三區小樅純厚初小學校	泮門勵羣學校	全上	全上	第五區北山小學校	第一區渡溪小學校	第一區敦求小學校	第三區竹林小學校

